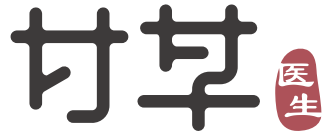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Ganzhicao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直至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Ganzhicao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anc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香港[編纂]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編纂]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香港[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香港[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文件及[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這些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派本文件及[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2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主要股東.....	255
股本.....	258
財務資料.....	263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7
[編纂].....	312
[編纂]的架構.....	323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331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以數智化驅動的中國領先的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以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為核心，發展成為涵蓋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在內的數智中醫藥全產業鏈服務提供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算，中國前五大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為10.7%，其中我們以4.9%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是其中規模最大的提供商。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亦在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線上中醫綜合服務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以16.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成立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提供商之一。

我們自主開發了線上診療平台「甘草醫生」，使中醫師能夠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一個專為中醫醫療機構設計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甘草雲管家」。我們聯合浙江中醫藥大學推出了AI輔助智能診療對話程序「軒岐問對」，並嵌入甘草醫生平台及甘草雲管家系統。我們亦建立由遍佈中國的七個自營區域性藥房、七個合營區域性藥房及52個外包藥房組成的智慧共享藥房，為患者配製、加工、發放及安排配送中藥。於2022年，我們推出了「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我們以該品牌銷售多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的綜合服務模式融合線上診療平台、線下國醫館、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以及廣泛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組合。

下圖列示我們的若干主要成就：



概 要

中國的中醫藥行業正經歷強勁增長，這得益於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收入水平的提升、人口結構的變化、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持續的數字化轉型。中醫養生理念的普及不斷拓展行業邊界，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如中國傳統滋補品及健康食品)正成為新的增長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醫藥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79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86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2,615億元。與此同時，互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融合加速了中醫藥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並催生了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得益於政策支持、中醫養生消費增長、在線問診的快速普及以及傳統醫館開發線上線下融合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130億元。

憑藉我們在中醫藥行業的先發優勢，我們可充分把握行業增長機遇，並實現長期發展。我們的成就已獲得政府部門及主流媒體的廣泛認可。我們已獲得(其中包括)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浙江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及杭州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並於2024年4月在第八屆萬物生長大會上入選「中國未來獨角獸TOP100(新消費)」，以及於2025年4月在第九屆萬物生長大會上憑藉「AI+中醫藥」創新成果入選「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100」及「杭州准獨角獸」雙榜單。

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形成了三大核心特點，即平台化整合、數智化驅動及生活化滲透，共同塑造了我們提供中醫藥綜合服務及產品的方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中國最大的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
- (ii) 憑藉AI等創新技術，驅動傳統中醫藥業務數智化轉型；
- (iii) 強大的線上線下及多板塊協同能力，推動業務多維增長；
- (iv) 平台內彙聚受尊敬的醫師及合作醫館，具有豐富的診療資源；
- (v) 深耕大健康領域產品創新，持續推出爆款大健康產品；
- 及(vi) 兼具強大經營能力及醫藥學術背景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為繼續提升我們的全面中醫藥服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i) 持續進行AI驅動開發，以賦能所有業務板塊並提升跨平台的整體用戶體驗；
- (ii) 擴大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供應，並通過更廣泛及多元化的營銷渠道提升品牌聲譽；
- (iii) 通過在中醫藥行業上游供應鏈的戰略佈局，實現更好的質量管理和成本控制；
- (iv) 擴大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

概 要

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同時吸引名醫並增強整體品牌影響力；及(v)擴大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及智慧共享藥房，並拓寬本地服務覆蓋範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中醫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覆蓋中醫價值鏈關鍵環節的一體化數字生態系統。我們通過以下三大業務線經營業務，每個業務線均植根於中醫並由技術支持：

- **中醫診療服務：**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服務網絡將中醫師與患者聯繫起來。我們於2015年推出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並於2016年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開設首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就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而言，當新醫師於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註冊時，彼等通常會帶領其既有患者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一般服務複診患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5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

我們透過「甘草醫生」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綜合中醫諮詢、診斷、治療及處方服務，並就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向患者收取費用，從而自中醫診療服務中產生收入。

-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我們於2020年向機構客戶（主要為中醫醫療機構）推出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我們為中醫醫療機構提供SaaS和供應鏈服務。我們在該業務下產生收入來自通過向中醫醫療機構收取SaaS管理服務的訂閱費，以及主要涉及向我們的客戶及其患者提供中藥的供應鏈服務交易費用。
-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開發並銷售融合傳統中醫理念與現代營養科學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收入產生自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從中藥材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中獲得了一小部分收入。

為了增強我們中醫供應鏈的安全性、穩定性和可追溯性，我們運營一個廣泛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作為集中的藥品配製與配送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智慧共享藥房網絡由七個自營區域性藥房、七個合營區域性藥房及52個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外包藥房組成，覆蓋中國多個重點區域。智慧共享藥房網絡支持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概 要

- 當註冊醫師通過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開具處方時，處方會被傳輸至智慧共享藥房進行處理、調劑並交付給患者。
- 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下，我們的醫療機構客戶通過同一個智慧共享藥房向我們發送購藥訂單並獲得供應鏈支持。

這種統一的藥房模式規範了調劑流程，提高了履行效率，並提升了我們整個網絡中患者的整體體驗。

我們的技術作為該生態系統的基石，將診斷、處方配藥和服務交付整合為一個統一的運營框架。我們利用技術來支持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通過人工智能賦能系統進一步增強診斷支持和服務效率，包括：

- 「軒岐問對」：一款專為中醫師、中醫藥學生和機構設計的人工智能輔助診療對話程序；及
- 「甘小知」：微信小程序上的人工智能健康助手，旨在向公眾推廣中醫知識和生活方式教育。

該等平台、系統及AI驅動程序共同提高了我們的服務標準化，加強了醫患匹配，並支持我們在中醫生態系統中的商業化。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於三個方面，即掌握前沿技術並提升創新思維、透過研發優化平台系統及於中醫藥領域整合AI與數據工程。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已獲一系列成果驗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註冊專利、44項軟件著作權，並參與制定四項技術團體標準。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各項核心業務線而言，我們實行具體的銷售及營銷舉措。就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而言，我們通常並不直接向患者進行推廣。相反，我們聘請當地營銷團隊專注於開發及培育與中醫師的業務機會，並招募新醫師註冊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就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而言，我們通過提供免費醫療問診及服務積極拓展我們的患者群，同時通過組織及參與行業會議、學術交流及研討會，持續鞏固我們在資深醫療專業人士中的影響力。就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對該等醫療機構進行實地拜訪，以介紹我們的價值主張及技術能力。我們組織當地營銷團隊進行後續拜訪，以微調我們的服務方案。就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而言，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商及社交平台上維持廣泛佈局，以強化我們的「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

概 要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個人消費者和機構客戶，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多樣化性質。我們的個人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個人患者，以及購買我們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個人用戶。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由中醫醫療機構(包括從事醫藥產品批量採購的實體)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1%以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以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醫藥供應商(包括中藥飲片及配方顆粒供應商)及配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我們將醫師視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並根據(其中包括)患者反饋及服務質量指標與醫師進行結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2.2%、30.6%及28.3%。同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2.7%、8.7%及8.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競爭格局

中國中醫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仍相對分散，領先參與者正尋求通過全價值鏈整合與生態系統開發來提高市場集中度。在線上中醫綜合服務市場中，競爭態勢溫和，其特點是服務模式多樣化且數字化能力水平各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約佔市場總份額的10.7%，我們以約4.9%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這歸功於我們涵蓋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一體化運營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3,170	690,459	487,536	554,468
銷售成本	(465,699)	(528,644)	(376,165)	(404,826)
毛利	137,471	161,815	111,371	149,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8	2,316	1,517	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70)	(67,835)	(48,402)	(70,016)
行政開支	(74,260)	(55,046)	(40,257)	(57,044)
研發開支	(16,621)	(19,889)	(14,789)	(18,5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	(2,059)	(1,423)	12
其他開支	(269)	(230)	(120)	(611)
融資成本	(950)	(1,504)	(1,022)	(1,2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7)	17,568	6,875	3,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02	(7,412)	(2,272)	(4,34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875	10,156	4,603	(1,23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7	10,479	4,879	(710)
非控股權益	(612)	(323)	(276)	(525)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醫診療服務	540,432	89.6	570,401	82.6	406,632	83.4	423,344	76.4
一線上中醫診療 服務	514,401	85.3	536,370	77.7	382,393	78.4	388,560	70.1
一線下國醫館 「甘草國醫館」..	26,031	4.3	34,031	4.9	24,239	5.0	34,784	6.3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	43,122	7.2	70,082	10.2	48,822	10.0	69,722	12.5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16,478	2.7	30,996	4.5	20,525	4.2	47,059	8.5
其他	3,138	0.5	18,980	2.7	11,557	2.4	14,343	2.6
總計	603,170	100.0	690,459	100.0	487,536	100.0	554,46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以下來源產生收入：(i)透過我們的線上「甘草醫生」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向個人患者提供的中醫診療服務；(ii)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主要包括透過我們的「甘草雲管家」系統提供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iii)向個人消費者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中國傳統滋補品、茶飲、身體護理及日用品；及(iv)其他，主要包括中藥材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核心業務線(例如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的持續增長，同時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業務作出穩定貢獻。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編製。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其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純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財務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替代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股份付款及[編纂]作出調整的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875</u>	<u>10,156</u>	<u>4,603</u>	<u>(1,235)</u>
加：				
股份付款	26,890	1,347	1,015	778
[編纂]	<u>—</u>	<u>—</u>	<u>—</u>	<u>[編纂]</u>
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u>28,765</u></u>	<u><u>11,503</u></u>	<u><u>5,618</u></u>	<u><u>4,150</u></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中醫診療服務	118,491	21.9	123,490	21.6	86,556	21.3	97,922	23.1
一線上中醫診療 服務	116,752	22.7	119,862	22.3	83,606	21.9	93,265	24.0
一線下國醫館 「甘草國醫館」..	1,739	6.7	3,628	10.7	2,950	12.2	4,657	13.4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	8,761	20.3	16,369	23.4	11,356	23.3	19,639	28.2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7,633	46.3	16,771	54.1	10,800	52.6	27,280	58.0
其他	2,586	82.4	5,185	27.3	2,659	23.0	4,801	33.5
總計	<u><u>137,471</u></u>	<u><u>22.8</u></u>	<u><u>161,815</u></u>	<u><u>23.4</u></u>	<u><u>111,371</u></u>	<u><u>22.8</u></u>	<u><u>149,642</u></u>	<u><u>27.0</u></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04,366	130,643	151,421
流動負債總額	122,865	123,080	117,4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499)	7,563	33,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097	56,529	66,1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26	27,407	36,439
資產淨值	7,872	36,685	63,658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638	29,436	(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79)	(15,986)	(55,9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048)	482	1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411	13,932	(37,44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1	34,842	48,77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2	48,774	11,332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 ⁽¹⁾	0.9	1.1	1.3
速動比率(倍) ⁽²⁾	0.5	0.7	0.9

附註：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擁有我們總股本約82.10%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保持穩定，符合我們過往的趨勢及預期。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後，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

概 要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建設浙江省海寧市的一個綜合GMP認證中藥材加工基地。具體而言，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建設有關加工基地；及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我們智慧中醫共享發放中心、中藥飲片生產設施及有關加工基地內的中藥製劑實驗室的自動化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生產及研發活動；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業務。具體而言，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研發升級；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品牌及文化賦能舉措；約[編纂]或[編纂]，用於供應鏈強化；及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渠道擴展；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發展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技術研發投入；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網絡；及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以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及權益規模不一致，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我們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我們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概 要

[編纂]開支

估計[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或佔我們估計收到的[編纂]的[編纂])，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ii)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與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編纂]開支，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數值，僅供參考，而確認至我們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最終金額須經審計及視乎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全球[編纂]

[編纂]

概 要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的若干正在進行的強制執行案件外，我們從未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作為強制執行申請人，涉及一宗因服務合約糾紛引起的中國法院訴訟。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法院已作出對我們有利的有效民事判決；然而，判決債務人未能履行其於判決項下的義務。因此，我們已於2025年提出強制執行申請，以追討約人民幣2,199,737元的金額，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執行項下尚未收回任何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確定風險程度的詮釋方法和準則有別，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所在醫療診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並須持續承擔合規成本；
- 中國醫療診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造成重大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及執業，我們或會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患者及客戶、提供卓越的患者體驗及維持彼等對我們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獲得及維持適當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或我們的醫師未能獲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及
-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對中國中醫診療服務的接受程度，該接受程度可能隨時間波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許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曹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益智仁與杭州威靈仙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財通開誠」	指	台州灣新區財通開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財通翎晟」	指	海寧財通翎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武侯診所」

指 成都武侯甘之草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惟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杭州甘之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冠狀病毒，被確認為呼吸道疾病疫情的病因，據信該疾病最早於2019年底出現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高埗門診」	指	東莞高埗雲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醫藥行業及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福州甘之草門診」	指	福州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現時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的實體或前身(視情況而定)
「廣州甘之草門診」	指	廣州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H股」	指	我們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杭州巴戟天」	指	杭州巴戟天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杭州甘芝草診所」	指	杭州甘芝草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威靈仙」	指	杭州威靈仙企業管理顧問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杭州蕭山門診」	指	杭州蕭山雲草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星陀」	指	杭州星陀星海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投資者；杭州星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澤輝控制，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杭州養力」	指	杭州養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益智仁」	指	杭州益智仁企業管理顧問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杭州元真門診」	指	杭州元真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杭州雲草健康」	指	杭州雲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雲草醫藥」	指	杭州雲草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澤蒙」	指	杭州澤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恆生數智啟元」	指	杭州恆生數智啟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金華金開」

指

金華市金開產業引領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金華金飛」

指

金華市金飛人才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廊坊甘之草門診」

指

廊坊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9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靈勇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曹啟正女士」	指	曹啟正女士，[編纂]投資者及本集團僱員；曹啟正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汪先生」	指	汪衛東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汪先生為於女士的配偶
「許先生」	指	許志良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許賓先生」	指	許賓先生，[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宗先生」	指	宗明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於女士」	指	於開顏女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汪先生的配偶
「張女士」	指	張燕女士，[編纂]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劉澤輝先生的配偶，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南寧甘之草門診」	指	南寧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涵蓋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附屬機構，或視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普華中小企業」	指	普華中小二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適用情況下的地方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未於聯交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川甘之草」 指 銀川甘之草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置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文件內，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982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0051元兌1.00美元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人民幣金額已、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的聲明。

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如存在任何歧義，以本文件為準。倘本文件所載任何非英文實體名稱、法規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各原語言名稱為準。英文譯名僅以「*」標示作識別用途。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文件使用之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一致。

「針灸」	指	一種使用細針刺入患者的經絡穴位以預防和治療疾病的臨床方法和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應用程式」	指	應用程式，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程序
「雲端」	指	用戶在需要時可透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連接至可配置資源共享池的服務器獲取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
「全面服務」	指	為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理療，在整個疾病診斷和治療及醫療健康管理過程解決客戶多樣化的醫療需求
「拔罐」	指	一種替代療法，使用加熱過的罐子在皮膚上產生吸力
「客戶就診」	指	客戶到醫療機構就診進行診斷和治療或其他醫療健康項目，以串聯和並聯方式實現所需的電壓和功率輸出
「中藥飲片」	指	可用於配製中成藥的指定配方或用作飲食治療方法的加工中藥片
「煎藥」	指	一種提煉方式，通過煮製草藥或植物材料溶解藥材(如莖、根、樹皮和根狀莖)中的化學物質
「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指定為獲准治療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的醫療機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已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該等指引及法規內的藥品的生產及控制始終符合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

技術詞彙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而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藥品分銷企業遵照該等指引及法規分銷藥品
「保健品」	指	含有可通過附加營養成分補充膳食的物質的產品
「中藥材」	指	由植物製劑或植物製成的藥物，用來治療疾病或保持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推拿」	指	對身體軟組織的推拿，通常用手、手指、肘部、膝部、前臂、腳或設備進行，以治療身體壓力或疼痛
「醫聯體制度」	指	醫療機構(如醫院、診所及社區中心)的協作網絡，旨在整合服務，通常由大型醫院領導，並由無縫患者轉診及數據共享技術支持
「醫療機構聯盟」	指	由一級、二級及三級醫療機構組成的區域醫療體系，在該體系下醫療資源能夠高效共享，旨在提高基層醫療機構的服務質量，促進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根據患者的醫療狀況將患者分配至合適的醫院，平衡中國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分佈不均的問題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及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持牌醫師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
「新客戶」	指	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採購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營養品」	指	來自天然產物的醫療健康產品，為人體生長、健康和良好狀況所需，如複方阿膠漿、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和即食燕窩

技術詞彙

「註冊醫師」	指	通常透過訂立用戶協議在我們這裡完成註冊的醫師，於我們的線上診療平台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非我們的僱員)。該等註冊醫師應在其任職的醫療機構維持有效的執業醫師執業證書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雲端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
「刮痧」	指	使用工具施加壓力並刮擦皮膚以減輕疼痛和緊張的中醫實踐
「SKU」	指	庫存單位，分配予產品以識別商品價格、產品選擇及製造商的編號
「SOP」	指	標準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地方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中醫診所」	指	能夠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診所
「中藥調理」	指	按照中醫理論改善或減輕患者的疾病或身體狀況
「中藥配方」	指	一種單一配方的中草藥組合，較單味草藥的療效更好
「中醫人員」	指	從事中醫相關工作的人員
「西醫」	指	醫療健康專業人士使用藥物、放射或手術治療症狀和疾病的系統。西醫中使用的藥物指現代藥物，通常由化學合成或由天然產物製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可能」、「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期望」及類似表述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為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閣下應慎重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這些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中醫行業及中醫藥綜合服務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服務及產品需求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知識產權；
- 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這些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未能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這些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編纂]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列風險的呈列順序並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我們H股[編纂]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所在中國醫療診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並須持續承擔合規成本。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多方面(包括醫療診療、藥品、處方藥、互聯網醫療及食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涵蓋(i)醫療機構的許可及管理；(ii)互聯網及線上醫療診療服務；(iii)醫療專業人員的許可；(iv)藥品採購及使用；(v)醫療服務中人工智能的應用；(vi)醫療記錄的保密及妥善保管；(vii)醫療診療服務及醫療診療產品的質量及定價；(viii)客戶醫療資料的收集及存儲與隱私保護；(ix)食品的生產及銷售；及(x)醫療廢物的管理。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新增法律或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履行所有監管義務，包括未來對我們施加的任何額外要求。

尤其是，中國互聯網行業及其線上醫療診療服務領域的法規尚在發展中，且對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某些行為或不作為是否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不合規情況，或我們將能始終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遵守未來可能出台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例如，醫療機構必須按照經批准及註冊的醫療科目開展診斷及治療活動。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局**」）頒佈了《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試行實施細則**」），其中規定醫療機構必須核實從事提供在線醫療服務的醫師的身份，以確保其在線上平台執業前具備合法資質，且其他人員或人工智能（AI）軟件不得替代該等經核實身份的醫師。此外，患者必須提供載有清晰診斷信息的病歷，而醫師必須判斷患者是否符合複診條件。由於試行實施細則仍相對較新，我們的在線醫療諮詢及醫療診療服務目前是否以及將來能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師及患者將於實際操作中遵守相關規定。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醫師及患者的任何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診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醫療診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在不斷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修訂或取代，以實施額外的監督及管理要求。此外，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執行，且正在持續發展。法律法規的進一步修訂及變動或進一步的詮釋及執行，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擴大與醫療事故有關的法律責任範圍，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或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失效。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而有關政策或會進一步修訂及更改。倘我們被發現不符合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經營甚至撤銷經營牌照，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定，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發展，可能會加強對醫療機構的監督，並對提供醫療服務、銷售醫療診療產品以及使用醫療消耗品及醫療設備提出更嚴格要求。例如，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中醫藥局頒佈《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取代前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局於2017年12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中醫診所基本標準和中醫（綜合）診所基本標準的通知》，並從診斷及治療服務供應、建立內部政策及醫療記錄系統等多方面對中醫醫療機構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展，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助理醫生、護士及中藥師)的能力。尤其是，在中國，招聘中醫師競爭激烈，由於中醫師所需培訓時間較長(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故中醫師的短期供應有限。

我們認為，醫療專業人員在選擇執業的醫療平台或機構合作時，通常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彼等的聲譽及文化、用戶群及活躍度、技術基礎設施、補償、培訓計劃及職業發展機會及註冊用戶或接診患者數量。我們或未能在其他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上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有效競爭。因此，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理想的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或挽留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除醫師以外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挽留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不斷上升，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招聘及挽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未能按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量，選擇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求診人次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及執業，我們或會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中醫師及若干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到嚴格規管。於醫療機構及代煎中心執業的該等中醫師及該等醫療專業人員須持有執業證書，且僅可於其執業許可範圍內及其執業證書所登記的特定地點執業。[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將按時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醫館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且不會於各自執業許可的許可範圍之外執業。

此外，我們過往一直依賴並可能繼續依賴在我們的線上診療服務平台執業的註冊醫師。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130,000名註冊醫師。我們大部分註冊醫師並未在其專家合作協議中同意獨家於我們的線上診療服務平台執業。此外，註冊醫師根據准許執業醫師註冊並於多個地點執業的中國醫師執業註冊放寬規定，在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執業。倘中國政府日後對該等執業實施限制，我們的醫療診療服務網絡或無法挽留現有的註冊醫師數量。倘我們的醫療診療服務網絡無法成功吸引或挽留註冊

風 險 因 素

醫師，或倘註冊醫師未能為我們的醫療診療服務網絡預留充足時間及精力，或倘註冊醫師不願從彼等主要執業地點的繁忙日程中撥出額外時間參與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或線上診療平台的醫療診療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及服務，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未來任何該等行政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患者及客戶、提供卓越的患者體驗及維持彼等對我們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患者、來自我們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醫療機構及來自銷售我們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客戶。我們的經營表現高度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患者及客戶的能力。就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我們的網絡註冊的用戶總數分別約為6.7百萬名、7.4百萬名及7.8百萬名。就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約5,228家、7,528家及11,295家中醫醫療機構。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患者及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提供卓越患者／客戶體驗的能力、我們的服務／產品質量以及患者對我們作為優質可靠中醫診療服務供應商的認知。為維持及提升該等因素，我們需持續提供優質醫療診療及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探索能應對患者／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服務及產品，並確保我們的醫療診療服務網絡及各線上渠道提供一致的優質產品／服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該等方面所作努力將成功達致預期結果。未能維持及提升，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或患者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產品的認知造成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患者／客戶對我們提供的醫療診療服務的接納程度及購買意願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患者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醫診療服務行業的技術及療法的進步以及偏好轉變的影響。

更廣泛的醫療服務行業(包括中醫診療領域)的特點是技術及療法不斷進步，從而衍生新服務、設備、人工智能輔助診斷計劃及治療方法。該等發展可顯著影響客戶偏好並改變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吸引客戶，我們必須緊貼該等技術進步及不斷演變的治療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特別是在治療可能需要結合不同治療方法及技術的複雜或嚴重病症時。儘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

風 險 因 素

行研發以應對該等持續變化，但概不保證該等努力將產生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回報。未能應對醫療診療行業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帶來的風險及挑戰或會影響客戶認知及公眾輿論。人工智能在中醫診療服務及整體醫療診療機構中的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將持續演進。無論出於有意或無意，亦無論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施，任何不當或過早應用人工智能於中醫診療服務或整體醫療診療機構領域，均可能阻礙潛在消費者採用人工智能輔助醫療診療服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發現及解決該等問題。倘我們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提供的診斷建議或分析被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我們或會面臨競爭劣勢、潛在法律責任及在中醫界及患者中的聲譽受損。

亦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管理經驗、專業知識或財政資源，以成功適應新的技術趨勢、療法的發展及不斷演變的治療模式，特別是在快速變動的人工智能輔助診斷領域。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或能力來應對這些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或療法的進步，或無法及時獲得新的診斷方法和治療方法，我們可能會對潛在客戶失去吸引力，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

將新技術及新治療方法融入中醫實踐帶來獨特的挑戰。即使我們識別及應用新服務、設備、人工智能技術或治療方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收回相關開支，或在將該等創新融入我們現有業務模式方面成功與其他人競爭。人工智能、醫療科技及治療方法的快速改進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系統及實踐較預期更早被淘汰，從而可能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獲得及維持適當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或我們的醫師未能獲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就我們及其各自的營運獲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例如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或藥品經營許可證(用於批發)及診所備案憑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及我們的自營區域性藥房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須接受相關政府機關的定期續期規定及檢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或續期營運所需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暫停營運甚至吊銷營運牌照，具體取決於事件的性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上有超過130,000名註冊醫師。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執業中醫師須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並經註冊後方可執業。雖然我們要求醫師在「甘草醫生」平台註冊時上傳其註冊資質及執業證照記錄，並持續更新該等註冊資質及執業證照記錄，以確保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所有醫師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適用要求，但概不保證我們的註冊醫師能始終維持有效執業證照，亦無法保證我們擁有充足或有效的機制以及時偵測註冊醫師執業證照狀態的變動。倘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任何無證醫師開展診斷及治療活動並開具處方，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停業整頓甚至吊銷經營牌照。

任何未能維持或重續我們或我們註冊醫師的任何相關主要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任何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並被裁定違反監管規定、我們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滿意評級，或我們或我們的註冊醫師未能糾正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財務損失、司法及行政處罰、對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附加條件、撤銷或暫停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或導致我們提供的現有服務規模縮減或終止。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相關的醫療責任索賠，若任何索賠未獲保險覆蓋，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面臨針對在我們平台向個人用戶提供線上續方服務的註冊醫師，或在我們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向就診患者執業的內部醫師(統稱「**相關醫師**」)的醫療責任索賠風險。我們可能須對相關醫師的行為負責，從而導致耗時且昂貴的法律程序。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我們無法保證能消除相關醫師誤診或開具錯誤處方的風險。存在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相關醫師提供不達標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信息、出現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此外，可能會出現患者提供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的病歷，從而導致誤診或錯誤處方的情況。我們目前並未為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投保任何專業責任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師或我們自身能獲得充足的專業責任保險，且即使可以獲得，其條款亦未必符合商業上可接受的水平。任何醫療索賠(不論其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產生負面宣傳，並削弱用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在中醫診療業務的日常經營過程中，少數患者可能要求其(i)接診註冊醫師、(ii)醫師助理、(iii)客戶服務專員；及／或(iv)該等患者指定的其他第三方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代其支付費用。這些情況通常發生於患者為求就診體驗的便利及高效而選擇由第三方支付付款人代其結算相關費用，而非於我們的平台自行註冊賬戶並完成所需的線上賬戶設置流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3.9%及3.8%。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提出退還資金的可能申索，以及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清盤人提出的可能申索。倘發生任何來自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申索，或針對我們就第三方支付付款提起或提出的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不得不支出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對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晉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提供商競爭。中國線上中醫綜合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算，中國前五大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為10.7%，其中我們以4.9%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是其中規模最大的提供商。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亦在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的一個重要細分市場)以16.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隨著中國醫療診療及中醫診療行業的快速增長可能吸引更多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優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醫療診療及中醫診療行業亦可能出現重大整合及併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結盟，而該等結盟可能佔據重大市場份額。

我們競爭主要基於以下主要因素：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可及性、醫療專業人員網絡及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晉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且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客戶對中國中醫診療服務的接受程度，該接受程度可能隨時間波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否持續，取決於中醫診療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持續普及度及需求。然而，我們明白，客戶對中醫的態度及偏好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演變，包括但不限於：(i)對中醫在解決特定健康問題或達致預期療效方面有效性的觀感改變；(ii)消費者對中醫與承諾提供類似益處的替代醫療方式之間的偏好轉變；(iii)出現質疑或支持中醫原理或實踐的新科學研究、臨床發現或一般宣傳。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對中醫診療服務的態度及偏好未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亦無法保證未來的研究、發現或公眾觀感將持續支持或符合現有的中醫實踐或我們採用的方法。

此外，即使不良事件或負面結果源於對中醫實踐或產品的不當使用，仍可能被潛在地歸咎於整個中醫領域。此類聯繫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倘若公眾意見或科學共識出現任何轉變，對中醫的有效性、安全性或功效提出質疑，均可能對中醫診療服務的消費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線上診療服務。因此，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客戶對線上診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及使用意願。客戶對線上診療的態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隨時間波動，其中包括：(i)對線上問診針對不同健康問題的質量、安全性、有效性及適用性的看法不斷演變；(ii)對數據安全及患者隱私的擔憂；(iii)對親身問診及面對面互動的偏好；及(iv)線上平台的便利性、可靠性及用戶體驗。倘客戶對線上診療服務的接受程度下降，我們的客戶獲取、留存及參與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增長管理不善，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其營運類型及規模方面變得日益複雜。任何擴充均可能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計劃中的人員、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執行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持續推行旨在提升我們業務的新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如持續投資於服務、產品及技術創新、改善我們的客戶體驗、擴大我們的醫館網絡以及增加我們的客戶及醫師群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舉措屬新興且不斷演變，其中部分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被證明並不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亦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獲得的效益。倘我們自該等舉措實現的效益因任何原因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的實施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出現供應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採購成本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材(如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供應商、配送及物流服務提供商、中醫藥大健康OEM及醫師。我們在較小範圍內亦直接自正宗藥材產地採購部分中藥材，以更好地控制飲片品質及降低成本。我們亦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有關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歷史採購情況，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商停止與我們合作，或違反其與我們的現有協議，我們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合理條款覓得替代供應來源，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現有協議屆滿時，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續約，或能夠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易受供應短缺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正宗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原材料短缺、對該等供應品的需求意外增加、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監管行動、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或終止業務及勞工短缺。倘日後任何供應商未能繼續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可接受的供應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替代供應。此外，正宗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將該等供應品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而該等供應品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成功至關重要。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來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診療、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診療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醫療診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客戶就診量減少及市場需求下降，並可能導致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流失。我們與多個交易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交易方或我們的前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合理)並提出有關我們營運及／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等投訴或指控後，任何形式媒體的負面宣傳(不論法院是否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主要為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出現季節性波動。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季節性」一節。因此，我們通常於秋冬季錄得較高銷售額及確認較多收入，而於曆年第一季度就診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公眾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及期間對診療服務的需求推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季節性波動與中國中醫診療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該等季節性銷售模式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營運所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這可能產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業務性質本身帶有醫療糾紛及潛在法律挑戰的風險，而導致該等風險的許多因素均非我們能即時控制。我們的醫師及相關醫療專業人員須根據其專業判斷對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及實時的臨床決定，這可能出現錯誤或意外後果。此外，使用若干中藥成分及技術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良反應以及意想不到的傷害。再者，概不保證我們能一直滿足患者對我們服務的高度期望，因為(i)患者滿意度屬主觀，且可能不一定與臨床結果一致；及(ii)我們治療的有效性可能受患者的病史、對指示的依從性及個人生理機能等因素影響。

在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損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此類結果可能導致負面情緒、退款要求、投訴、指稱存在不當行為或其他訴訟理由的索賠或法律行動，或針對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患者的極端行動甚至暴力行為。任何此類事件(倘發生)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阻礙其他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遇醫療糾紛或患者投訴，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該等糾紛或投訴。任何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財務資源，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線下中醫診所及藥房(包括自營區域性藥房)涉及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而新開設的線下醫館及藥房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營運及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一直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受到我們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及自營區域性藥房擴張時間及程度的影響。新醫館及藥房在營運初期通常收入較低而營運成本較高。我們亦產生開設新醫館及藥房的大量開支，例如租賃物業裝修、租金開支及設備成本。新醫館可能需要數年才能實現盈利。新醫館及藥房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且其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預期盈利。

此外，開設新線下中醫診所及自營區域性藥房涉及中國各政府部門的監管審批及審閱。由於申請的行政程序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所有所需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因此，由於我們未能或大幅延遲取得所需批准、許可、

風 險 因 素

牌照或證書，以及為擴大營運而產生的任何大幅增加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從新開設的醫館及藥房即時產生收益。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地或以合理成本推廣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且作為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推廣活動受到限制。

我們採用線上及線下推廣模式以提升我們所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知名度。我們亦主要透過線上渠道推廣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活動可能不受歡迎，亦可能不會帶來我們預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改善。此外，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吸引客戶的方式及策略不斷演變，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調整現有方法以符合行業發展。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善我們現有品牌推廣策略或引入新推廣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義務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對於與若干類型的服務及產品相關的廣告，我們須向地方當局完成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醫療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可能導致對違規醫療機構處以罰款，包括整改、警告、停業整頓、吊銷從事提供特定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如果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載的內容不一致，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員工審閱醫療廣告內容並於發佈醫療廣告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以及對醫療廣告進行定期審閱。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承擔巨額損害賠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提供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任何該等產品被視為或證明不安全、受污染或有缺陷，或當我們被指稱從事不當配藥、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提供警告不足、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或無意中分銷假冒產品等行為時，則可能產生該等索賠。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除產品召回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及／或賠償索賠，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營運限制或採取行政行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有害，我們可能須將其從市場召回。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但無法保證該等召回或索賠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大額索賠或大量索賠(倘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耗費我們的財政資源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如果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承擔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業務乃資本密集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或適應經營狀況的變化，但我們未必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經營的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增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國投資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

此外，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債務將使我們承擔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增長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具體而言，債務的條款可能包含肯定性及否定性契諾，例如限制貸款用途、限制對外擔保、對若干財務比率的要求以及持續報告義務。若市況惡化，或若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狀況下滑，我們可能需要求修訂或豁免我們債務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概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使得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款項成為到期及應付，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及(如適用)終止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於此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保持流動性及償付能力、能夠償還債權人或維持我們的日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研發活動。

無法保證將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未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足夠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大幅攤薄。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儘管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但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風 險 因 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來遇到長期且持續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流動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但我們日後可能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使用及依賴外部財務資源。倘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外部財務資源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客戶目前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不適用、減少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收到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包括與認可先進企業有關的補助。當該等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會以系統化的基準於擬補償成本產生開支的期間確認為我們的收入。倘該等補助與資產有關，其會初步計入我們的遞延收入賬戶，隨後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我們的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籌集額外資本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及限制我們的營運。

由於業務狀況的變化或有關(其中包括)目前經營及任何未來業務擴張的其他未來發展態勢，我們可能會需要額外資金。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機將視乎對新業務投資及／或收購新業務的時機以及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而改變。我們可能會通過股權發售、債務融資、信貸融通、合作及授權安排的組合尋求額外資金。

若我們通過發行新股、出售股本、股權掛鈎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而非通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售股之方式籌集額外資本，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

風 險 因 素

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遭攤薄，且有關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權或其他優先權利，對閣下(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產生額外債務、發行若干股本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例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限制我們收購知識產權的能力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限制。此外，額外股本證券的發行或發行的可能性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個人資料，而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包括來自患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數據和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的用戶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及私隱對我們的營運尤為重要，而彼等期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我們的醫館及僱員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規例，該等規例限制我們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戶或患者同意的特定目的或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或允許的直接相關目的。此外，我們已實施自身的政策以保障患者的個人資料，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採納一套系統安全規則及管理程序，以防止任何數據洩漏。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儲存於互聯網數據雲中心。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和維護及保護有關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多種數據相關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保護我們系統中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私隱和共享、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及保密政策和措施能夠始終有效或完全防止我們的患者資料泄漏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系統故障或我們的醫館網絡安全受損可能會導致該等數據未經授權存取或發佈。特別是，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攻擊，或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第三方亦可能使用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我們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因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個人資料盜竊或濫用而

風 險 因 素

洩漏。任何違反我們對患者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師及管理層面臨潛在責任，例如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關於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已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作為中國首部全面規範網絡空間安全管理的基礎性法律，其頒佈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及進一步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如通過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概述數據安全保護的監管框架。於2021年8月2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為處理個人信息提供詳細規則，並進一步完善個人信息保護體系。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提供詳細操作指引。

國務院辦公廳及另外一個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出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抓緊修訂關於加強監管機構之間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協調的立法，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保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立法。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頒佈即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醫療衛生機構實施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及監控、開展年度自查及整改以及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及分級。

於2018年7月，國家衛健委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以進一步規範疾病治療及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及服務管理。於2014年5月，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健委）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應負責包括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及隱私保護。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一節。

風 險 因 素

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停業、關閉網站或／和移動客戶端，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或慣例、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進行業務營運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相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以充分滿足我們的員工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員以及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定價控制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定價的政策。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須根據相關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就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人員的法規—定價」。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會否改變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或我們提供的額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會否受到定價管制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而這可能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第三方侵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夠。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這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結果。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人士可能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造成患者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商標，而患者可能將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網絡與使用類似商標的其他方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觀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印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干擾並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

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索賠。針對任何潛在索賠的防禦措施，不僅耗費高昂且耗時費力，更可能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與資源。我們作為訴訟一方的任何相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不利裁決，均會使我們承擔對第三方的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持續支付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令我們受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制令規限。倘有關同意或許可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或須轉用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物色替代技術或對我們的服務(如有)進行品牌重塑，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中止相關服務或推廣相關品牌。在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抗辯時，無論其是非曲直，我們都可能產生開支，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針對我們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患者就診量減少。此外，此類索賠可能造成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業務及醫學研究活動而進行合作的第三方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續訂合作安排，我們的業務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與知名第三方機構合作，例如醫院及高等教育機構。我們認為此類合作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治療能力、推動人工智慧技術的創新、強化醫療專業人員培訓與最佳實踐整合，同時促進品牌聲譽並擴大患者與客戶群體。例如，我們與浙江中醫

風 險 因 素

藥大學合作開發了軒岐問對。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此類合作關係均能成功或持久。基於財務限制、監管要求或學術分歧等諸多因素，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可能終止或不予續約。然而，任何提前終止或中止合作之舉，皆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進而損害我們既有的聲譽、影響醫療研究活動，並降低對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吸引力。

處方藥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與挑戰。

處方藥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與挑戰。例如，《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針對處方藥的網絡銷售訂立了多項具體明確的規定。具體而言，線上處方藥賣方應(i)確保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存處方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屆滿後一年；及(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安全警告，包括「處方藥必須憑執業藥師的處方及在其指導下購買及使用」。

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紀律警告及行政處罰，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始終有效及時地偵測或防止處方濫用或欺詐性訂單。未能有效篩查處方藥銷售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或面臨付款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通過「甘草醫生」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接受中醫診斷及治療的個人患者，我們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客戶主要為購買該等產品的零售消費者。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銀行卡、現金，或透過第三方提供的中國常用支付平台進行線上支付（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就若干支付方式被收取轉匯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可能隨時間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選項）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影響。我們亦須遵守中國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或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與經濟狀況的動盪，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業務、創造營運收入並實現增長，將取決於能否取得實施業務計劃所需的必要或充足資金。為落實業務計劃，我們需透過發行額外債務及／或股權籌措資金，包括增加採購以支持業務增長、拓展海外市場、建立庫存及按需增聘人員。此類融資可能無法如期到位。由於多重因素影響，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與經濟環境一直且將繼續面臨動盪與波動。此狀況可能導致債務與股權資本市場的融資成本上升，同時資金供應量可能大幅減少。若此類限制條件存在，我們可能無法透過信貸市場或股權市場取得資金；即使能獲得融資，其條款亦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若未能在需要時取得資金，將對我們履行義務及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存在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24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該等租賃主要用作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自營區域性藥房、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我們已請求業主配合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登記程序要求業主向相關部門提交其個人文件，例如身份證明及物業所有權證書。因此，登記須視乎業主是否配合而定，我們對此掌控有限。雖然未能如此行事自身不會令租賃無效，但如果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相關物業租賃未登記及備案的影響，然而，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妥租賃登記，如未能登記，則會導致就延遲遵守該等要求對各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須進行登記，出租人是否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或相關部門不會因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會未能向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出租人要求或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導致租賃意外提前終止的風險，且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的場所進行搬遷，相關設施需要暫時關閉。

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兩名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權屬證書、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或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無權佔有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權利人可以請求

風 險 因 素

返還原物。倘出租人並不擁有租賃該等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尚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將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一方重新磋商租賃。因此，物業擁有人可能指稱擅自使用該等物業，從而有權要求我們歸還物業並要求我們騰空物業場地。該等指稱及索償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並使我們面臨與歸還物業相關的潛在訴訟及糾紛風險。

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程序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法律法規，並須符合所有相關規定及標準。例如，我們須代表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採取此項做法是由於部分在中國不同城市工作的僱員傾向於在其當地司法權區供款，以便享受福利。雖然該等安排在中國並非罕見，但並非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直接通過自身賬戶而非通過第三方管理該等繳納。倘我們委聘的機構未能履行法律規定的繳納義務，我們可能被要求通過自身作出全額供款以糾正有關情況。任何該等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的任何通知，亦未曾因此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差額，並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金錢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倘相關中國機關認定我們應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處以罰款、處罰及強制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作出賠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在近期內實現盈利或維持穩定增長。受不可控因素影響，我們的營收、支出及經營業績可能隨時期波動。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此外，預期擴張及新服務與產品投資可能對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行及規劃中的人員配置、系統、作業流程與管控機制，可能不足以支撐未來營運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確保所有系統、流程及管控措施皆能順利實施。若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承擔因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和危害所導致的損失與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並基於營運需求評估，維持保險保單。然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營運限制；(ii)社會、政治及勞資糾紛；(iii)環境或工業事故；及(iv)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類風險可能導致財產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等後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無法或不足以承擔此類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生產勞動力供應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勞動力短缺、停工或減產情況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可能面臨招聘或留任足夠且合格員工的困難。此外，若員工發動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及／或面臨更高的持續性勞動力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及其他基礎設施，而有關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面臨包括網絡安全風險在內的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多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營運系統，以管理及支援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該等系統可能需要作出修改或升級。該等修改或升級可能成本高昂，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且可能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此外，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可能

風 險 因 素

因在升級或更換軟件、資料庫或組件過程中出現故障、網絡超載、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遭受損壞、中斷或停機。發生影響我們資訊科技網絡的突發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中斷。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遭損壞、中斷或停機，我們或需承擔巨額成本以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問題，削弱我們高效生產產品的能力，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數據資產及商業機密，中斷我們的研發活動，引致交易錯誤，以及造成處理及生產效率低下。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中斷及電信故障所造成的損壞。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在報告財務業績方面出現延遲。

我們可能就顯示於、從我們的網站或社交媒體賬戶檢索所得或與其鏈接的資訊或內容承擔責任，而有關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責任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以防出現被視為事實錯誤、危害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的項目或內容，以及禁止在網上發佈的內容、服務或產品，並就該等內容、服務或產品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網站或社交媒體賬戶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因我們分發被視為不當的內容而承擔潛在責任。難以確定何種內容類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若經認定需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罰款、相關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禁止在中國境內營運網站或社交媒體賬戶。

此外，作為品牌影響力及客戶可見度的重要渠道，社交媒體平台或會在上述情況下，或倘我們違反平台特定規則(該等規則或較監管要求更為嚴格)時，停止與我們合作，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可能因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介面(包括新聞推送、醫療服務或產品評論及留言板)上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及內容，而面臨有關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行為(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基於其他理論及主張的索償。不論該等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或會因此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2008年7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對不合規醫療機構施加處罰，包括責令整改、行政命令、警告、暫停營運、撤銷提供特定醫療解決

風 險 因 素

方案及產品的相關許可，以及撤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所發佈廣告的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所批准及在案內容，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對於若干類型服務及產品(例如醫療器械)的廣告，我們的中醫診所須確認廣告發佈商已向地方主管部門完成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醫療廣告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罰款。][為避免任何潛在違規情況，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控我們醫療廣告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取得情況及其相關有效期，並確保其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管理足以確保醫療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一旦違規，我們或會面臨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要求的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一節。由於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改變，亦可能會採納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或無法及時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被責令整改、面臨重大罰款、可能產生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暫停生產或暫停業務運營。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工作場所發生意外污染或人員受傷的風險。倘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該等費用如未獲現有保險或彌償保障覆蓋，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亦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因聲譽受損而失去客戶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營運。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員受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未來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電力短缺或中斷的威脅，或易受疫情(如

風 險 因 素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騷亂、動盪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大量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從而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恐怖主義行為、騷亂或動盪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並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並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風險。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使用開源軟件的企業可能不時面臨有關開源軟件所有權及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遭主張擁有我們認為屬開源軟件的相關權利，或指控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各方提起訴訟。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一部分分發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在不利的條款下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要求我們披露源代碼或就違反合約支付賠償的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向政府官員行賄。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就預防及控制、監控及應對程序，以及建立風險防範機制等方面，制定了內部政策並實施了相應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必足夠，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導致面臨舉報者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於我們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充分抵禦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包含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我們認為此系統適配我們的業務運作，並致力持續改進。然而，由於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與實施方面存在固有限制，包括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資訊傳達等環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系統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執行成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執行過程不會涉及任何人為疏失或錯誤，此類疏失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可能不時有所演變。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未來在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方面有變。

具體而言，中國有關中醫藥行業及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正在發展與演變。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範相關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實踐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針對相關行業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此外，中醫藥行業及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與適用出現變化，進而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依法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款與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酌情權，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將取決於當時的立法環境以及執行與執法的條件。未能因應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與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廣泛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任何市場的經濟增長都不盡相同。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所有可能面臨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貨幣兌換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涉及外匯交易的業務及日常運營，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於中國境內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允許，否則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業務面臨的任何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情形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裁決。

本公司所遵守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包括保護少數股東)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中國尚未訂立就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認可及執行作出規定的條約或安排。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在若干情況下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當事人具有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強制執行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在該安排下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就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互相承認及執行而言，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作出

風 險 因 素

原判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覆核，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救濟方法。於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詮釋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流程後，雙方應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應適用於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了「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雖然2019年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但2019年安排項下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未來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稅務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對H股發行人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

風 險 因 素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頒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考慮到此等不可預見之情況，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或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一節。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具備充足[編纂]及[編纂]量的[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可能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倘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編纂]市場，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大幅波動。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突然出現重大變動。

H股[編纂]可能發生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提供類似產品或於相同／相關行業經營業務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表現及[編纂]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

風 險 因 素

上市，且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此類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所持任何股份。由於上述[編纂]規定，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在[編纂]後的短期內可能受到大幅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在[編纂]上被大量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會令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閣下的股份會立即遭到大幅攤薄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家在購買後可能會遭遇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立即攤薄。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並發行額外的股份。倘我們在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及[編纂]使用計劃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收入及溢利。

作為中國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我們將繼續實施各項增長策略及計劃，以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進軍新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可能不會成功。我們或會花費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以開發技術及建立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且我們可能並無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充足經驗。此外，我們將在擴充新服務及產品組合時產生巨額研發、銷售及營銷、人事及合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收入或溢利。如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任何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和規定。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任何轉換股份亦毋須舉行類別股東投票。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取得所需批准後，目前在我們的國內股份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編纂]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併購、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未來股息取決於能否從我們及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僅以可供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公積金的必需分配額)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有關我們可供分派利潤在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計算方式有所不同。此外，根據我們的細則規定，可供分派利潤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及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因此，倘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個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釐定出該年度有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支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董事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且須獲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決定日後宣派、派付的股息及股息金額。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獲利，但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查閱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醫藥行業及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或一致性列示或編製，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非最新。基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將其視作閣下[編纂]的依據而對其過分依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所賦予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認為」、「可以」、「可能」、「繼續」、「估計」、「展望」、「擬」、「計劃」、「預料」、「潛在」、「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或許」、「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

風 險 因 素

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

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將實行該等計劃或達致目標的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未來業績。本公司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提述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和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合理隨時與授權代表、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樂彤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宗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宗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宗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宗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宗先生將與陳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宗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宗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就委任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宗先生必須獲得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宗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宗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宗先生受惠於陳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濱江區阡陌路822號 寰宇灣 10號樓1401室	中國
汪衛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富陽區 東洲街道橋路169號 水榭山居凌煙居57號 103室	中國
宗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寧圍街道 寧東社區緯四路 詠桂里 8幢804室	中國
喻琴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北幹街道 江南國際城 15幢1單元1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曹靈勇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寧圍街道 天璞御園 5幢2單元1101室	中國
劉澤輝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金暉嘉園 7號樓80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璟燁先生	香港元朗 元龍街9號 Yoho Midtown 8座47樓	中國
謝子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衡山路99號 雅詩閣衡山	美國
曹毅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餘杭區高教路 夢想小鎮E商村 3幢2單元5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保護法：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16/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西興街道聚工路11號
7幢1層110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聚工路11號
創偉科技園
7幢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ganca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宗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寧圍街道
寧東社區緯四路
詠桂里
8幢804室

陳樂彤女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汪衛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富陽區
東洲街道169號
水榭山居凌煙居57號
103室

宗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寧圍街道
寧東社區緯四路
詠桂里
8幢804室

公 司 資 料

審 核 委 員 會

鄭璟燁先生(主席)
曹毅先生
謝子期先生

薪 酬 委 員 會

謝子期先生(主席)
曹毅先生
喻琴女士

提 名 委 員 會

許志良先生(主席)
曹毅先生
謝子期先生
鄭璟燁先生
喻琴女士

[編 纂]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錢塘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濱盛路186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9年至2029年的中醫藥市場及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進行詳細研究。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於我們的影響而編製。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行業範圍包括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與科技、媒體及電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編纂]。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呈列。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收集、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通過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討論及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對取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市場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例如研究所涉國家的政府公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內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的方法基於多層次收集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然後將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相互對照，以求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及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5年至2030年很可能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傳統中醫藥(「中醫藥」)行業概覽

定義及分類

傳統中醫藥是中國獨有的醫療資源，亦代表一個具有巨大經濟潛力、原創技術優勢、豐富文化價值及重要生態意義的領域。中國的中醫藥行業範圍廣泛，已形成以中藥市場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為核心的綜合產業體系。

中藥指在中醫藥理論指導下使用及來源於天然植物、動物及礦物的藥用物質及製劑。核心產品類別包括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及中成藥。

中醫診療服務指運用中醫藥理論及技術進行的疾病診斷及治療活動。根據醫療機構的性質，有關服務由中醫醫院、中醫門診部、中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社區中醫服務提供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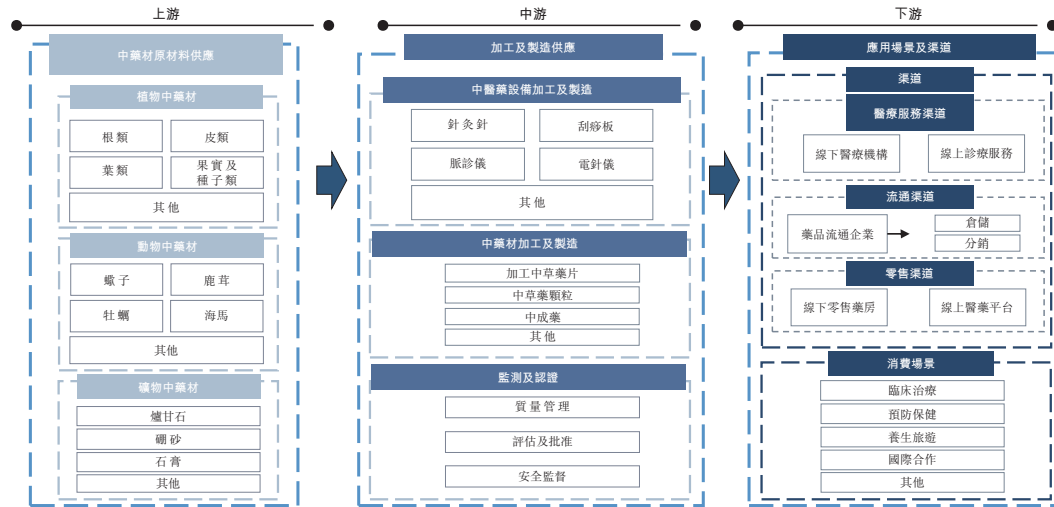
行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中醫藥行業的上游環節包括原材料供應，向中游製造商提供各類中藥材。領先製造商往往建立或控制中藥材種植基地，確保質量及供應穩定性。

中游環節專注於加工及製造，包括生產針灸針、脈診儀及其他中醫診療設備，以及中藥飲片、配方顆粒及中成藥產品。政府通過對中醫藥產品的監管審批、質量管理及安全監管維持市場秩序。

行業概覽

產品及診療設備通過消費渠道(包括醫療服務機構、醫藥分銷商、零售平台及線上線下綜合銷售渠道)分銷至下游。終端用戶通過自費或醫療保險消費有關產品。應用場景主要集中於臨床治療(涵蓋有別於西醫診療習慣的多元化中醫問診場景，如基於優質名醫資源共享的綜合問診模式)、預防保健及國際合作。領先的綜合中醫藥服務提供商已逐步建立全價值鏈運營模式，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整體市場競爭力。下圖展示中國中醫藥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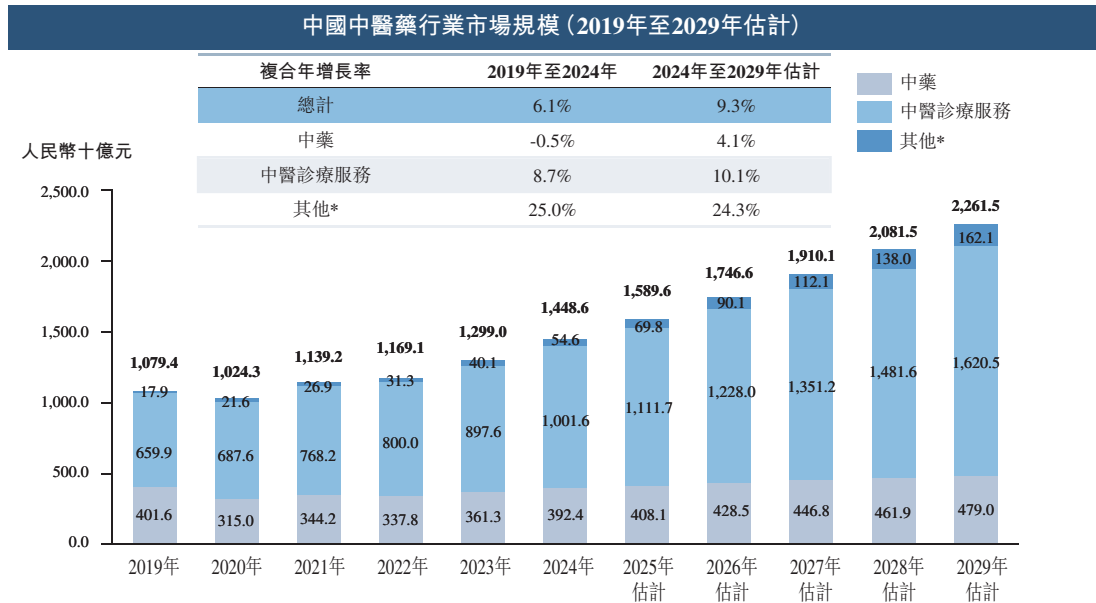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中草藥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中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與醫療體系的成熟度及醫療服務需求密切相關。根據國家衛健委的數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中醫藥行業保持穩步增長。

行業概覽

自2019年至2024年，整體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0,79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4,4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2,615億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下圖說明2019年至2029年中國中醫藥行業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其他包括中醫診療設備、中醫健康監測設備等。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整體中醫藥行業內，不同分部已展現出各異的增長軌跡。中藥分部於2019年至2022年間因疫情相關的中斷及藥品定價波動而經歷波動的復甦階段，於2019年至2024年錄得負0.5%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市場規模人民幣4,790億元，即複合年增長率4.1%。相比之下，中醫診療服務分部展現出更強勁的增長勢頭，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0,016億元，並預計將以1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達人民幣16,205億元。此外，其他分部隨著中醫藥服務的數字化及服務便利性改善而擴張，由2019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621億元。總體而言，雖然中醫藥行業規模持續擴大，但其增長伴隨著持續的結構優化，行業逐漸由以藥品為中心的模式向更綜合的醫療及健康發展範式轉型。

行業概覽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中國中醫藥行業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1) **人口老齡化**：65歲及以上人口預計將由2019年的177.7百萬人增加至2029年的248.0百萬人，佔總人口的17.7%。
- (2) **亞健康人群擴大**：亞健康人群由2019年的564.0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584.4百萬人，預計將於未來五年繼續以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3) **人均可支配醫療支出上升**：人均可支配醫療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902.0元增加至2024年的估計人民幣2,547.0元，反映生活水平提高及健康意識增強。
- (4) **中西醫在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中的結合使用**：通過積極參與公共衛生應對，中醫藥已展現其獨特的治療效果及與西醫並行的互補優勢。
- (5) **「互聯網+中醫藥」消費趨勢**：在互聯網技術、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深度融合的驅動下，中醫藥的應用場景正經歷快速擴張。除了研發、製造及臨床實踐等技術已提供重大價值的專業領域外，中醫藥服務正逐步延伸至消費者的日常健康管理及預防性養生消費。
- (6) **有利的監管及政策環境**：自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頒佈及實施以來，中國已相繼出台配套文件，包括《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及《「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連同截至2025年發佈的多項國家政策，其已逐步建立涵蓋法律法規、財政投入、醫保支付及人才培養的多維度支持體系。該等措施共同推動了中醫藥行業的標準化及體系化發展。

展望未來，中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預期將包括日益應用數字及智能技術(包括人工智能)以支持中醫診斷及治療、在藥食同源概念下持續開發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產品創新、逐步演變為更精準及多元化的服務模式，以及通過各種形式的全球合作舉措加速國際擴張。

行業概覽

中國中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的核心挑戰

- 藥用資源及專業人才稀缺的雙重壓力。市場需求增長導致若干稀有藥材被過度採挖，對野生資源及生態環境造成壓力。同時，具備先進診療專業知識的中醫師仍相對稀缺且在各地區分佈不均，尤其是於基層醫療層面，增加了患者尋求經驗豐富中醫師的難度。
- 缺乏全面的端到端標準化框架。中醫藥行業尚未在整個價值鏈建立完全整合的標準化體系。藥材產地的差異及加工技術的不同影響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可追溯系統的可靠性及治療功效的保證。該領域的進展持續面臨有關技術整合、系統協調及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挑戰。
- 質量檢測及評估方法方面的挑戰。現有中醫藥產品檢測技術及評估方法仍然有限，並構成行業升級的關鍵制約因素。由於中醫藥成分固有的複雜性，質量評估無法像西藥一樣依賴單一活性成分指標。在缺乏充足參考標準及標準化質量控制機制的情況下，實現客觀一致的質量評估繼續帶來技術挑戰。

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概覽

受中醫藥行業數字化轉型及消費者需求持續升級推動，市場焦點正逐漸從傳統的單一功能分部(如中醫臨床服務及藥品銷售)轉向作為新興分部的綜合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此演變反映包括私營企業及創新機構在內的私營市場參與者努力解決中醫藥行業長期存在的結構性問題(包括資源配置分散及運營模式相對僵化)，並表明行業正從孤立的服務提供向更綜合的服務體系進行更廣泛的轉型。

有關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一般專注於用戶在不同生命階段的健康需求。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模式(包括線上問診、遠程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連同線下醫館、康復服務及藥品分銷)，以及通過建立實現數據互通及更標準化服務流程的數字服務平台，以及應用人工智能輔助功能(如辨證支持、處方審核及個性化健康建議)，有關提供商尋求提高服務效率及一致性。在此過程中，其旨在減輕常見的行業挑戰，包括服務場景分散、醫療資源區域分佈不均、運營效率相對較低及服務質量差異。

行業概覽

因此，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日益被視為中醫藥行業現代化的重要平台。通過採用更綜合、數字及智能化的服務模式，預期該等提供商將支持中醫藥服務與更廣泛的健康管理概念的融合，並為行業的可持續及更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定義及分類

定義

中國的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為通過技術賦能及資源整合，線上及線下系統覆蓋從中草藥種植及加工至臨床診斷及健康管理整個中醫藥價值鏈的實體。

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依賴互聯網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將種植、加工、分銷、產品銷售、醫療服務及健康管理整合為統一的數字生態系統，提高效率並擴展增值服務場景。

分類

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可廣泛分類為線下及線上模式。線下綜合服務提供商主要以實體醫館、醫院及藥房網絡為中心，提供面對面診斷、配藥及健康管理服務，而線上綜合服務提供商則通過整合線上問診、電子處方、藥品銷售、人工智能輔助診斷及健康管理服務的數字平台進行運營。

中國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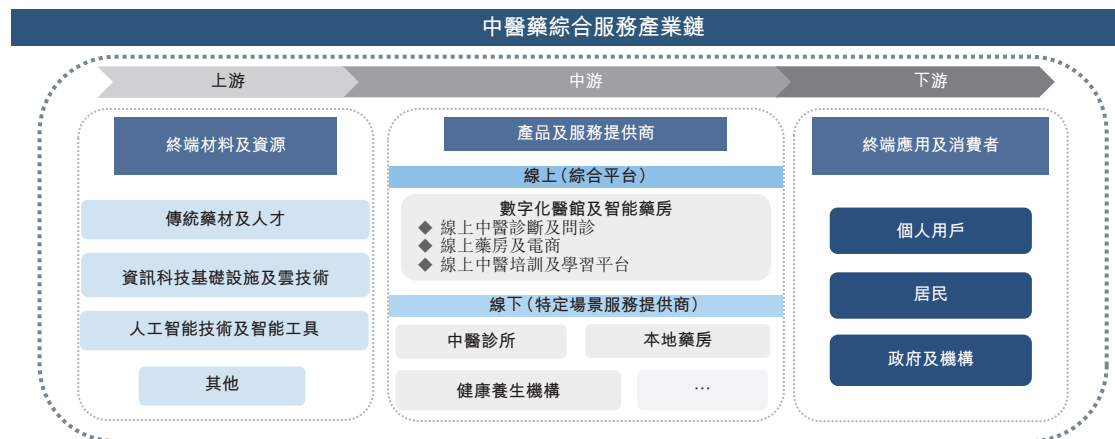
中國中醫藥綜合服務的行業價值鏈已形成從資源供應到終端消費者交付的相對完整的閉環。

- **上游：**此分部為整個行業提供基礎支持。其主要包括終端材料及資源，包括傳統中藥材的種植及初加工以及中醫人才的培養。至關重要的是，此層面現已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雲技術，連同人工智能技術及智能工具，作為高水平服務交付的必要數字基石。

行業概覽

- **中游：**綜合產品及服務提供。作為核心增值階段，此分部通過兩個綜合組成部分發揮行業中心引擎的作用：
 - **線上(綜合平台)：**此子分部指現代中醫藥服務的主要驅動力。其以數字化醫館及智能藥房為特色，提供全套數字解決方案，包括線上中醫診斷及問診、線上藥房及電商(處理處方配藥及藥品銷售)以及線上中醫培訓及學習平台。該等平台利用上游的AI及雲工具實現跨場景服務協同。
 - **線下(特定場景服務提供商)：**作為數字平台的補充，線下運營提供實體臨床基礎設施。此包括中醫診所、本地藥房及健康養生機構，提供實體治療空間及實地藥房服務。
- **下游：**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模式的多元化渠道(包括互聯網醫院、零售平台及實體醫療機構)，產品及服務最終交付予消費者，用於臨床治療、預防保健及更廣泛的健康消費場景。

下圖說明中國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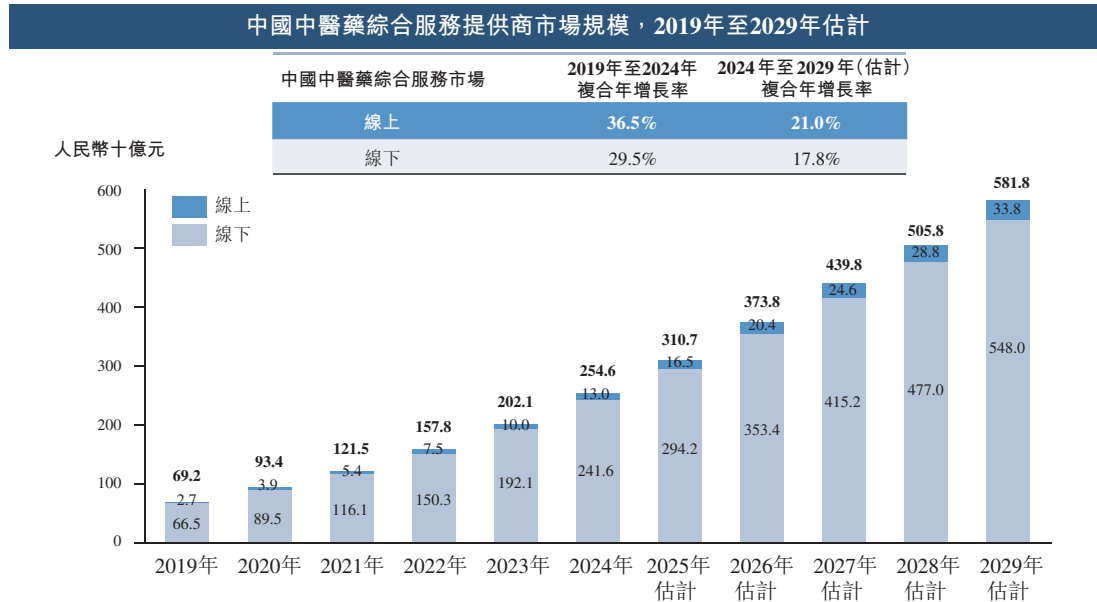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分析

在有利政策、健康消費升級及技術整合的支持下，中國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已展現強勁的增長勢頭。雖然線下分部仍然規模龐大，但線上綜合中醫藥服務市場已成為關鍵的增長引擎，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下圖說明2019年至2029年中國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中國綜合中醫藥服務行業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1) **政策支持的持續發佈。**頂層政策框架，包括《「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及《關於促進數字中醫藥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支持「互聯網+」中醫藥服務模式的創新，並將符合條件的服務納入醫療保險支付框架，為行業發展提供清晰的制度基礎及政策方向。
- (2) **市場需求的升級及擴展。**人口持續老齡化及亞健康人群的增長產生對慢性病管理及健康相關服務的巨大需求。同時，人均醫療支出上升及健康意識增強推動中醫藥服務從現有疾病的治療向預防保健及日常健康消費場景延伸。

行業概覽

- (3) **服務流程的技術轉型。**人工智能、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技術的深度應用正突破傳統制約。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系統能夠學習資深從業者的臨床經驗並提高基層醫療層面的診斷能力，大數據實現供應鏈的動態優化，及移動支付等技術促進涵蓋問診、治療、用藥及配送的綜合一站式服務模式的發展。
- (4) **行業生態系統演變作為新動力的來源。**集中採購等市場機制更加強調效率及成本控制，加速行業整合及業務模式創新。以線上及線下服務深度融合為特徵的新興生態系統模式正成為提升用戶體驗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關鍵途徑。

中國綜合中醫藥服務行業的未來趨勢包括：

- (1) **人工智能賦能全價值鏈發展。**預計人工智能將超越舌診及脈診分析等輔助診斷應用，進一步滲透至健康管理、研發及生產流程，支持建立個性化中醫藥健康管理體系，並有助於緩解優質中醫藥資源分佈不均的問題。
- (2) **線上及線下深度融合服務生態系統的形成。**行業正從傳統的重線下模式向數字綜合範式演變。在此背景下，線上平台已從簡單的問診入口轉變為綜合診斷、縱向健康管理及數據驅動臨床決策的高效率核心引擎。此趨勢的特徵為端到端服務閉環，其中線下設施作為專業支持節點，促進了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協同網絡。
- (3) **服務場景多元化及向下沉市場擴張。**通過將預防保健概念與可穿戴設備相結合，預計中醫藥服務將延伸至全週期健康監測及慢性病管理。同時，預計人工智能輔助系統將支持標準化服務在基層醫療層面的部署，擴大優質醫療資源的服務覆蓋範圍。
- (4) **數字化驅動中醫藥國際化發展。**利用「一帶一路」倡議等舉措及包括在線教育及跨境電子商務在內的數字渠道，預計中醫藥文化、產品及服務將拓展至國際市場，增強全球影響力及市場認可度。

行業概覽

主要進入壁壘

- (1) **監管及合規壁壘。**行業參與者須遵守線上醫療服務法規及線下藥品及醫療機構監管框架，包括規管互聯網診療的監管規則及適用於醫療機構的相關法規。企業面臨複雜的跨區域審批程序及相對較長的市場准入時間表等挑戰。此外，中醫藥行業內在症狀術語、電子病歷結構及數據交換格式等領域缺乏統一標準，對跨平台整合及規模化發展造成結構性制約。
- (2) **技術及資源壁壘。**建立完全整合的線上及線下服務體系需要多項核心技術能力，包括臨床合規的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系統、基於區塊鏈的藥材溯源機制及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此外，與合資格及信譽良好的中醫師及醫療機構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的能力構成重要的准入條件，且該等資源相對稀缺。
- (3) **品牌及信任壁壘。**用戶對線上中醫藥服務的接受程度高度依賴於對診斷準確性及產品質量的信任。建立可信的服務品牌需要專業團隊建設、服務質量保證及用戶互動方面持續投入，且通常涉及相對較長的市場驗證期。此過程涉及重大的前期投資及時間成本，對新市場進入者造成重大壁壘。

競爭格局

儘管領先參與者正通過全價值鏈整合及生態系統發展提高市場集中度，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

行業概覽

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表現出適度的集中度。於2024年，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10.7%。其中，我們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9%，此乃受我們涵蓋互聯網醫院、醫館運營、中藥房、人工智能輔助診斷服務及健康相關產品的全產業鏈生態系統所支持。排名乃具體基於各公司來自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中醫藥大健康產品、AI輔助中醫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下表載列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4.9%
2	公司A	2.3%
3	公司B	1.5%
4	公司C	1.2%
5	公司D	0.8%
	總計	1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已建立涵蓋問診、購藥及健康管理的閉環服務生態系統，利用其更廣泛集團綜合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
- (2) 公司B已發展垂直專注的中醫藥服務價值鏈，戰略重點在於特定專科領域內中醫服務的數字化。
- (3) 公司C通過利用其醫院資源網絡及互聯網醫院平台模式，在分級診療及遠程醫療服務方面建立競爭優勢。
- (4) 公司D將獲取經驗豐富中醫師視為其核心競爭優勢，並對名醫實行嚴格的准入及資歷審查機制，在專業中醫臨床服務方面定位強勁。

行業概覽

關鍵細分市場的競爭格局

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是線上中醫綜合服務行業的一個關鍵細分市場，呈現出相對較高的市場集中度，領先參與者通過提供包括線上問診、電子處方、藥品配送及隨訪管理的綜合服務佔據主導地位。

由於本公司主要在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運營並在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下表載列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排名乃基於來自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亦稱為線上中醫醫院服務)產生的收入，其中包括線上問診、專業診斷、電子處方開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6.7%
2	公司B	15.5%
3	公司E	3.1%
4	公司F	1.9%
5	公司D	1.1%
	總計	38.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D將獲取經驗豐富中醫師視為其核心競爭優勢，並對名醫實行嚴格的准入及資歷審查機制，在專業中醫臨床服務方面定位強勁。
- (2) 公司E將智能算法與中醫診療流程深度融合，利用智能系統支持臨床工作流程，並提升中醫服務的可及性及效率。
- (3) 公司F專注於中醫藥診斷及健康管理，在經方應用及傳統療法傳承發展方面具有獨特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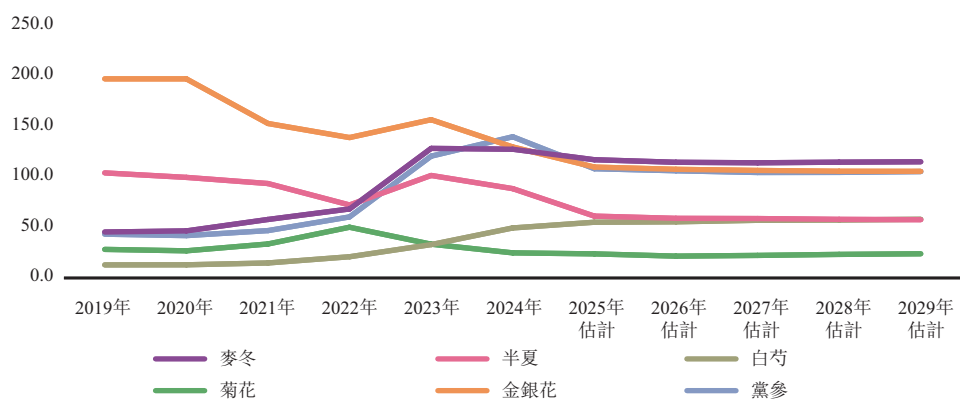
中醫藥行業成本分析

中藥材價格(我們主要的供應類別之一)對整體銷售成本具有關鍵影響。麥冬、半夏、白芍、菊花、金銀花及黨參為我們業務中的常用藥材，其價格與市場供需密切相關。當市場供應減少時，價格往往上漲；相反，當種植面積擴大及供應增加時，價格通常下跌。過去數年，受種植面積擴大推動，若干品種經歷了價格下跌，而其他品種則因市場需求上升及供應不足而出現價格上漲。得益於成熟的供應鏈體系及高效且協調良好的採購機制，我們一直維持穩定的藥材供應，且並無出現重大供應中斷、交付延誤或成本劇烈波動。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主要中藥材於2019年至2029年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

中國主要中藥材於2019年至2029年(估計)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趨勢，人民幣元／千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麥冬	45.0	46.1	57.3	67.6	126.9	126.1	115.8	113.3	112.8	113.4	113.8
半夏	102.9	98.5	92.5	71.5	100.4	87.5	60.6	58.4	58.2	57.4	57.1
白芍	12.8	12.9	14.7	20.8	32.7	49.0	54.6	55.0	56.5	56.8	57.5
菊花	28.0	26.6	33.3	49.7	33.1	24.6	23.6	21.4	22.1	23.1	23.7
金銀花	195.0	195.0	151.3	137.5	155.0	128.3	108.6	106.4	105.3	104.5	104.4
黨參	42.9	41.5	46.4	59.8	119.3	138.3	107.0	105.0	103.3	103.4	104.2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服務的法律法規

醫療機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舉辦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或者備案手續。醫療機構應當依法取得執業許可證。禁止偽造、變造、買賣、出租、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各級各類醫療衛生機構的具體條件和配置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制定的醫療衛生機構標準。醫療衛生人員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職業資格。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將按照《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的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條例》**」)，以及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急救站、護理站、醫學影像診斷中心等。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申請批准。其必須經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醫療機構條例》規定，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診所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後，方可執業。醫療機構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執業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停止執業活動，依法沒收違法所得和藥品、醫療器械，可以並處違法所得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一萬元的，以一萬元計。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使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監管概覽

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經考試取得醫師資格的中醫師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以在執業活動中採用與其專業相關的現代科學技術方法。

國務院於2016年2月22日頒佈《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將中醫藥列為一項國家戰略，並對日後的中醫藥發展作出系統性規劃。戰略規劃描繪了以全面振興中醫事業為重點的宏偉藍圖，尤其關注切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覆蓋城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高中醫藥防病治病能力，及促進中醫與西醫結合)，以及以中醫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慧醫療等新型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為基礎推動「互聯網+」中醫發展。

為落實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任務，國務院於2009年4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i)發展中醫醫療和預防保健服務；(ii)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iii)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及(iv)提升中藥產業發展水平。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基本標準」)，規定了中醫診所在人員、設備、場所等方面的具體要求。中醫診所指在中醫理論指導下，通過中藥材的使用及針灸、拔罐、推拿等非藥物治療方法提供診斷及治療服務，以及涉及中藥材配伍、煎煮等藥劑服務的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的臨床科室範圍僅限於中醫全科及／或民族醫科。

《中醫診所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原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凡擬設立中醫診所者，完成向診所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主管中醫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後，即可開展執業活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中醫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中醫診所的監督管理。縣級人民政府的中醫主管部門具體負責其行政區域內中醫診所的備案工作。

於2019年7月25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訂明以下主要規定：(i)推進中醫醫院牽頭組建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醫聯體**」）；(ii)全面提升縣級中醫醫院綜合能力；及(iii)加強對中醫醫院牽頭組建醫聯體的政策保障。

於2019年10月20日，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ii)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iv)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v)促進中醫藥傳承與開放創新發展；及(vi)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於202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實施中醫藥特色人才培養工程；(ii)依託高水平中醫醫院建設國家中醫疫病防治基地；(iii)支持有條件的中醫醫院牽頭建設醫療聯合體，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中醫診所建設；及(iv)加大對中醫醫院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投入傾斜力度。

於2023年1月3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刊發《關於進一步加強中藥科學監管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為促進中藥科學監管體系的發展，提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i)加強中藥材質量管理；(ii)強化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監管；(iii)優化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管理；及(iv)重視中藥上市後管理等。

監管概覽

互聯網醫療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應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開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當中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1)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2)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師掌握患者病例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該政策鼓勵醫療聯合體內上級醫療機構借助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面向基層提供遠程會診、遠程心電診斷、遠程影像診斷等服務，促進醫療聯合體內醫療機構間檢查檢驗結果實時查閱、互認共享。對線上開具的常見病、慢性病處方，經藥師覆核後，醫療機構、藥品經營企業可委託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機構配送。

根據於2022年11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規劃的通知》，將進一步發展、完善及深化《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的實施。繼續推進「互聯網+醫療健康」「五個一」服務行動，落實10項服務30條措施，構建線上線下深度融合、

監管概覽

覆蓋全生命週期的醫療服務模式。建立健全基層遠程醫療服務網絡，促進優質醫療資源向農村及偏遠地區延伸。

互聯網醫院

根據《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及中藥主管部門應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互聯網醫院。各級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包括中藥主管部門)應負責在其各自轄區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生、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明確，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應按照相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系統信息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向地方公共安全部門辦理備案。此外，《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附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就互聯網醫院的診療科目、科室、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規章制度進行了明確規定。

此後，為進一步規範互聯網診療活動，加強互聯網診療體系建設，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2年2月8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監管細則》」)。《監管細則》進一步明確了對從事互聯網診療的醫療機構、運營、人員及質量安全的監管。

監管概覽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是指醫療機構利用在本機構註冊的醫師，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和「互聯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並由醫療機構申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登記。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全國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驗證。醫生在進行互聯網診療活動之前，必須獲得其註冊醫療機構的同意。除非患者在實體醫院就診，該實體醫院的主治醫生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生會診，否則醫生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常見病或慢性病的後續診斷服務。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生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生進行會診時，會診醫生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生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疾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情況，醫生應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生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時，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根據原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的《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提出簡化多點執業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

監管概覽

根據原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生執業證書。未取得醫生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此外，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生，應當確定一個機構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在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註冊，而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在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主管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此外，執業醫生擬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執業的衛生計生相關行政部門申請註冊。

由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從事護理執業活動的護士必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派駐醫療機構之護士人數，不得少於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規定之標準人數。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須於註冊執業場所執業前完成註冊並取得護士執業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依法取得資格之藥劑師或其他藥劑技術人員，應負責其受僱企業之藥品管理、處方審核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非藥劑技術人員不得直接從事藥劑技術工作。依法取得藥劑師或其他藥劑技術人員資格者配發處方時，應經核對，所列藥品處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替換。

此外，《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於2021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當中規定執業藥劑師的註冊程序、註冊條件以及執業藥劑師的權利及義務。

處方管理

根據原衛生部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處方管理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生在註冊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

監管概覽

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1)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3)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醫生在其執業活動期間在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生執業證書。

醫療事故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案例或與之相關案例的預防、鑒定、賠償及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

根據原衛生部、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審查取消。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當對違反協議負責。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為具備成為醫療保障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醫療機構除了要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i)正式運營至少三個月；(ii)至少有一名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且第一註冊地在該醫療機構的醫師；(iii)主要負責人負責醫保工作，配備專職或兼職醫保管理人員；(i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財務制度、統計信息管理制度、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等；(v)具有符合醫保

監管概覽

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及醫院信息系統技術和接口標準，實現該等醫療機構與政府醫保信息系統有效對接；及(vi)符合其他醫療服務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此外，為保持資格，定點醫療機構應嚴格遵守醫保協議的規定並履行協議所載的職責。由於醫保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定點醫療機構應於醫保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向醫療保險部門申請續簽。定點醫療機構與醫療保險部門根據定點醫療機構在現有協議下的履行情況就醫保協議續簽事宜進行協商談判。醫療保險部門發現定點醫療機構違反醫保協議的，應按該等協議規定及時處理，可能導致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被取消。醫療保障行政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實地檢查、現場核查、信息監控、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對定點醫療機構的醫保協議履行情況、醫療保障基金使用情況、醫療服務行為進行監督。因此，定點醫療機構應始終遵守適用的醫療保障法律、法規及標準。

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原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各地要對轄區內醫療機構進行梳理。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計生行政部門應根據審批權限於2014年6月底前向社會發佈轄區非公立醫療機構名錄，並根據非公立醫療機構開業、更名、停業等情況及時進行調整。名錄之外的醫療機構視為非公立醫療機構，其提供的所有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對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價格進行干預。政府具有監督權限，應當督促醫療機構建立健全內部價格管理制度。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屬於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對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究、生產、經營、使用、監督管理的單位或個人進行監管。

根據《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得經營藥品，包括藥品批發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的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藥品監督機構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就藥品管理規定了實施細則。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對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藥品批發企業的管理制度、質量要求及資質等作出規定。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至兩個月須辦理重新審查發證手續。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以及國家藥監局於1999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00年1月1日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OTC」)。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僅可在專業醫學雜誌上打廣告及促銷。從事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藥品批發企業必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另一方面，非處方藥分為甲類非處方藥和乙類非處方藥，可不憑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可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予以公佈。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覆蓋藥品經營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開展質量管理活動等措施，保證藥品質量。從事放射性藥品等特殊管理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活動的，應當按照規定申領經營許可證。醫療機構以外的其他藥品使用單位還應當遵守醫療機構用藥管理辦法的藥品質量管理規定。此外，藥品經營企業不得向無處方的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不得以買藥品贈藥品或者買商品贈藥品等方式向公眾直接或者變相贈送處方藥，違反前述規定的藥品經營企業將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危害後果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罰款。2019年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取消了處方藥網上銷售的限制，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一致的原則。此外，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對網上銷售藥品作出了進一步規定。此外，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管總局**」）於2000年4月30日頒佈及分別於2012年11月6日、2015年5月18日及2016年6月30日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企業應當建立能夠滿足管理整個經營過程及質量控制要求的計算機系統，保證藥品的可追溯性。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

醫療機構藥品監管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管總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在藥品儲存、保管、配製和使用等方面遵守若干標準。醫療機構配製的製劑，只能供本單位使用。醫療機構不得以郵售、互聯網交易、櫃檯開架等方式向公眾銷售處方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管總局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服務的網站經營者，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

監管概覽

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核後，予以換發新證。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等服務的活動。此外，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網站所登載的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

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其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和藥品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監管。根據《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i)按照經過批准的經營方式和經營範圍經營；(ii)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企業名稱、網站名稱、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者藥品經營許可證等信息。信息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報告；(iii)在網站首頁或者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其藥品生產或者經營許可證信息；(iv)完整保存供貨企業資質文件、電子交易等記錄；及(v)出現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其他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緊急事件時，第三方平台、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應急處置規定，依法採取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

為貫徹落實《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的要求，保障公眾用藥安全，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11月30日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禁止清單(第一版)》(「**禁止清單**」)。《禁止清單》規定了藥品網絡銷售禁止清單(「**禁止藥品**」)，包括以下兩大類：(i)法律法規禁止銷售的藥品，包括疫苗、血液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醫療機構製劑、中藥配方顆粒劑；及(ii)其他禁止通過網絡零售的藥品。

監管概覽

定價

根據《藥品管理法》，依法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的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等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和誠實信用、質價相符的原則制定價格，為用藥者提供價格合理的藥品。根據國家發改委、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食藥監管總局於2015年5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

中藥飲片採購

2024年11月29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發佈《全國中藥飲片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概述了推進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擴大藥品集採覆蓋面，進一步降低群眾用藥負擔的計劃。各省或自治區委派代表組成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在國家醫療保障局指導下，代表各醫療機構及藥店實施中藥飲片集中帶量採購。2025年2月17日，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辦公室公佈《全國中藥飲片聯盟採購中選結果》。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其後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在中國境內的所有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應當遵守《醫療器械辦法》。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藥監局主管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藥監局主管分支機構備案；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不需要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發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後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2021年2月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有與其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醫療器械經

監管概覽

營企業應當從具備合法資質的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生產經營企業購進醫療器械。經營者無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者未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經營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機構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醫療器械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等物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10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以及單位提出的醫療器械許可申請。

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

在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經營亦受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約束。企業應當根據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的風險類別進行風險管理，採取相應的質量管理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或檔案。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亦應具有與其經營範圍及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倉庫，而經營場所及倉庫的面積應當符合經營及質量管理要求。醫療器械的存儲操作區及輔助操作區應與辦公區及生活區分開，存儲操作區及輔助操作區應採取隔離措施。此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要加強退貨管理，確保醫療器械在退貨階段的質量安全，防止假冒偽劣醫療器械混入。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管總局於201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根據法律法規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提供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的企業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

監管概覽

植入類醫療器械的銷售信息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信息，應當與經登記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監管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9日、2025年9月12日修訂，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同日起施行，分別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6日修訂，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經營者為保證食品安全應當採取的具體措施和應當遵守的規定，新增了隨機監督檢查、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建立嚴重食品安全違法行為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等監管措施。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細化了企業負責人的責任，規範了食品貯存運輸要求，禁止食品虛假宣傳，優化了特殊食品管理制度，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設定了嚴格的法律責任。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障食品安全，維護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中國建立了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制度，食品安全標準強制實施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規範制度，食品檢驗制度，食品進出口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制度。食品流通服務提供者和餐飲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條例規定。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監管概覽

關於違法行為的處罰，《食品安全法》設定了多種法律責任形式，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召回並銷毀違法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經營許可證，直至追究刑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者進行備案。食品經營許可申請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別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別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食品銷售、餐飲服務、食品經營管理三類。

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將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懸掛或者擺放於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自變化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九十個工作日至十五個工作日期間，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類別、經營項目等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內容不得包含對消費者具有欺騙性或誤導性的虛假陳述。醫療治療、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廣告，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刊登。未經審查者，不得刊登。

根據原衛生部與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11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任何醫療機構擬刊登醫療廣告者，應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之有效期為一年。衛生行政部門及中醫行政部門應負責審查醫療廣告，並對醫療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任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之廣告，未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一律不得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之廣告應真實合法，不得載有任何虛假或誤導性內容。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應顯著標示廣告核准編號。廣告商、廣告代理或出版商刊登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時，應依審核核准之內容刊載，不得進行任何編輯、剪輯或修改。倘核准廣告內容需進行必要修改，應重新提出廣告審查申請。

有關電子商務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明確了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為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及服務質量責任，並接受政府及社會的監督。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後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將會依法對其進行監督和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和完善了電子商務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及義務；(ii)細化了對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規定，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從業人員對收集的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iii)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展期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自動續展日期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加強了網絡交易經營者所承擔的責任。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原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2月8日頒佈、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施行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工信部對全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負責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具體備案。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應當在所在地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其網站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按要求鏈接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任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錄工信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了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包括依法依規取得相關資質，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或者通過機器或者人工刷榜、刷量、控評等方式，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任何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即ICP/IP地址／域名信息備案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其主辦者應當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完成備案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保護。《專利法》及《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及「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域名

域名受《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工作。中國國家版權局指定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為軟件著作權登記主管機關。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 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i)項訂明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 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 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被侵犯商業秘密的人士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終止任何違法活動，並對侵犯方處以罰款。

公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2023年7月10日發佈、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提出合規要求。根據該辦法，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需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和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涉及的個人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過度依賴或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需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終止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留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按國家相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依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監管概覽

2025年3月7日發佈、2025年9月1日生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要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需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進行顯性標識和隱性標識。對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虛擬內容，應添加顯性標識；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文件元數據，應添加隱性標識。提供網絡內容傳播服務的提供者需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進行核驗，確保標註規範。若內容元數據缺失人工智能標識，但提供者檢測到該內容存在人工智能生成痕跡的，應補充標註。

2022年11月25日發佈、2023年1月10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該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要求，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安全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對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投訴舉報機制。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需加強訓練數據管理和技術管理，保障數據安全，不得非法處理個人信息，定期對算法機制進行審查、評估和驗證。

2021年12月31日頒佈、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指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推薦算法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應用推薦算法技術，是指應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精選、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管外國投資者全資或部分出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廢除原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列出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加強招商引資及投資保護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了外商投資管理並建議制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取代原商務部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醫療機構只能以合資形式設置。

根據原衛生部、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實體以合資(「合資」)或合作(「合作」)的方式在中國合作設立醫療機構。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的醫療機構，應當符合一定的條件，包括中方在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涉及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管轄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藥品缺陷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者請求賠

監管概覽

償，也可以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生產者追償。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權利。所有經營者均須遵守本法生產或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所有經營者均須重視保護客戶隱私並須嚴格保密其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獲取的任何消費者資料。

有關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下稱「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原衛生部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廢物」是指醫療衛生機構在醫療、預防、保健及其他相關活動中產生的具有直接或者

監管概覽

間接傳染性、毒性及危害性的廢物。醫療機構須及時將醫療廢物運送至指定的地點進行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病原體的培養基、標本和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風險廢物在處置前必須就地消毒。任何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消毒；達到相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或建設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且建設工程應施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制度。《暫行規定》中界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於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須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建設工程投入使用前未能通過消防安全審查，或經審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將被責令停工及暫停使用相關工程，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與全日制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全面管理制度，維護勞動者的權利，包括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防發生職業危害，且應當如實告知潛在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以及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

監管概覽

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解釋(二)闡明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責任，並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以及社會公眾利益。根據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用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費均由稅務機關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所有地方當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28日發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醫保局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務必使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社保繳費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根據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能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用人單位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防止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及2009年8月27日頒佈及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此外，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應用運營者不得因為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App的基本功能服務。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及披露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徵得相關公民同意並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披露、毀損或丟失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者互聯網信息服務後，應當停止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並為用戶提供註銷賬號的服務。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進一步規定用戶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

監管概覽

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通訊聯繫方式、住址、用戶賬號和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據此，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有關規定出售及分發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處以刑罰。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機關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5年10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為了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網絡運營者，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規定，加強網絡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對其收集的所有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收集、使用用戶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保護用戶個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責任，例如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暫停營業及關閉網站，情節嚴重的，則導致刑事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及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

監管概覽

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就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資料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相關行政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認定各行業或領域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知運營者其是否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但不包括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規定的「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i)《數據安全條例》就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通知、同意及個人權利提供具體指引；(ii)《數據安全條例》就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列明規定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及報告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的規定，訂明網絡數據處理者根據國際條約或協議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有關規定指明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載列有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單位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就移動應用程序(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的安全而言，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符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強調了有關監管規定。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就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常見違法操作並指明App運營者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綜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及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評估中國自然人的行為。《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或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規定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處理者責任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告知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和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及保存期限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可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責任。處理超過有關機關設定的門檻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將於中國收集及產生的個人資料存儲於中國。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並對14歲以下的兒童的個人信息及敏感個人信息作出專門規定。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4)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於2023年2月6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頒佈當日生效。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

監管概覽

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履行備案手續。APP主辦者應當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由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APP分發平台(含小程序、快應用等分發平台)通過「國家互聯網基礎資源管理系統」，採取網上提交申請、查驗審核方式進行。

於2025年2月1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監督活動。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至少每兩年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利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或毀損的。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作出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有責任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識別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上報相關機關。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信息，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有關信息不能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責任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預防及治療疾病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的服務器上，不得在沒有服務器的情況下向境外提供及不得在沒有進行安全評估的情況下向境外提供。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日起施行。《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開發管理、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及監控、開展每年自查整改、數據資產分類分級等。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9月28日修訂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擬提供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向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發證機關提出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執業登記申請。醫療機構應當嚴格執行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泄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泄露後，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監管概覽

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實體醫療機構自行或者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機構和其他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應當申請將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互聯網醫院實施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互聯網醫院應當嚴格執行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泄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泄露時，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給予特殊行業及項目稅收激勵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且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自2018年5月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的開戶核准，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取消外商投資性公司所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股息及紅利境內劃轉給外商投資性公司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意願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起實施，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當日起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解釋及實施在實踐中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實施(但第八條第二款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部分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當日起實施。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要求試點企業履行部分程序並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i)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資管理、國家安全、產業政策等相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要求；(ii)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發展方

監管概覽

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須為優質企業；(iii) 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其各自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iv) 公司治理規範，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非上市公司可在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份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境外上市、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線上綜合數智中醫藥(「中醫藥」)服務提供商。我們以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為核心，發展成為涵蓋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在內的數智中醫藥全產業鏈服務提供商。通過連接並賦能包括中醫師、患者、醫療機構、大眾及中醫藥綜合服務產業價值鏈的其他參與方，我們已構建一個完善且充滿活力的中醫藥服務生態體系。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杭州甘之草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憑藉其工作經驗、知識及資源，與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孫軍先生及於女士創立本公司。我們於2015年開始業務營運，推出專注於提供連接醫師與患者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的「甘草醫生」。於2020年，我們通過推出旨在數字化醫館管理及賦能醫療機構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甘草雲管家」，擴展了我們的服務能力。隨後，我們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至大健康領域，向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提供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憑藉先進的數字化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構建了連接中醫師、患者、醫療機構、大眾及其他參與方的綜合性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算，中國前五大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為10.7%，其中我們以4.9%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是其中規模最大的提供商。按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亦在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以16.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我們成立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提供商之一。

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迄今為止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杭州甘之草科技有限公司於8月成立。 我們的「甘草醫生」移動應用程序於9月推出。
2019年	我們的「甘草學園」於10月推出。 我們於12月獲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2020年	本公司於4月成立其首間全資醫館—杭州蕭山醫館。 我們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甘草雲管家」於7月推出。 本公司於11月成功在比利時及荷蘭註冊中醫藥產品「玉屏風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的中醫藥人工智能聯合工程中心於11月成立。
2021年	我們位於杭州的首間智慧共享藥房於3月開始營運。
	我們於12月獲認證為「杭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2年	我們的「甘草生活」小程序於4月正式上線。
	我們於6月獲評為「杭州市高新區(濱江)瞪羚企業」。
2023年	我們正式推出綜合中醫AI輔助對話診療程序「軒岐問對」。
	我們於11月獲評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2024年	我們於12月獲得「杭州星陀星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星陀)之A輪融資。
2025年	我們於4月入選「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 100」及「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
	我們於8月分別完成由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投資之B輪融資。
	我們於12月完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我們於1月完成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金華金飛及恒生數智啟元的C輪融資。
有關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認可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的成立及往績記錄期間前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下表載列緊隨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的股權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2,550,000	51.00
汪先生.....	850,000	17.00
宗先生.....	600,000	12.00
曹先生.....	500,000	10.00
劉曉妍 ^(附註)	500,000	10.00
總計	5,000,000	100.00

附註：劉曉妍為我們其中一位聯合創始人孫軍的配偶。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家庭安排以劉女士名義登記。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權因外部投資而及股權轉讓出現多次變動，但許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在任何時候持有不少於30%的股權。經多年股權變動後，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如下：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3,397,560	50.15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7.38
汪先生.....	850,000	12.55
宗先生.....	600,000	8.86
曹先生.....	500,000	7.38
林涵溪 ⁽²⁾	250,000	3.69
總計	6,775,200	100.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林涵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許先生向蔣淼法轉讓股權

於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藉股東決議案決議批准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注資人民幣376,400元。此外，於2023年2月20日，許先生與蔣淼法(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出售而蔣淼法同意收購本公司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8,760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當時實繳資本釐定。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變動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3,058,800	40.63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64
汪先生.....	850,000	11.29
宗先生.....	600,000	7.97
曹先生.....	500,000	6.64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5.00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5.00
蔣淼法 ⁽³⁾	338,760	4.50
林涵溪 ⁽³⁾	250,000	3.32
總計.....	<u>7,528,000</u>	<u>100.00</u>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汪先生向於女士轉讓股權

作為家族安排，於2024年8月12日，汪先生與於女士(汪先生的配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按零代價轉讓本公司5.65%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25,000元)。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資本投資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我們的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	%
許先生.....	3,058,800	40.63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64
宗先生.....	600,000	7.97
曹先生.....	500,000	6.64
汪先生.....	425,000	5.65
於女士.....	425,000	5.65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5.00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5.00
蔣淼法 ⁽³⁾	338,760	4.50
林涵溪 ⁽³⁾	250,000	3.32
總計.....	<u>7,528,000</u>	<u>100.00</u>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星陀的[編纂]投資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連同(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編纂]投資者杭州星陀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杭州星陀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88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許先生同意出售而杭州星陀同意收購本公司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	%
許先生	2,908,240	38.09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42
宗先生	600,000	7.86
曹先生	500,000	6.55
汪先生	425,000	5.57
於女士	425,000	5.57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4.93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4.93
蔣森法 ⁽³⁾	338,760	4.44
杭州星陀	257,448	3.37
林涵溪 ⁽³⁾	250,000	3.27
總計	7,634,888	100.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森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編纂]投資

隨後，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20日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各自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等注資協議，普華中小及杭州澤蒙分別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現金，其中人民幣127,248元及人民幣63,624元注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下表載列緊隨上述注資完成後我們的持股架構及我們股權持有人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持有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2,908,240	37.16
杭州巴戟天 ⁽¹⁾	1,177,640	15.05
宗先生.....	600,000	7.67
曹先生.....	500,000	6.39
汪先生.....	425,000	5.43
於女士.....	425,000	5.43
杭州益智仁 ⁽²⁾	376,400	4.81
杭州威靈仙 ⁽²⁾	376,400	4.81
蔣淼法 ⁽³⁾	338,760	4.33
杭州星陀.....	257,448	3.29
林涵溪 ⁽³⁾	250,000	3.19
普華中小.....	127,248	1.63
杭州澤蒙.....	63,624	0.81
總計	7,825,760	100.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已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為許先生、宗先生、曹先生、汪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益智仁、杭州威靈仙及其他五名當時股東。本公司於改制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改制已於2025年12月25日完成。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3,716,239	37.16
杭州巴戟天 ⁽¹⁾	1,504,825	15.05
宗先生	766,699	7.67
曹先生	638,916	6.39
汪先生	543,078	5.43
於女士	543,078	5.43
杭州益智仁 ⁽²⁾	480,976	4.81
杭州威靈仙 ⁽²⁾	480,976	4.81
蔣淼法 ⁽³⁾	432,878	4.33
杭州星陀	328,975	3.29
林涵溪 ⁽³⁾	319,458	3.19
普華中小	162,601	1.63
杭州澤蒙	81,301	0.81
總計	10,000,000	100.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後的投資及轉讓

於2026年1月7日，本公司、我們當時的股東及若干[編纂]投資者，即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及金華金飛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財通開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31,250股股份，並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許先生(就31,250股股份)、汪先生(就50,781股股份)及宗先生(就35,157股股份)收購合共117,188股股份；(ii)財通翎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125,000股股份；(iii)金華金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及(iv)金華金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向恒生數智啟元轉讓股份

於2026年1月8日，許先生與恒生數智啟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恒生數智啟元轉讓117,18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向曹啟正女士轉讓合夥權益

於2026年1月7日，杭州巴戟天的有限合夥人俞國剛與曹啟正女士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俞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915,000元向曹啟正女士轉讓杭州巴戟天的4.1094%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向張女士轉讓合夥權益

於2026年1月10日，汪先生與張燕女士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向張燕女士轉讓杭州益智仁的0.974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向許賓先生轉讓合夥權益

於2026年1月13日，汪先生與許賓先生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汪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許賓先生轉讓杭州益智仁的1.6243%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緊接上述改制後的投資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許先生.....	3,567,801	34.70
杭州巴戟天 ⁽¹⁾	1,504,825	14.64
宗先生.....	731,542	7.12
曹先生.....	638,916	6.21
於女士.....	543,078	5.28
汪先生.....	492,297	4.79
杭州益智仁 ⁽²⁾	480,976	4.68
杭州威靈仙 ⁽²⁾	480,976	4.68
蔣淼法 ⁽³⁾	432,878	4.21
杭州星陀.....	328,975	3.20
林涵溪 ⁽³⁾	319,458	3.11
普華中小.....	162,601	1.58
財通開誠.....	148,438	1.44
財通翎晟.....	125,000	1.22
恒生數智啟元.....	117,188	1.14
杭州澤蒙.....	81,301	0.79
金華金開.....	62,500	0.61
金華金飛.....	62,500	0.61
總計	10,281,250	100

附註：

1. 許先生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2. 汪先生自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各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3. 蔣淼法及林涵溪各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拆細

於2026年1月19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各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緊接[編纂]前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281,250元，分為102,81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反映股份拆細影響後，緊接[編纂]完成前(考慮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許先生.....	35,678,010	34.70
杭州巴戟天.....	15,048,250	14.64
宗先生.....	7,315,420	7.12
曹先生.....	6,389,160	6.21
於女士.....	5,430,780	5.28
汪先生.....	4,922,970	4.79
杭州威靈仙.....	4,809,760	4.68
杭州益智仁.....	4,809,760	4.68
蔣淼法.....	4,328,780	4.21
杭州星陀.....	3,289,750	3.20
林涵溪.....	3,194,580	3.11
普華中小.....	1,626,010	1.58
財通開誠.....	1,484,380	1.44
財通翎晟.....	1,250,000	1.22
恒生數智啟元.....	1,171,880	1.14
杭州澤蒙.....	813,010	0.79
金華金開.....	625,000	0.61
金華金飛.....	625,000	0.61
總計.....	<u>102,812,5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間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中國	2015年12月10日	中醫診療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杭州元真門診	中國	2016年3月29日	中醫館服務
杭州雲草健康	中國	2020年3月19日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
杭州蕭山門診	中國	2020年4月15日	中醫館服務
杭州雲草醫藥	中國	2020年12月2日	中藥調配服務、藥材批發
成都武侯診所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中藥調配服務
廊坊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2年10月31日	中藥調配服務
銀川甘之草	中國	2023年4月17日	中醫診療服務
福州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3年7月25日	中醫館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南寧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4年1月10日	中醫館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杭州養力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
東莞高埗門診	中國	2024年6月26日	中藥調配服務
廣州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中醫館服務、中藥調配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甘芝草診所

杭州甘芝草診所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論斷及治療以及中藥加工業務。於2024年6月，杭州甘芝草診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股權架構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甘芝草診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元真門診

杭州元真門診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館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杭州元真門診的註冊資本由蔡小成(本集團僱員，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元真門診)擔任董事職務；據董事所知，蔡小成乃為其家族成員代其持有該等股權)、杭州雲草健康及陳慶波(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43.35%及7.65%。根據杭州雲草健康與陳慶波訂立的意向一致協議，雙方在杭州元真診所股東大會上就相關事項作出決定時應採取一致行動，倘意見分歧，則以杭州雲草健康的意見為準。

於2025年4月14日，杭州雲草健康分別向蔡小成及王銀龍(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轉讓杭州元真門診的5.00%及0.40%股權，作為員工激勵獎勵。根據杭州雲草健康與蔡小成(就其於杭州元真門診實益擁有的5.00%股權)及王銀龍各自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協議各方在杭州元真門診股東大會上就相關事項作出決定時應採取一致行動，且倘意見分歧，應以杭州雲草健康的意見為準。隨後，於2025年4月22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蔡小成向王靚雅(蔡小成的侄女)轉讓杭州元真門診的49.00%股權。緊隨該等股權變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元真門診由王靚雅、杭州雲草健康、陳慶波、蔡小成及王銀龍分別持有49.00%、37.95%、7.65%、5.00%及0.40%。

因此，根據上述各份一致行動協議，杭州元真門診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入賬及合併，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雲草健康

杭州雲草健康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業務。自成立至今，杭州雲草健康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杭州蕭山門診

杭州蕭山門診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館服務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杭州蕭山門診由杭州雲草健康、蔡小成(本集團僱員，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蕭山門診)擔任董事職務)及王丹(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5%及3%。於2025年3月，杭州雲草健康同意向魏王豪(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王銀龍(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轉讓杭州蕭山門診0.4%股權，現金代價各為人民幣4,000元，作為員工激勵獎勵。緊隨該等股權變動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蕭山門診由杭州雲草健康、蔡小成、王丹、魏王豪及王銀龍分別擁有91.2%、5%、3%、0.4%及0.4%。

杭州雲草醫藥

杭州雲草醫藥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及中藥材批發、中藥代煎服務、健康食品銷售及中藥材採購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杭州雲草醫藥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成都武侯診所

成都武侯診所於202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成都武侯診所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廊坊甘之草門診

廊坊甘之草門診於202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廊坊甘之草門診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銀川甘之草

銀川甘之草於202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論斷及治療業務。自其成立至今，銀川甘之草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福州甘之草門診

福州甘之草門診於2023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診所服務及中藥加工業務。於2023年10月，福州甘之草門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股權結構維持不變。於2024年6月，福州甘之草門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股權結構維持不變。於2025年3月17日，杭州雲草健康與鍾志勇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雲草健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元向鍾志勇先生轉讓福州甘之草門診的0.4%股權(代表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元)，作為員工激勵獎勵。該代價乃根據所轉讓股權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25年4月8日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妥為登記。於該轉讓完成後，福州甘之草門診由杭州雲草健康及鍾志勇先生分別持有99.60%權益及0.40%權益。

南寧甘之草門診

南寧甘之草門診於2024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診所服務及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南寧甘之草門診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養力

杭州養力於202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杭州養力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東莞高埗門診

東莞高埗門診於202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東莞高埗門診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廣州甘之草門診

廣州甘之草門診於2025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中醫診所服務及中藥加工業務。自其成立至今，廣州甘之草門診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過往安排

東莞高埗甘之草門診部(「高埗門診部」)為於2019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汪先生為高埗門診部的登記擁有人，且根據當時生效的合約安排，其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入賬及合併，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24年初起，高埗門診部的業務營運已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接管，上述合約安排於2026年1月16日終止。該項終止後，高埗門診部不再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入賬及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為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許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曹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只要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則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經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ii)許先生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或權益；及(iii)[編纂]後三年屆滿時，他們同意就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決策方面與許先生採取一致行動(倘適用上市規則要求，須待一致行動人士提供與許先生一致的[編纂]承諾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一致行動人士就本集團內部事宜的決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與許先生一致投票，並以許先生(或許先生所提名董事(視情況而定))的意見及決策為準。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出席相關會議，彼等應委派許先生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彼等行使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82.10%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上文所述與在中國進行股權轉讓有關的一切所需監管批准，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辦理相關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文所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進行了以下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姓名：	杭州星陀(A輪) (認購及轉讓 註冊資本)	普華中小企業 (B輪)(認購 註冊資本)	杭州澤蒙(B輪) (認購註冊資本)	財通開誠(C輪) (認購及 轉讓股份)	財通領星(C輪) (認購股份)	金華金開(C輪) (認購股份)	金華金飛(C輪) (認購股份)	恒生數智啟元 (C輪) (轉讓股份)	曹啟正女士 (C輪)(轉讓 間接合夥權益)	張女士(C輪)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許實先生(C輪)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10日	2026年1月13日
已認購或取得之 註冊資本金額 ^(附註2) ：.....	總計人民幣 257,448元(轉換為 3,289,750股股份)	人民幣127,248元 (轉換為1,626,010 股股份)	人民幣63,624元 (轉換為813,010 股股份)	總計人民幣 148,438元(轉換為 1,484,380股股份)	人民幣125,000元 (轉換為1,250,000 股股份)	人民幣62,500元 (轉換為625,000 股股份)	人民幣62,500元 (轉換為625,000 股股份)	人民幣117,188元 (轉換為1,171,880 股股份)	— ^(附註5)	— ^(附註5)	— ^(附註5)
涉及代價金額：.....	總計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總計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7,915,000元	人民幣 6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代價基準：.....	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編纂]投資代價涉及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長以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據董事所深知，就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經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相應投前估值 (約數) ^(附註1) ：.....	人民幣 986,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人民幣 1,22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人民幣 1,600,000,000元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1,280,000,000元 ^(附註1)
[編纂]投資支付的 每股成本(約數) ^(附註2) ：.....	人民幣9.12元	人民幣12.30元	人民幣12.30元	人民幣13.47元	人民幣16.00元	人民幣16.00元	人民幣16.00元	人民幣12.80元	— ^(附註5)	— ^(附註5)	— ^(附註5)
[編纂](約數) ^(附註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	我們[編纂]投資項下的資本投資協議並無禁售承諾。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附註4)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姓名：	杭州星陀(A輪)	普華中小企業	財通開誠(C輪)		金華金開(C輪)		恒生數智啟元	曹啟正女士	張女士(C輪)	許實先生(C輪)
	(認購及轉讓 註冊資本)	(B輪)(認購 註冊資本)	杭州澤蒙(B輪)	(認購及 轉讓股份)	財通初晨(C輪)	(認購股份)	金華金飛(C輪)	(C輪)(轉讓 間接合夥權益)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轉讓間接 合夥權益)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 (不包括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本集團並未從中收取任何[編纂]) 用於建設新線下中醫館(如廣州甘之草門診)、品牌推廣及「甘之草生活」[甘之草]運營、中醫AI研發(包括與浙江中醫藥大學共建AI、研究院以賦能「軒岐問對」)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中約人民幣79.61百萬元尚未動用。

對本集團的策略性權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各[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中受益。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中獲益，原因為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業績、實力及前景。我們進一步認為彼等各自的投資背景及業務管理經驗可就我們的業務及擴張提供見解及建議。

附註：

- (1) 就所有C輪投資者而言，認購股份投前估值定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就轉讓現有股份或合夥權益而言，根據各方協商及商業決策，該估值將按20%的折扣計算。
- (2) 轉換股份數目及[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乃基於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即假設(i)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於[編纂]後進行本公司股份拆細已生效。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
- (4)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5) 曹啟正女士於2026年1月收購杭州巴戟天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發展——向曹啟正女士轉讓合夥權益」一節。許實先生及張女士各方均於2026年1月收購杭州益智仁的合夥權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發展——向張女士轉讓合夥權益」及「——我們的企業發展——向許實先生轉讓合夥權益」各節。因此，曹啟正女士、張女士及許實先生並無且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權益。該三項[編纂]投資的相應投前估值與恒生數智啟元(亦涉及2026年1月轉讓現有股份)相同。僅供說明用途，該三項[編纂]投資項下支付的每股成本及較[編纂]的折讓將分別為人民幣12.80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者(曹啟正女士、張女士及許賓先生除外)、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等訂立的各份[編纂]投資協議(及此後由相關股東協議所補充)，[編纂]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董事提名及委任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清算優先權、贖回權及最惠國待遇權。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上述[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即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最惠國待遇權)已經終止且自始無效；及(ii)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拖售權、委任董事權及信息權等)應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前一日終止，惟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該等權利可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時自動恢復：(a)[編纂]最終被拒絕、不予登記、相關監管機構或[編纂]終止審核、或[編纂]批准失效、或本公司撤回[編纂]；或(b)本公司未能於首次提交[編纂]後18個月內完成[編纂]且未能獲得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書面延期；或(c)本公司未能於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

此外，就根據各自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授予許賓先生及張女士的贖回權(關於杭州益智仁的合夥權益)，於2026年1月26日，分別與許賓先生及張女士訂立補充協議，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前一日終止該等贖回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已經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杭州星陀

杭州星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正沅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星陀」)，該公司持有其3.7918%合夥權益，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澤輝先生最終控制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星陀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通福福森環境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通福」)持有36.4011%的合夥權益。北京通福的普通合夥人為企聯國貿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企聯國貿」)，該公司持有其20.0799%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制。北京通福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及中健達一(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健達一上海」)，各自持有其39.96%的合夥權益。河南福森為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一間主要從事中草藥種植、醫藥研發及銷售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健達一上海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全資擁有。杭州星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普華中小

普華中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5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普華至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普華至勤」)，該有限合夥持有普華中小1%合夥權益。杭州普華至勤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普華天勤」)，該公司持有杭州普華至勤33.4443%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股。杭州普華至勤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持有49.9168%合夥權益的諸暨普臻輻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普臻」)，以及持有少於30%合夥權益的餘下有限合夥人。諸暨普臻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正前方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正前方」)，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制。諸暨普臻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曹國熊持有其69.8750%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普華中小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的合夥權益，而餘下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杭州澤蒙

杭州澤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路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路港」)，該公司持有杭州澤蒙0.0038%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杭州路港由獨立第三方杭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澤蒙有三名有限合夥人，杭州金融持有95.7655%的合夥權益。餘下各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財通開誠

財通開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3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財通資本**」)，該公司持有其2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財通開誠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台州市開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財通翎晟

財通翎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財通資本**」)，該公司持有財通翎晟1.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財通翎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海寧高星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海寧高星**」)，該公司持有其99.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海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

金華金開

金華金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財通資本**」)，該公司持有金華金開5.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控制。

金華金開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金華融盛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融盛**」)，該公司持有其95.0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資監督管理中心最終擁有。

金華金飛

金華金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5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金華市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創新**」)，該公司持有金華金飛0.10%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個體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華金飛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金投**」），該公司持有其99.90%合夥權益。金華創新為金華金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華金投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恒生數智啟元

恒生數智啟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2月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翌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翌合**」），該公司持有恒生數智啟元0.9467%合夥權益。杭州翌合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翌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0）（「**恒生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電子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杭州恒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恒生電子20.78%股權，且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恒生數智啟元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41.42%合夥權益由恒生電子持有。恒生數智啟元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杭州巴戟天被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自杭州巴戟天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約42.59%的合夥權益，而餘下57.41%的合夥權益由合共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2名為我們的僱員、兩名為本集團的顧問、三名為個人投資者⁽¹⁾及[編纂]投資者曹啟正女士⁽²⁾。除持有約11.51%合夥權益的劉曉妍⁽³⁾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杭州巴戟天5%以上的合夥權益。除(i)持有2.12%合夥權益的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主管喻琴女士，(ii)分別持有1.10%及0.68%合夥權益的蔡小成及范松生(彼等各自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外，據董事所知，杭州巴戟天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

1. 該三名並非本集團僱員及／或顧問的個人投資者被視為個人投資者。除劉曉妍外，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投資價格高於本公司當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屬公平合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三名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約11.51%、3.43%及2.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者資料」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劉曉妍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孫軍的配偶。劉女士的相關合夥權益由孫先生轉讓。

有關僱員激勵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 僱員激勵安排」。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在現有股東中，除(i)控股股東集團及(ii)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澤輝先生控制的杭州星陀外，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均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且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因此，考慮到該等轉換股份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場[編纂]將約為[編纂]。由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高市場[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本公司上述預期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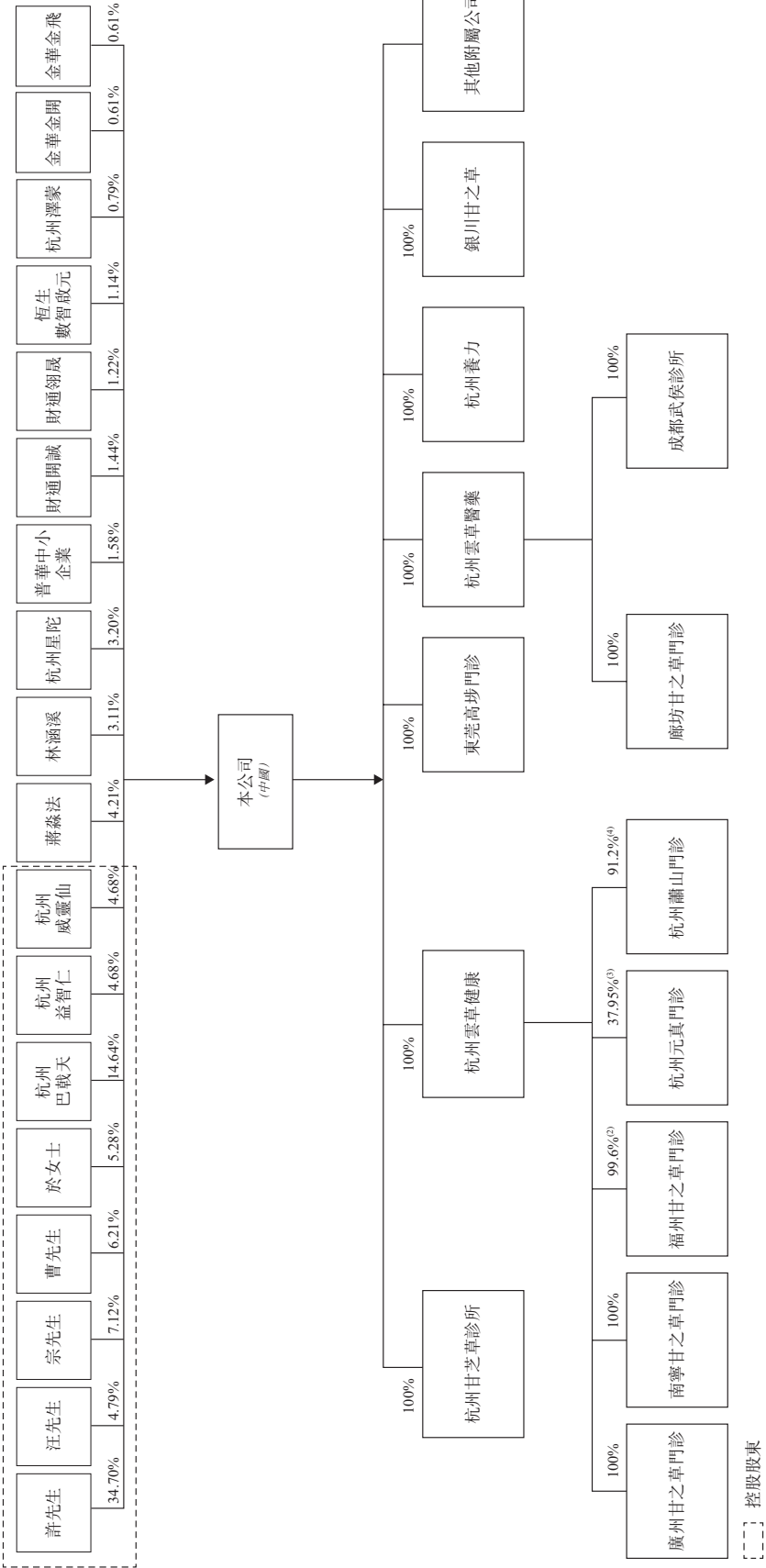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編纂]期規限。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i)[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股[編纂]，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ii)將配發予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不受[編纂]項下任何處置限制規限的投資者的[編纂]股[編纂]，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i)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2) 福州甘之草門診的餘下股權由本集團員工及獨立第三方鍾志勇先生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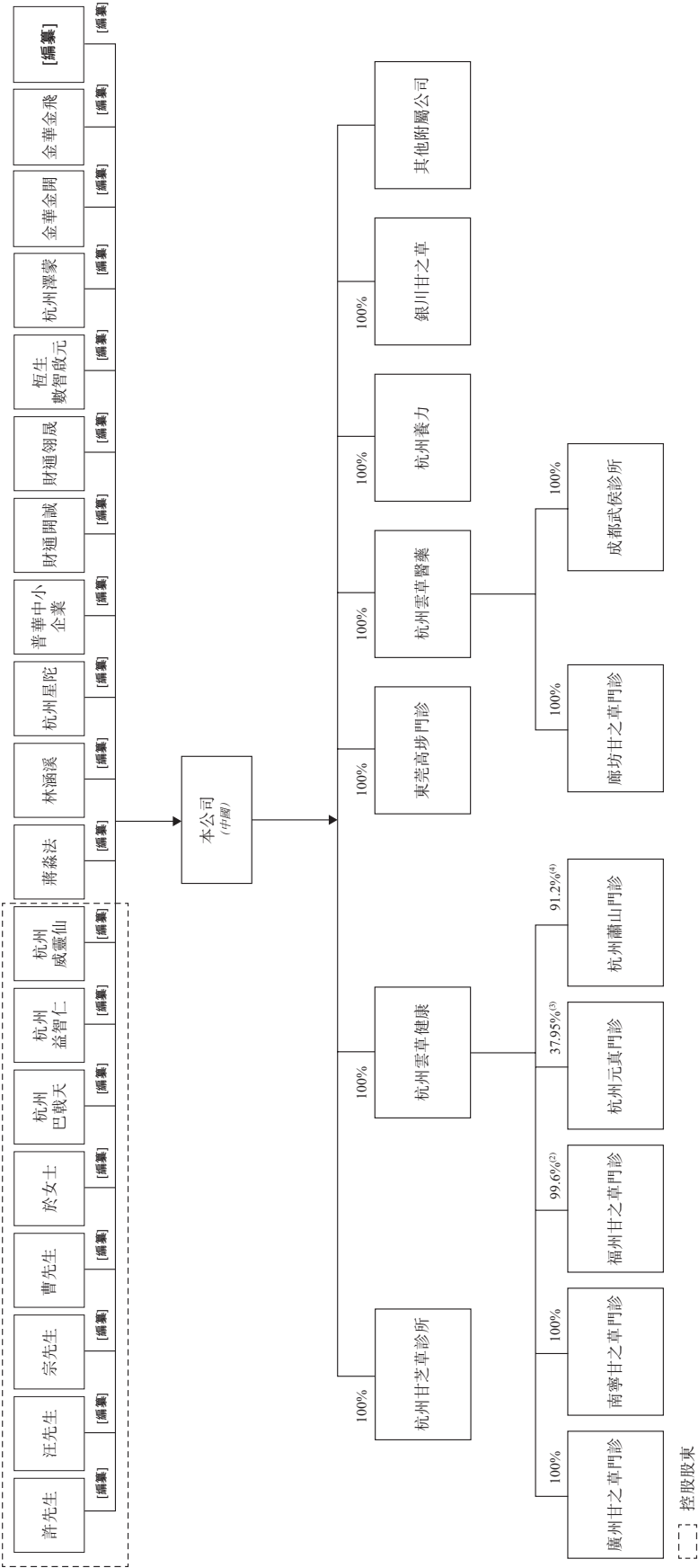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杭州元真門診的餘下股權由王靚雅(蔡小成的姪女，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慶波(獨立第三方)、蔡小成(本集團員工，其亦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王銀龍(本集團員工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00%、7.65%、5.00%及0.40%。由於相關一致行動安排，杭州元真門診於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綜合入賬，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杭州元真門診」一節。
- (4) 杭州蕭山門診的餘下股權由蔡小成、王丹、魏王豪及王銀龍分別擁有5%、3%、0.4%及0.4%，彼等均為本集團員工。除蔡小成外，上述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2)-(4)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附註。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以數智化驅動的中國領先的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以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為核心，發展成為涵蓋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在內的數智中醫藥全產業鏈服務提供商。通過連接並賦能包括中醫師、患者、醫療機構、大眾及中醫藥綜合服務產業價值鏈的其他參與方，我們已構建一個完善且充滿活力的中醫藥服務生態體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算，中國前五大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為10.7%，其中我們以4.9%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是其中規模最大的提供商。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亦在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線上中醫綜合服務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以16.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成立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提供商之一。

錨定「數智中醫+智慧健康」雙輪戰略，我們構建起以用戶為中心、以科技為驅動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系統，為中醫師及患者服務，及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大健康產品，同時促進中醫藥知識在數字醫療和健康養生時代的傳播。

我們自主開發了線上診療平台「甘草醫生」，使中醫師能夠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一個專為中醫醫療機構設計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甘草雲管家」。我們聯合浙江中醫藥大學推出了AI輔助智能對話診療程序「軒岐問對」，並嵌入甘草醫生平台及甘草雲管家系統。我們亦建立由遍佈中國的七個自營區域性藥房、七個合營區域性藥房及52個外包藥房組成的智慧共享藥房，進行處方審核及為患者配製、調配、發放及安排配送中藥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於甘草醫生平台連接中國超130,000名註冊醫師，並為約800萬名註冊用戶服務。截至同日，我們為中國超11,000家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助力其實現中醫診療數字化轉型，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運營效能。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5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通過該等醫館我們向患者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於2022年，我們推出了「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據此我們銷售多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廣泛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0個SKU的大健康產品，涵蓋內用及外用場景。通過融合線上診療平台、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及智慧共享藥房以及廣泛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組合的協同服務網絡，我們的綜合服務涵蓋診療、疾病管理及健康生活等多種場景。

下圖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主要成就：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聚焦推動服務模式創新，並驅動其數字化轉型，並普及傳承中醫知識及文化。我們圍繞為患者進行中醫診療、一站式醫療機構管理解決方案、智慧共享藥房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等核心領域，開展研發、銷售與運營。我們的業務模式構建了從線上到線下、從疾病診療到健康管理的完善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

業 務

要通過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產生收入。下圖載列我們核心服務的介紹：



中醫診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醫診療服務，涵蓋通過我們線上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的全方位中醫問診、處方及治療服務。我們的線上甘草醫生平台使註冊中醫師能夠向註冊患者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該平台為醫師提供高效的在線診斷、治療及患者管理功能，並為患者提供醫師在線問診、中藥處方與配藥服務。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透過負責處方審核、中藥品配製、配藥及配送支援該平台，從而完成患者相關的藥品訂單。我們主要向患者收取中醫診療服務的醫療服務費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於「甘草醫生」平台連接中國超130,000名註冊醫師，並為全國約800萬名註冊用戶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杭州、廣州、福州及南寧運營5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由經驗豐富的中醫師向患者提供線下當面診斷、治療及健康諮詢。截至2025年9月30日，這些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累計就診人次超310,000次。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除中醫診療服務外，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涵蓋(i)SaaS管理服務；及(ii)供應鏈服務，涉及(其中包括)透過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進行處方審核以及中藥配製、加工及調配。於該業務項下，智慧共享藥房為醫療機構客戶提供處方審核、中藥品配製、

業 務

調配、配藥及相關處方配藥服務，使彼等能夠高效合規利用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我們通常向中醫醫療機構收取SaaS管理服務訂閱費以及我們供應鏈服務的交易費。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為中國超11,000家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並累計收到來自該等醫療機構逾100萬單藥事訂單。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憑藉我們自有的「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我們提供大量融合傳統中醫理念與現代營養科學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日常養生需求。我們廣泛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0個SKU的大健康產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健康食品、中國傳統滋補品、茶飲、身體護理及日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我們於「甘草生活 | 甘之頤」微信小程序的自營線上門店。線下銷售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累計銷售量超過690萬件。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中藥材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賺取小部分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其他」。

我們的表現及成就

得益於我們平台化的運營能力及在價值鏈上的資源，我們的業務穩步發展。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3.2百萬元、人民幣690.5百萬元、人民幣4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54.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61.8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憑藉我們在中醫藥行業的先發優勢，我們可充分把握行業增長機遇，並實現長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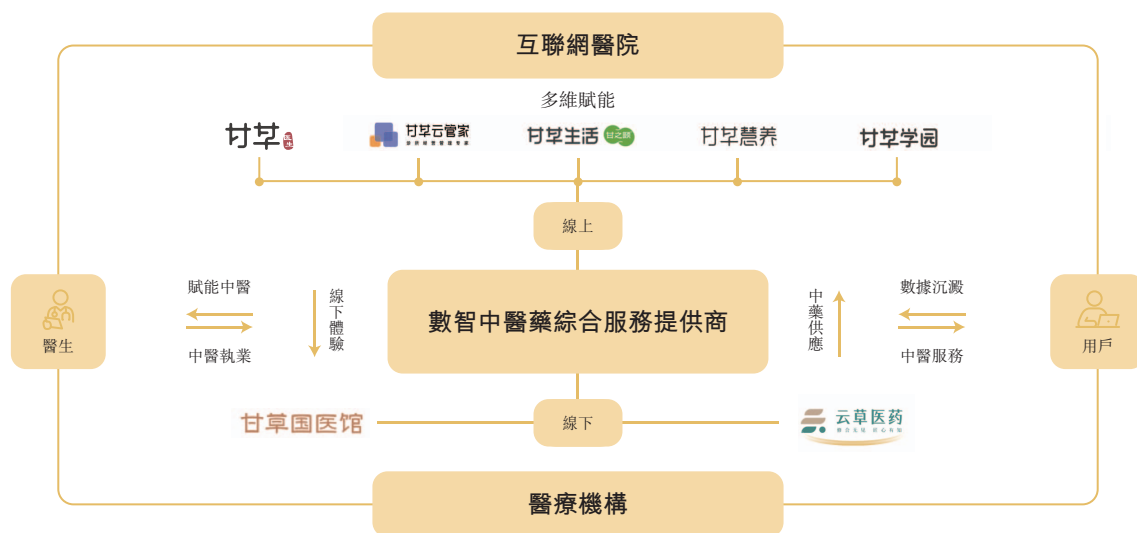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成就已獲得政府部門及主流媒體的廣泛認可。我們已獲得(其中包括)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浙江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及杭州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並於2024年4月在第八屆萬物生長大會上入選「中國未來獨角獸TOP100(新消費)」，以及於2025年4月在第九屆萬物生長大會上憑藉「AI+中醫藥」創新成果入選「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100」及「杭州准獨角獸」雙榜單。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特點

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形成了三大核心特點，即平台化整合、數智化驅動及生活化滲透，共同塑造了我們提供中醫藥綜合服務及產品的方式。

平台化整合。我們通過互聯網技術的應用、行業資源的整合、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的研發等手段，建立了一個數智化賦能的中醫藥綜合服務平台，涵蓋從線上到線下。該平台覆蓋中醫智慧診療、醫療機構SaaS及供應鏈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其連接並賦能眾多行業參與者，包括醫師、患者、醫療機構、大眾及價值鏈上的其他參與方，創造了一個整體且充滿活力的中醫藥多元服務生態系統。下圖列示我們平台及系統的協同效應：



數智化驅動。我們持續深耕數智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同時制定及提供端到端數字中醫藥解決方案。我們以由基於典籍及去標識化臨床中醫數據訓練的綜合性中醫AI輔助對話診療程序「軒岐問對」賦能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平台「甘草醫生」及為中醫醫療機構提供的SaaS及供應鏈系統「甘草雲管家」。據此，我們構建了中醫數智化生態體系，涵蓋中醫研發、中醫在線診療、智慧共享藥房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形成貫穿診前、診中及診後階段的完整數字解決方案。

業 務

生活化滲透。我們融合傳統中醫理念與現代營養科學，以打造生活導向型的健康養生品牌「甘草生活 | 甘之頤」。我們亦通過「甘草慧養」提供線上線下課程及療愈營，「甘草慧養」是一個中醫藥健康傳播平台，致力於守護及普及中國傳統健康智慧。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中醫藥行業正經歷強勁增長，這得益於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收入水平的提升、人口結構的變化、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持續的數字化轉型。中醫養生理念的普及不斷拓展行業邊界，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如中國傳統滋補品及健康食品)正成為新的增長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醫藥行業的整體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794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86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2,6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與此同時，互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融合加速了中醫藥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並催生了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得益於政策支持、中醫養生消費增長、在線問診的快速普及以及傳統醫館開發線上線下融合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2024年，按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佔據10.7%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以4.9%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使我們成為中國2024年收入規模最大的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亦在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線上中醫綜合服務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以16.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立於2015年，是中國首批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相信，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的持續滲透、與線下診療服務的深度融合及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實現快速且可持續的發展，並使我們能夠保持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收入規模最大的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4.9%。我們亦於2024年按收入計在中國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以16.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一。

業 務

我們的中醫藥綜合服務涵蓋中醫藥全產業鏈，並得到以下方面的支持：

產業鏈服務一體化

我們為醫師、患者、大眾、醫療機構及其他參與方提供全方位的數智化服務，涉及中醫診療及養生場景。我們的線上平台「甘草醫生」為醫師提供高效的在線診斷、治療及患者管理服務，同時為患者提供醫師在線問診、處方及配藥服務。我們的醫療機構平台「甘草雲管家」為醫療機構提供SaaS及供應鏈服務，從而提高其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中國內地最早實施藥材加工的中醫互聯網平台之一，這使我們能夠加強質量控制、提高履約效率並增強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利用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進行處方審核及中藥配製、調配、發放及安排配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下擁有7個自營區域藥房、7個合營區域性藥房及52個外包藥房。該等廣泛的藥房網絡使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到的大部分藥方訂單實現次日達，部分同城訂單可當日送達。我們提供全方位的中藥劑型，將傳統煎煮方法轉化為標準化、便捷且可擴展的形式，實現了一致的質量控制及高效發放。此外，我們向「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下的消費者銷售大量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並向大眾推廣中醫健康生活理念。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通過多個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累計銷售量超690萬件。

我們的業務發展不僅促進自身增長，亦為供應鏈夥伴賦能，實現價值鏈上的互利共贏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逾50家藥企建立合作，並打造了8條中藥材直採供應鏈。我們的供應鏈網絡覆蓋逾1,000種中藥材。我們亦持續向供應鏈上游延伸，聯合開發道地藥材溯源源頭示範基地，使我們能夠直接從原產地採購藥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安徽、河南及內蒙古等核心中醫藥產區合作了3個溯源示範基地，涵蓋甘草、地黃及天花粉等藥材。

中醫藥綜合服務

在中國政府「健康中國」戰略下，我們以數智化為技術基礎，以新興消費場景為業務增長新驅動力，提供中醫藥綜合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兩大關鍵領域：中醫醫療及中醫藥大健康。通過在中醫醫療領域多年的深耕，我們已在該領域建立了強大的影響力，並通過打造「線上診療平台+智慧共享藥房+線下中醫門診」的協同服務網絡取得了領先的行業地位。

業 務

除我們在中醫診療服務方面的優勢外，我們亦認為中醫藥大健康板塊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這得益於消費者收入水平提升、人口老齡化以及年輕消費者對預防保健的日益重視。自2022年進入大健康領域以來，我們發展了「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專注於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研發與銷售，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養生體驗。我們已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向消費者推出並銷售大量「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其中六物山楂條及艾灸貼等產品已成為我們的標誌性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亦通過「甘草慧養」提供線上線下課程、療愈營及其他個人健康導向型項目，向大眾普及及傳播中醫藥文化及知識並通過這種方式吸引更多客戶。

憑藉AI等創新技術，驅動傳統中醫藥業務數智化轉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內地中醫領域應用AI的先行者，亦是中國首批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專注於應用先進技術賦能傳統中醫藥業務，並致力於構建數智化賦能的線上平台。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數字醫療體驗。

我們與浙江中醫藥大學合作，聯合建立了「浙江中醫藥大學 — 甘草醫生中醫藥人工智能研究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合開發的AI智能對話診療程序「軒岐問對」是中國首批中醫經方領域智能問答系統，並為我們「甘草醫生」平台上的註冊醫師提供臨床診療輔助。其提高了醫師的診斷效率，並適用於診前、診中及診後場景。在診前階段，軒岐問對生成患者畫像及智能分析報告，包括病情總結、證素提煉及病機演變。在診療期間，其實時分析醫患互動，動態更新診斷建議。在診療後階段，其通過總結診療結果協助隨訪，以供日後參考。

軒岐問對亦提供透明的診療推理，包括病機分析、診斷證候、核心治法及方劑推薦，這有助於醫師理解其邏輯並將其見解應用於臨床環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平台上有超9,000名中醫師已使用軒岐問對。

軒岐問對基於通用大語言模型構建，並使用海量典籍及脫敏臨床數據進行訓練，可生成高質量的中醫診療建議輸出。我們的專業團隊持續篩選、標註及處理來自經典文獻及醫案的訓練數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開發一個全面且不斷擴展的中醫藥知識庫及知識圖譜，包含近10百萬個節點。截至同日，我們全面的中醫藥知識庫及知識圖譜涵蓋超5,000本中醫書籍、10,000種藥材、34,000種處方、7,000種中成藥及800條腧穴經絡詞條。在該知識庫的支持下，軒岐問對對知識層級進行分類，執行跨數據

業 務

源的深度檢索，並利用大模型技術整合不同中醫流派的核心理論。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在500題《名醫經方驗案數據集》中的專家評價準確率達到85.8%，在600題執業醫師考試中超過97.3%，兩者均超過行業平均水平。軒岐問對通過持續訓練不斷進化，並獲得多個行業獎項，包括2023年首屆國家衛健委全國數字健康創新應用大賽人工智能大獎及百度雲智大會最佳實踐模型獎等。

針對大眾，我們開發了自有的「甘小知」，這是一款基於微信小程序的AI養生助手，結合AI技術與中醫養生原則，提供個性化、智能化及一體化的數字健康管理。利用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大模型技術，其為用戶提供一站式養生支持，並無縫連接至我們的核心業務線，如「甘草醫生」微信小程序，形成用戶參與的生態系統。

強大的線上線下及多板塊協同能力，推動業務多維增長

我們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業務，並推動核心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之間的協同，實現對中醫藥價值鏈的全覆蓋。「甘草醫生」是我們的核心理品牌，我們圍繞其發展了包括「甘草雲管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及「甘草生活 | 甘之頤」等在內的品牌矩陣。我們核心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產生了顯著的品

牌強化作用。

我們建立了「甘草醫生」線上平台及「甘草雲管家」SaaS系統，並在平台及系統內部署了AI智能診療對話系統「軒岐問對」。我們亦搭建了供中醫醫療專業人士使用的「甘草學園」平台，以及供大眾使用的「甘草慧養」平台以推廣中醫文化。線下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了七個區域性藥房及5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

「甘草醫生」是我們的核心理線上診療平台，「甘草雲管家」是我們的醫療機構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通過「甘草醫生」平台，我們將流量引導至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我們亦鼓勵使用我們「甘草雲管家」的醫療機構在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下達藥品訂單。同時，線下提供的高質量服務為我們的線上平台貢獻了額外的用戶偏好及需求反饋，支持持續且相互促進的發展模式。

當醫師在線診斷後開具處方時，相關訂單可直接傳輸至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進行處方審核、配製、調配、發放及配送安排。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覆蓋中國許多地區，並擁有完善的供應鏈管理及質量控制體系。這使得高質量的中藥能夠直接快速交付給患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自營及合營區域性藥房網絡處理的處方分別佔「甘草醫生」及「甘草雲管家」開具處方總量的約72.0%、86.5%及91.8%。我們智慧共享藥房擁有廣泛的原材料供應商基礎、

業 務

多樣化的劑型、高效的配製及配送能力、標準化品質保證以及便捷的在線處方流程，有助於吸引更多醫師及醫療機構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作為我們的線下醫療設施及品牌推廣窗口。通過「甘草雲管家」系統，我們提高了線下醫館的運營效率，這反過來又作為示範模型吸引更多醫療機構採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線下醫館亦作為中醫文化及品牌建設的體驗空間，我們在此提供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展示區，以鼓勵線下到線上的流量轉化。此外，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為通過「甘草學園」及「甘草慧養」組織的活動提供空間，包括中醫講座、問診及養生實踐課程，這有助於向公眾普及中醫知識，培養優質潛在客戶，並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知名度。

憑藉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質量，我們能夠向患者及消費者推廣更廣泛的中醫文化及養生理念和產品，以改善彼等的日常健康及生活方式管理。因此，我們已開發廣泛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組合，可滿足彼等多元化的興趣及偏好。在我們的協同業務模式下，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服務組合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促進各條業務線的收入穩步增長。

平台內彙聚受尊敬的醫師及合作醫館，具有豐富的診療資源

優質的診療資源，如備受尊敬的醫師及知名中醫診所，對提升中醫診療服務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為解決行業內優質醫療資源有限的挑戰，我們在平台上彙聚了龐大的資深醫師網絡，使我們能夠突破地域限制，提高患者獲得優質中醫服務的可及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130,000名註冊醫師，包括名醫、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等。我們通過應用評估指標（如患者滿意度）來識別頂尖醫師，從而優先考慮醫師資源的質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通過「甘草雲管家」SaaS及供應鏈服務系統為全國超11,000家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藥事服務訂單超100萬單。通過支持醫療機構的數智化升級，我們增強了醫館的參與度，並持續吸引新醫館及其他醫療機構加入我們的服務。

業 務

我們的軒岐問對亦通過其在經典文獻研究及科研輔助方面的應用，支持中醫醫療專業人士的學習與研究。我們繼續更新及擴大其知識庫，並使其可供更多醫師使用。我們相信此類學習及交流基礎設施不僅能增強醫師能力，建立彼等對我們平台的粘性，並改善彼等的服務體驗，亦能增強用戶參與度及改善醫師及患者的整體體驗。

深耕健康養生領域產品創新，持續推出爆款大健康產品

通過我們的市場分析，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包括常見的養生需求、偏好的養生方式及不同地區的養生習慣。我們亦分析來自我們銷售平台的消費者數據及趨勢，以加強我們的市場洞察。我們相信，將需求端及銷售端分析與我們的中醫專業知識相結合，使我們能夠開發植根於中醫經典方劑且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通過抖音及快手等線上第三方平台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量超570萬件。截至同日，我們自有的「甘草生活 | 甘之頤」微信小程序擁有約200萬名註冊用戶，累計訂單超40萬份，銷售量累計110萬件。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包括內服及外用類別，涵蓋健康食品、中國傳統滋補品、茶飲、身體護理及日用品。就內服產品而言，我們的暢銷產品包括六物山楂條及血糯米玉苓糕。就外用產品而言，我們捕捉消費者需求並推出了艾灸貼、三伏貼及小兒健長貼等熱門產品。

兼具強大經營能力及醫藥學術背景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及紮實的中醫學術專長，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驅動力。團隊結合了長期的行業知識與實際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駕馭不斷變化的中醫藥格局，識別新興市場趨勢，並將戰略洞察轉化為有效的業務舉措。

我們的高級領導層擁有互補的技能組合，並對中醫藥行業的傳統基礎及數字化轉型有深刻理解。我們的董事長許先生擁有逾20年的中醫藥行業學術及臨床經驗。我們的首席醫學官曹先生亦擁有逾20年的中醫藥行業學術經驗。彼等廣泛的專業背景使其能夠在中醫臨床實踐、經典中醫理論以及將數智化融入傳統診療模式的創新路徑等領域提供強有力的戰略指導。彼等的行業洞察力在塑造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在更廣泛的中醫藥行業中的長期定位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業 務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汪先生擁有近20年的互聯網運營及管理經驗。彼の專長使我們能夠將數智化技術應用於各種中醫醫療場景，構建可擴展的運營系統，並推動我們線上及線下服務模式的高效執行。彼の領導對於改善用戶體驗、加強組織效率及建立我們的數字運營框架發揮了重要作用。

總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並擁有強大的教育背景以及在中醫臨床研究、藥物科學、數字醫療及互聯網運營方面的實踐洞察力。這種多元化的專長使團隊能夠全面評估行業動態，做出明智的戰略決策，並有效地協調中醫學術原則與現代數字應用。

發展戰略

為繼續提升我們的全面中醫藥服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持續進行AI驅動開發，以賦能所有業務板塊並提升跨平台的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堅持以技術賦能中醫藥創新發展，通過不斷的技術進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加大研發投入，招募更多AI和中醫藥領域的跨學科人才，加強與高校和研究機構的合作，並持續致力於AI在醫療、養生及供應鏈領域的應用探索。我們計劃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在中醫醫療方面，我們計劃繼續完善「軒岐問對」並將其應用擴展至更廣泛的場景，以支持從診前、診中到診後的全流程醫療服務。該等功能包括(其中包括)預問診、智能分診、智能電子病歷、輔助診療、處方推薦、智能隨訪關懷及其他智能醫療服務。該等功能有助於醫師提高在線問診效率，提升診斷質量，並實現智能化患者管理與隨訪。智能醫療服務亦有助於加強醫患關係並支持長期穩定的醫療互動。此外，我們計劃深化與醫療信息化企業的合作，在醫院、醫聯體及醫共體系統中推廣我們的中醫AI解決方案。
- 在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方面，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甘小知」AI工具的健康評估和養生指導功能，為大眾提供個性化健康管理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涵蓋(其中包括)智能健康問答、中醫知識智能學習、智能養生推薦、智能找穴及寒熱智能辨識，所有這些均與各種日常養生場景緊密相連。

業 務

- 在中醫供應鏈方面，我們打算應用AI技術開發智能審方、處方風控及用藥安全系統，旨在提升我們智慧共享藥房網絡的質量與安全。我們亦計劃整合AI與大數據技術以改進庫存及銷售預測，這將支持降本增效。

我們計劃通過整合相關服務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甘草醫生App、甘草醫生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矩陣，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鼓勵我們各業務線之間的相互引流。我們亦將長期監測客戶滿意度，並根據用戶反饋持續優化我們的平台，以改善整體體驗。

擴大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供應，並通過更廣泛及多元化的營銷渠道提升品牌聲譽

我們計劃通過開展額外的研發以豐富產品供應，從而擴大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業務。我們計劃分析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並將該等洞察與我們在一線患者接觸中的經驗相結合，開發更符合消費者偏好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打算繼續研發及測試新產品，旨在打造更多如六物山楂條、小兒健長貼及艾灸貼等暢銷產品，從而鞏固我們的中醫養生產品線。

我們將與研究機構、大學及名醫合作，將傳統中醫知識與現代營養科學相結合，開發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通過我們的品牌發展及營銷能力，我們渴望將經典中醫處方帶入現代消費者養生場景。我們亦計劃優先開發各類外用產品，並根據季節性需求進行針對性營銷。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以線上為主導、線下渠道為輔助、並以自營及平台直播為核心的營銷策略，加大對我們大健康產品的營銷及推廣力度。我們將利用多元化的推廣方式，基於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建立品牌影響力。我們的計劃包括通過KOL代言、自營直播及我們的自媒體渠道等渠道銷售產品，同時持續擴大我們營銷範圍。

我們旨在將中醫文化及養生理念融入日常健康管理。對於銷售勢頭強勁的品類，我們將集中營銷資源進行重點推廣展示，並在「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下迅速提升品牌知名度。

業 務

通過在中醫藥行業上游供應鏈的戰略佈局，實現更好的質量管理和成本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藥材質量控制，並保持從合作藥企甄選到劑型配製的全程嚴格監督。我們將藥品質量視為我們聲譽及發展的根本，並致力於通過高品質的藥材和穩定的質量控制確保最佳治療效果。

我們計劃在浙江省海寧市自建具備GMP資質的藥材加工基地。在我們現有智慧共享藥房網絡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向藥材供應鏈更上游延伸，並加強對關鍵藥材品類的控制。通過建立該加工基地，我們預期將獲得以下裨益：(i)確保穩定供應並加強若干關鍵中藥材的質量控制；(ii)提高我們在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方面的運營效率，特別是與我們智慧共享藥房網絡的整合及協調方面；及(iii)在我們向中醫藥行業上游供應鏈擴張時更好控制運營成本並有能力優化自身業務結構。

除了擴大我們在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上游的佈局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系統化和標準化的質量管理及監測流程，並繼續實施道地藥材溯源系統。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提升藥材的品質及穩定性，支持更強的質量管理，並確保藥品的治療功效。通過供應鏈優化，我們旨在加強採購管理，從源頭更好地控制成本，提高議價能力，並在藥材市場波動時更好地管理採購價格。

擴大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同時吸引名醫並增強整體品牌影響力

我們將繼續為更多醫師及患者提供便捷的線上診療服務，並通過更廣泛的市場滲透實現更強的規模效應。我們計劃持續優化「甘草醫生」上的問診及診療流程，並保持積極收集患者反饋，以確保醫師及患者均能享受改善的醫療體驗。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提升中醫診療服務的可及性。

我們將繼續提升「甘草雲管家」的服務能力，擴大服務範圍及功能，並加強與中醫醫療機構的合作。我們旨在提供更全面及定製化的雲端管理解決方案，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雲服務生態系統。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計劃加強系統能力，例如推廣AI輔助問診以支持醫師改善治療效果，從而提升品牌聲譽。

我們計劃進一步促進名醫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通過針對性的營銷服務方案，我們旨在吸引更多資深及知名的中醫師，並長期將我們的平台定位為優質中醫醫師資源的集中及擴展來源。我們亦計劃開發基於其知識的AI專家系統，使該等醫師能夠服務更廣泛的患者群體。

業 務

我們亦將在中醫師培訓及AI開發等領域尋求與大學、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的長期合作。該等努力將提升我們在中醫醫師群體中的知名度及影響力，並鼓勵更多醫師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診療服務。

擴大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及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並拓寬本地服務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網絡。通過在中國各省會城市開設更多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我們旨在引入經驗豐富的醫師，並專注於營造濃厚的中醫文化氛圍及改善醫患互動。我們打算將該等醫館發展為集診療服務、中醫文化教育及生活化養生管理於一體的綜合服務平台。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智慧共享藥房網絡，通過建立新的區域性藥房縮短跨區域藥品配送時間，同時通過持續投入設備及人員提升現有中心的能力，並結合新醫館地點的設立，建設配套設施(如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下的區域性藥房及倉庫)，以滿足本地配送需求並提高我們線下場所的整體利用效率。

我們計劃將中醫診所定位為我們的本地服務中心，以補充及支持我們的線上業務並賦能其他業務線。線下醫館將包括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專用展示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中醫綜合服務提供商，提供覆蓋中醫價值鏈關鍵環節的一體化數字生態系統。我們通過以下三大業務線經營業務，每個業務線均植根於中醫並由技術支持：

- **中醫診療服務：**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服務網絡將中醫師與患者聯繫起來。我們於2015年推出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並於2016年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開設首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我們透過「甘草醫生」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綜合中醫諮詢、診斷、治療及處方服務，並就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向患者收取費用，從而自中醫診療服務中產生收入。
-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我們於2020年向機構客戶(主要為中醫館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出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我們為中醫醫療機構提供SaaS和供應鏈服務。我們在該業務下產生收入來自通過向中醫醫療機構收取SaaS管理服務的訂閱費，以及主要涉及向我們的客戶及其患者提供中藥的供應鏈服務交易費用。
-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開發並銷售融合傳統中醫理念與現代營養科學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收入產生自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相關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從中藥材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費中獲得了一小部分收入。

為了增強我們中醫供應鏈的安全性、穩定性和可追溯性，我們運營一個廣泛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作為集中的藥品配製與配送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智慧共享藥房網絡由七個自營區域性藥房、七個合營區域性藥房及52個由獨立第三方運營的外包藥房組成，覆蓋中國多個重點區域。智慧共享藥房網絡支持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 當註冊醫師通過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開具處方時，處方會被傳輸至智慧共享藥房進行審核，其後進行中醫藥配製、處理、調劑並交付給患者。
- 在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下，我們的醫療機構客戶通過同一個智慧共享藥房向我們發送藥品訂單並獲得供應鏈支持。

這種統一的藥房模式規範了調劑流程，提高了履行效率，並提升了我們整個網絡中患者的整體體驗。

我們的技術作為該生態系統的基石，將診斷、處方配藥和服務交付整合為一個統一的運營框架。我們利用技術來支持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通過人工智能賦能系統進一步增強診斷支持和服務效率，包括：

- 「軒岐問對」：一款專為中醫師、中醫藥學生和機構設計的人工智能輔助診療對話程序；及
- 「甘小知」：微信小程序上的人工智能健康助手，旨在向公眾推廣中醫知識和生活方式教育。

該等平台、系統及AI驅動程序共同提高了我們的服務標準化，加強了醫患匹配，並支持我們在中醫生態系統中的商業化。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以下來源產生收入：(i)中醫診療服務；(ii)中醫醫療機構服務；(iii)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iv)其他(主要包括中藥材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透過「甘草醫生」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中醫綜合諮詢、診療及治療以及開具處方服務，並就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向患者收取費用，從而自中醫診療服務中產生收入。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甘草雲管家」。我們在該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來自於向中醫醫療機構收取SaaS管理服務訂閱費以及收取的供應鏈服務(主要涉及向我們的客戶及其患者提供中藥服務)交易費用。我們亦以「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向個人客戶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推廣中醫生活方式與健康理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醫診療服務	540,432	89.6	570,401	82.6	406,632	83.4	423,344	76.4
一線上中醫診療 服務	514,401	85.3	536,370	77.7	382,393	78.4	388,560	70.1
一線下國醫館 「甘草國醫館」..	26,031	4.3	34,031	4.9	24,239	5.0	34,784	6.3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	43,122	7.2	70,082	10.2	48,822	10.0	69,722	12.5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16,478	2.7	30,996	4.5	20,525	4.2	47,059	8.5
其他	3,138	0.5	18,980	2.7	11,557	2.4	14,343	2.6
總計	<u>603,170</u>	<u>100.0</u>	<u>690,459</u>	<u>100.0</u>	<u>487,536</u>	<u>100.0</u>	<u>554,468</u>	<u>100.0</u>

中醫診療服務

我們一直專注於通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由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及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組成)，為患者提供覆蓋疾病診療到健康管理全流程的綜合中醫診療服務。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並於2016年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開設首家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就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而言，當新醫師於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註冊時，彼等通常會帶領其既有患者使用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一般服務複診患者，使中醫師能夠評估患者對過往治療的反應情況，並調整處方。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服務需要線下中醫診療服務的患者。

我們提供線上諮詢，患者可透過文字、電話或視頻與中醫師溝通。經線上診斷後，醫師可開立電子處方並將其直接發送至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智慧共享藥房負責審方及中醫藥配藥、加工、發放及安排配送，使患者可安坐家中獲取中醫治療。我們亦提供豐富的教育內容，包括文章及視頻，協助用戶了解中醫文化及疾病預防知識。為提高診斷及醫師服務質量，我們通過我們的「甘草學園」平台為醫師提供持續教育及學習機會，包括線上課程及專家講座。

我們重視醫師的專業性，並在篩選中醫師時應用嚴格的標準，確保高品質醫療服務。我們對藥材質量實施嚴格監控，與信譽良好且受規管之中藥材供應商合作，保證藥品從採購至配送的安全可靠，為患者提供有效治療及可信賴的醫療建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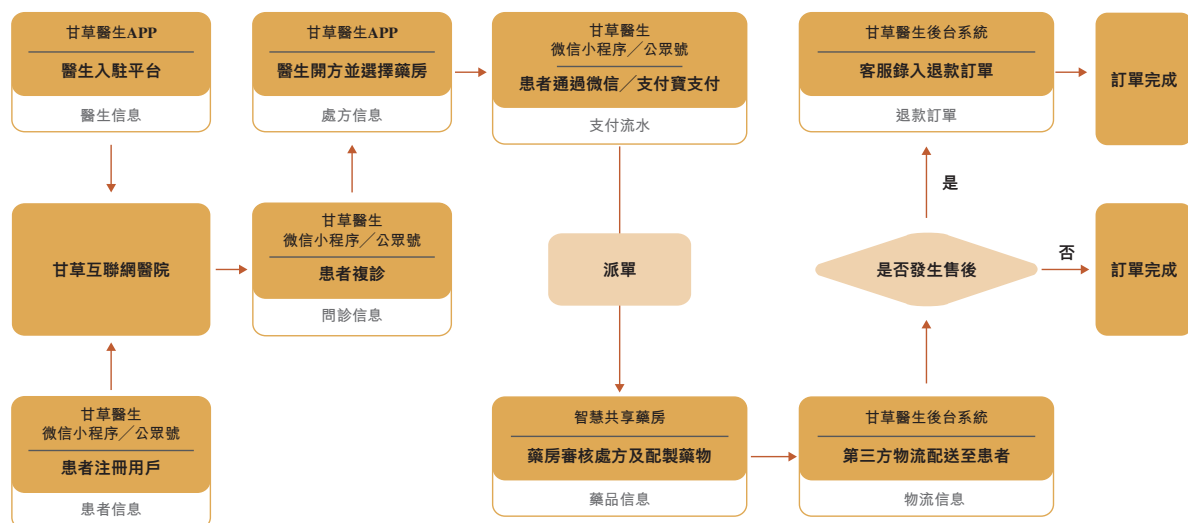
線上中醫診療服務

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範圍覆蓋患者及中醫師，並涉及智慧共享藥房，根據醫師處方配製藥物，從而形成全面的「診、療、管」閉環。

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從患者角度而言的主要步驟包括：

- **線上諮詢：**我們提供一對一溝通，讓醫師根據上傳之影像及資料作出專業診斷並制定治療方案。
- **處方及付款：**於診斷後，醫師開立電子處方，患者支付訂單(包括藥費、煎藥費及配送費)。
- **處方審核及製備：**執業藥師在智慧共享藥房審核處方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準確性。經執業藥師審核通過後，該藥房根據處方進行配藥。若需煎藥，其將使用現代化設備進行製備，並進行真空包裝。
- **包裝及物流：**已配製藥品經穩妥包裝後，配送至患者，並提供實時追蹤資訊。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為患者配送藥物。
- **診後：**患者可於微信小程序內查閱所有記錄、提供反饋，並在需要時就複診或處方調整諮詢醫師。所有診斷及處方記錄均儲存於雲端服務，以供長期健康管理。

下圖說明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全程步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就患者而言⁽¹⁾：			
註冊用戶數.....	6,682,484	7,385,778	7,852,845
新增註冊用戶數 ⁽²⁾	712,766	703,294	467,067
每位付費用戶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³⁾	855.4	868.0	810.7
付費用戶數 ⁽⁴⁾	601,370	617,968	479,257
複診率 ⁽⁵⁾	52.69%	59.18%	62.14%
就醫師而言：			
註冊醫師數.....	107,757	122,498	131,439
新增註冊醫師數 ⁽²⁾	16,686	14,741	8,941
平均月開方醫生用戶 ⁽⁶⁾	11,549	12,484	12,833
平均月開方數 ⁽⁷⁾	114,645	122,162	122,649

附註：

- (1) 在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上，我們允許將多個患者記錄鏈接到單個用戶賬戶。因此，用戶數不等於患者數量。
- (2) 新增註冊用戶／醫師數指於所示年度／期間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開立新賬戶的總人數。
- (3) 每位付費用戶平均消費指所有患者於所示年度／期間在線上平台通過問診及開具處方產生的總消費金額除以用戶的問診及開具處方總數。該計算並未計入潛在退款。
- (4) 付費用戶數指於所示年度／期間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完成至少一次問診或開具處方付款的用戶總數。該計算並未計入潛在退款。
- (5) 複診率指於所示年度／期間在我們的線上平台為問診或開具處方作出兩次或以上付款的用戶人數除以作出至少一次付款的用戶人數。
- (6) 平均月開方醫生用戶數指接診患者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完成付款的醫師人數除以年度／期間的月數。該計算並未計入潛在退款。
- (7) 平均月開方數指我們的註冊醫師在我們的線上平台發出的處方數除以年度／期間的月數。該計算並未計入潛在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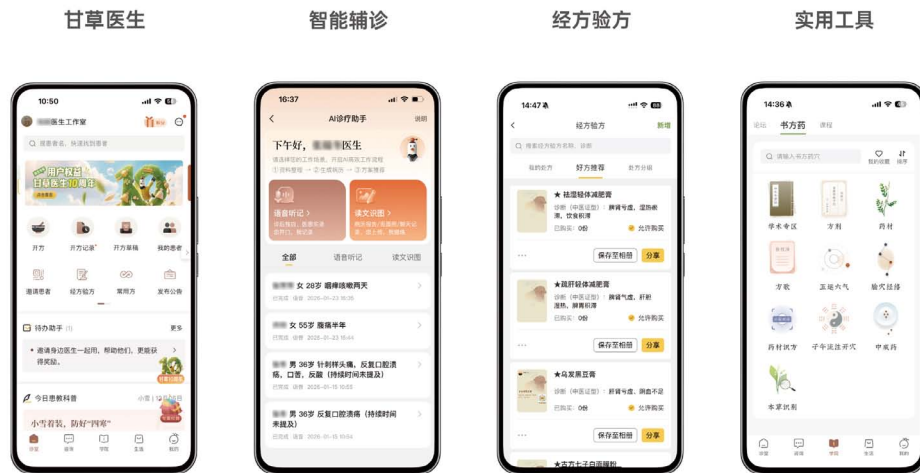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相關應用程序及用戶程序

「甘草醫生」應用程序

「甘草醫生」應用程序是全天候線上診療平台，提高註冊中醫師的執業效率並為其樹立個人品牌。我們提供免費名醫直播，分享見解，並建立中醫論壇推動用戶互動。我們為醫師提供定製化功能，例如根據患者治療記錄生成病例檔案。我們的軒岐問對助手提供包括醫書、穴位、中藥材及方劑的智能支持。我們亦為醫師提供專屬醫療助理，確保快速回應查詢，涵蓋(其中包括)藥材數據庫諮詢和服務通知，幫助醫師樹立個人品牌。

下圖所示為我們「甘草醫生」應用程序的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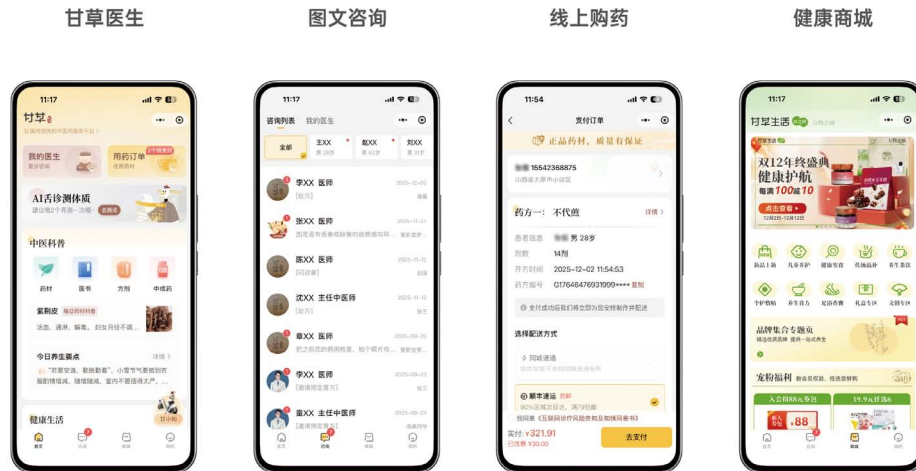


「甘草醫生」微信小程序

「甘草醫生」微信小程序是微信上的一個平台，為患者提供線上諮詢(包括文字、電話及視像諮詢)、中醫藥科普以及健康生活方式和養生指引。透過該小程序，我們主要提供：(i)線上醫療諮詢，支持預約時間及即時醫師諮詢；(ii)中醫藥科普，使患者能夠學習藥材辨識、中醫知識、方劑及養生原理；及(iii)銷售「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業 務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甘草醫生」微信小程序的界面。



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

我們的核心線下服務包括由具豐富經驗的中醫師提供涵蓋多個專科的線下問診。我們運用「望聞問切」等傳統診斷方法，提供診斷及治療。我們亦現場為患者提供針灸、拔罐、刮痧及推拿療法。

除線下中醫診療服務外，我們亦在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該等診所作為我們在線下場景的醫療健康領域建立專業可信品牌形象之主要門戶。該等線下醫館對我們「互聯網+中醫」業務模式至關重要，我們利用該等線下醫館培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以及中醫理念及文化遺產的興趣，並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線上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五間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其中兩間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其餘三間分別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及廣東省廣州市。在考慮線下醫館地點時，我們會運用線上營運所得數據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據此評估線上客戶之地域分佈及特定地區對中醫診療服務之需求。此數據驅動方法使我們能策略性地選擇線下擴張市場，並快速提升新設醫館之營運規模。我們亦諮詢及研究地方衛健委的區域醫療衛生規劃，以確保潛在選址允許成立新醫療機構。然後，我們核實物業符合所有資格，包括符合申領《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資格。最後，我們優先考慮位於主要道路、公共交通、高能見度及有充足停車位的地段，同時鄰近居民區、商業區或醫院可方便獲取我們的服務。我們亦評估附近現有中醫診所，以避免市場過度飽和。根據過往數據，我們開設一間新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通常平均至少需時六個月。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之主要資料：

醫 館	城 市／省 份	開 業 日 期	總 建 築 面 積	截 至
				2025年 9月30日之 醫 師 人 數 ⁽¹⁾
			平 方 米	
杭州元真中醫門診部.....	浙江杭州	2016年	1,610	42
杭州蕭山雲草中醫門診部.....	浙江杭州	2020年	1,585	40
福州甘之草中醫門診部.....	福建福州	2023年	1,380	20
南寧甘之草中醫門診.....	廣西南寧	2024年	2,000	52

附註：

(1) 包括全職醫師及兼職醫師。

於2025年11月18日，我們位於廣州的廣州甘之草中醫門診開始正式運營。該醫館的總建築面積為2,186平方米。

我們的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通常設有掛號處、接待區、收銀處、診症室、治療室及藥房。我們於診所採用標準化設計及裝修規格，以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及患者體驗。我們將中國傳統文化之經典元素融入裝潢設計，提供契合近期國風潮流於時尚、室內設計及其他文化領域興起之獨特美學體驗。下圖展示我們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之外觀。

業 務

杭州元真中醫門診部



杭州蕭山雲草中醫門診部



福州甘之草中醫門診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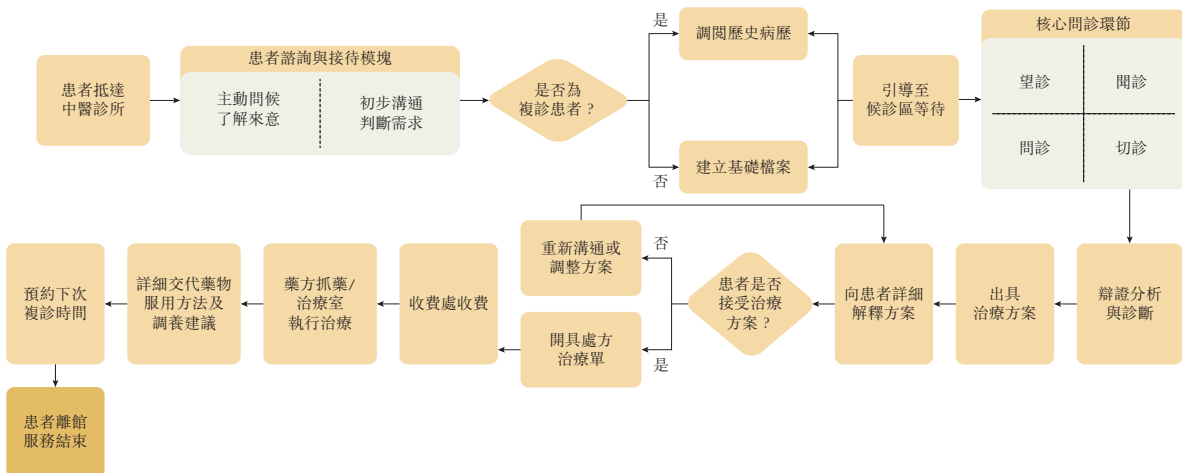
南寧甘之草中醫門診



廣州甘之草中醫門診



對於我們的線下中醫診療服務，當患者訪問我們的線下醫館時，我們的護士會進行初步導診，及我們的醫師會進行診斷、治療計劃和處方開具。付款、隨訪預約安排以及(如適用)處方配藥和交付通過我們的現場服務系統完成。下圖闡明我們於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診療服務之全流程步驟。



業 務

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包括醫師、醫師助理、護士及藥師。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主要作為一個連接中醫師與患者的服務平台運營。參與該等線上服務的醫師主要是於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註冊的醫師。我們於下文將該等醫師稱為我們的「註冊醫師」。該等註冊醫師根據用戶服務協議及隱私政策訪問我們的平台。對於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我們有全職醫師（其通常與我們簽訂僱傭協議）及兼職醫師（其根據與我們的專家合作安排提供服務）。鑒於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註冊醫師構成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的主要醫師群體。

我們的線上醫師助理支持診斷和治療的初始階段。我們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的護士執行中醫護理技術和常規臨床護理，我們的中藥師負責草藥處方的調劑和核對、藥材管理以及關於煎藥方法及患者禁忌的專業指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擁有合共154名中醫師及超過30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師助理、護士和中藥師。

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

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執業中醫師須於註冊後取得執業醫師資格證書方可執業（包括進行診療及開具處方）。據此，我們要求我們的醫師於「甘草醫生」平台註冊時上傳資格註冊及執照記錄，並持續更新其資格註冊及執照記錄，以確保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所有醫師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我們未獲悉任何有關我們醫師進行彼等各自證書範圍之外的執業而受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處罰。有關與缺少有效執照的註冊醫師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獲得及維持適當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或我們的醫師未能獲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

選擇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根據醫療專業人員是參與我們的線下醫館還是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採取不同的入職和聘用方式。對於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我們的角色主要集中在運營一個將中醫師與患者連接起來的服務平台。提供線上服務的醫師是註冊醫師。這些執業醫師在註冊手續（包括接受我們用戶服務協議及隱私政策）後訪問我們的平台。

業 務

對於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我們通過醫療招聘平台、主流社交媒體和員工推薦等多種渠道招募醫療專業人員，包括全職醫師、兼職醫師、醫師助理、護士和中藥師。候選人根據學術背景、執業資格、臨床經驗、患者聲譽和職業道德進行評估。入圍候選人在入職前須經過人力資源篩選、專業面試和資格證書驗證。

我們亦為「甘草醫生」平台上選定的經驗豐富的註冊醫師指派在線助理處理程序性事宜，使彼等能夠專注於提供診療服務。為管理我們不斷增加的網絡醫師，我們已實施措施以評估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醫師響應時間及患者滿意度。此外，我們亦通過反饋系統收集客戶對服務質量及治療效果的反饋。

我們不與我們的註冊醫師簽訂任何僱傭協議。相反，彼等在獲准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之前，必須同意我們的用戶服務協議。該等用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除非醫師決定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終止向其提供服務，否則服務並無固定期限。
個人賬戶限制	醫師賬戶僅供其個人使用。醫師不得以任何形式贈予、借用、出租、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授權他人使用此賬戶。
醫師權利	醫師可使用我們的醫療諮詢渠道、與患者的在線複診預約、藥房及配送服務等。
醫師資格	醫師必須提供身份信息、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許可證、主要執業地點及受聘機構。彼等還需要遵守註冊醫師的相關要求及確認彼等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主要執業機構)的合法權益。
第三方服務	我們可聘請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中藥物流及運輸以及醫療責任保險等若干服務。醫師必須遵守本協議及相關服務規則，該等規則將於他們首次使用相關服務時展示。

業 務

知識產權	醫師所提供或上傳內容之知識產權屬於醫師或合法擁有者。醫師有責任確保不違反適用法律或侵犯其他人士的權利。未經醫師同意，我們將不會使用、修改、複製、傳播、更改、分發、發佈或展示醫師的知識產權。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我們依賴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若干內容。我們無法完全保證人工智能生成結果的合法性、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倘醫師公開發佈或提供該等內容，或倘醫師基於該等內容作出任何決定或活動，醫師必須謹慎行事並獨立核實內容。對於因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傷害或不利後果，我們概不負責。
薪酬	註冊醫師的薪酬通常根據(其中包括)患者反饋和服務質量指標來確定。於我們的平台註冊時，醫師可選擇通過(i)微信支付或支付寶(允許隨時提取)，或(ii)銀行轉賬(通常按月支付)收取付款。我們不干預醫師選擇結算方式或提取的時間。
醫療糾紛	對於因醫師疏忽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損失，我們不承擔責任。對於因醫患溝通不足、患者信息披露不充分、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導致的醫療糾紛、投訴或報告，我們不承擔負責。
終止	倘醫師符合必要的條件，彼等可通過註銷其賬戶終止服務。彼等亦可於生效前停止使用服務。 在特定情況下，我們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醫師的賬戶。此等情況包括醫師的個人信息不準確、不真實或無效，或醫師違反用戶協議的規定。此外，倘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在其他緊急及必要情況下，亦可能發生終止。

業 務

本公司與全職醫師簽訂的僱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通常為三年。
醫師資格	醫師必須持有其在中國行醫所需的資格證書。
醫師服務時間及地點	醫師必須在指定工作場所工作，並遵守每日標準工作時間。
薪酬	薪金主要包括每月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薪酬通常於扣除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後按月結算。
終止	協議可經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意終止。僱員可通過提供30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或於試用期內提供3日通知。倘僱主未能提供協定的勞動保障、未能及時足額支付工資或社會保險，或僱主的規定違反法律並損害僱員的權利，僱員亦可終止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特定醫師，且鑒於我們的醫師通常兼職工作，且行業高度分散，我們預計彼等在其他線下醫療機構或在線診療平台執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仍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以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註冊及全職醫師。我們利用(其中包括)自身的聲譽及文化、管理效率、設施質量、支持人員、客戶訪問次數及薪酬，吸引中醫師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為患者提供服務及／或加入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維持大量的註冊醫師。

倘醫師未能履行或完成其在相關法律法規下或上述協議中約定的責任或義務，我們有權凍結該醫師在我們線上診療平台上的賬戶。

業 務

我們僱傭的醫療專業人員的留用及評估

對於註冊或兼職醫師，我們並無為其設定強制性培訓要求。我們在「甘草學園」為其提供各種持續學習課程。我們要求我們的全職醫師、助理醫師、護士及中藥師定期完成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加深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了解。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一系列培訓計劃，主要包括入職培訓及定期專業技能發展。我們不會對所有醫師實施強制性績效指標。然而，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監察關鍵指標，例如(其中包括)服務患者數量、患者滿意度評分及投訴率。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憑藉我們在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中積累的經驗，我們於2020年向機構客戶(主要是中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推出了中醫醫療機構服務。這一綜合服務產品為醫療機構提供了SaaS及供應鏈服務於我們的SaaS管理服務項下，我們為中醫醫療機構提供統一運營支持解決方案，涵蓋(其中包括)患者諮詢管理、行政及財務流程。於我們的供應鏈服務項下，我們利用廣泛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向客戶及患者提供中藥。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交付中藥。通過將數字化醫館管理與集中藥房支持結合在單一服務模式中，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增強了醫療機構客戶的運營效率、合規管理和服務標準化。此外，通過該系統，醫館能夠進行患者登記、醫師預約和病歷訪問、諮詢流程、員工排班和權限設置、日常行政事務以及財務管理等事宜。該系統還支持營銷和會員運營(如適用)、醫師排班、患者記錄管理，以及生成日常業務報告、醫師績效數據和患者消費記錄。

下表載列我們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就醫療機構而言：			
註冊醫療機構數	5,228	7,528	11,295
新增註冊門診數 ⁽¹⁾	2,872	2,300	3,767
平均月開方數 ⁽²⁾	21,164	35,529	45,041
客單價 ⁽³⁾	170.6	167.6	172.4

業 務

附註：

- (1) 新增註冊醫療機構數指於所示年度／期間內完成平台註冊程序的醫療機構總數。
- (2) 平均月開方數指患者完成付款的處方數除以年度／期間的月數。該計算不考慮潛在退款。
- (3) 客單價指處方總值除以處方總數。該計算不考慮潛在退款。

我們與中醫醫療機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與中醫醫療機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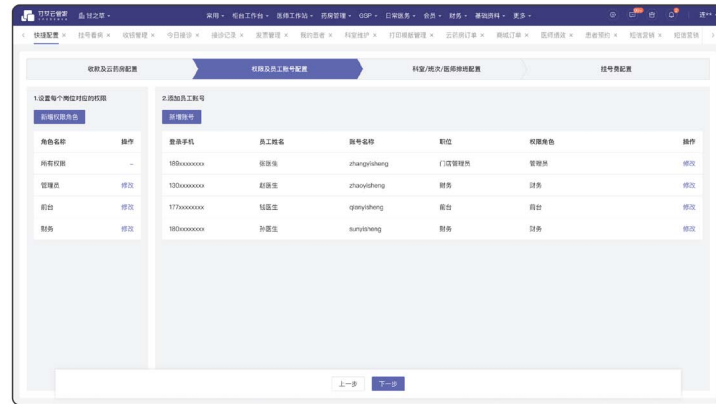
期限	通常為一至三年，取決於客戶選擇的服務組件。
服務範圍	我們通過「甘草雲管家」提供一體化服務解決方案，涵蓋常規醫館管理功能(包括前台和醫師工作站、日常醫療服務管理、運營和財務管理、營銷工具及培訓)，以及處方配藥所需的集中藥品配製、煎煮和物流支持。
費用及支付條款	醫療服務費通常根據所選服務的性質按實時或預付基準收取。供應鏈服務(如配製、煎藥(如必要)、包裝、配送及特殊劑型)的定價基於甘草雲管家系統上顯示的價格。
客戶聲明及保證	客戶應妥善保管其賬戶憑據，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訪問。客戶負責確保處方由授權醫師根據適用法律開具，並準確反映患者和診斷信息。我們不對處方內容(包括藥物類型或劑量)負責，如有違規情況可拒絕配藥。我們不對客戶向第三方用戶提供醫療服務提供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保密	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和合同要求，對業務條款、合作信息和患者相關數據進行保密。

業 務

違 約

如客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嚴重違反協議(包括違反聲明或保密義務)，我們可能會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非違約方可要求繼續履約、採取補救措施或賠償因違約而產生的損失。

下圖顯示我們「甘草雲管家」系統的若干截圖：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以客戶的各種健康需求為導向，我們以「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為客戶開發了一系列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甘草生活 | 甘之頤」旗下的產品組合涵蓋整個生命週期和年齡譜，提供全面的中醫養生體驗。我們主要提供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中國傳統滋補品、茶飲、身體護理及日用品等。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旨在將我們的中醫專業知識擴展到臨床／診療環境之外，為客戶提供將中醫概念融入日常生活的便捷方式。

業 務

下圖為我們部分標誌性系列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頤個護



頤敷貼



頤泡浴



頤成長



頤輕食



頤養膏



頤飲茶



頤滋補

一般而言，該等產品以OEM模式生產，我們設計產品規格及包裝，同時委聘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對所用原材料和最終成品保持密切監督和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甄選程序，包括仔細考慮及審查第三方製造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採購及供應商 — 中醫藥大健康OEM選擇」及「— 質量控制 — 中醫藥大健康OEM選擇 —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質量控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總銷量超過6.9百萬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7%、4.5%、4.2%及8.5%。

業務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業務為數字化原生。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直接接觸及與消費者互動。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中國多個線上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包括淘寶、抖音及快手等)以及我們在微信小程序上的線上自營店。

下圖展示在不同主流線上平台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網店：



下圖展示我們在微信小程序上的線上自營店：



業 務

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在五個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內設置特別展示區以銷售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在線下為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設置專用展示區可提升品牌信譽，增強客戶信任。實物產品展示讓患者和訪客能夠親身體驗我們的產品，從而提升他們對我們品牌質量和真實性的信心。此外，該展示區可打造無縫的跨渠道體驗。我們相信，線下發現及親身體驗產品的患者更有可能在線上複購或推薦，反之亦然。這種綜合策略支持醫館內線下店內購買和線上渠道複購，從而鞏固客戶忠誠度和長期價值。

下圖展示我們在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展示區：



其他

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及產品，例如中藥材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開始批發中藥材。我們配備完善的質量控制及倉儲物流系統，專門從事中藥飲片批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超過1,000種類型的中藥飲片，能夠靈活滿足不同客戶要求。我們中藥材批發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藥企及醫療機構。

此外，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甘草學園」。其乃中醫醫療專業人員學習、交流知識及分享見解的平台。醫師可在學院板塊獲取免費知名醫師課程，在論壇中討論臨床病例，並利用相關工具進行研究。我們於2022年推出一個中醫藥健康傳播平台「甘草慧養」，包括中醫講座、問診及養生實踐課程。這些活動有助於向公眾普及中醫知識、培育優質潛在客戶，並提升整體品牌知名度。用戶可以購買線上課程學習或付費參加官方組織的線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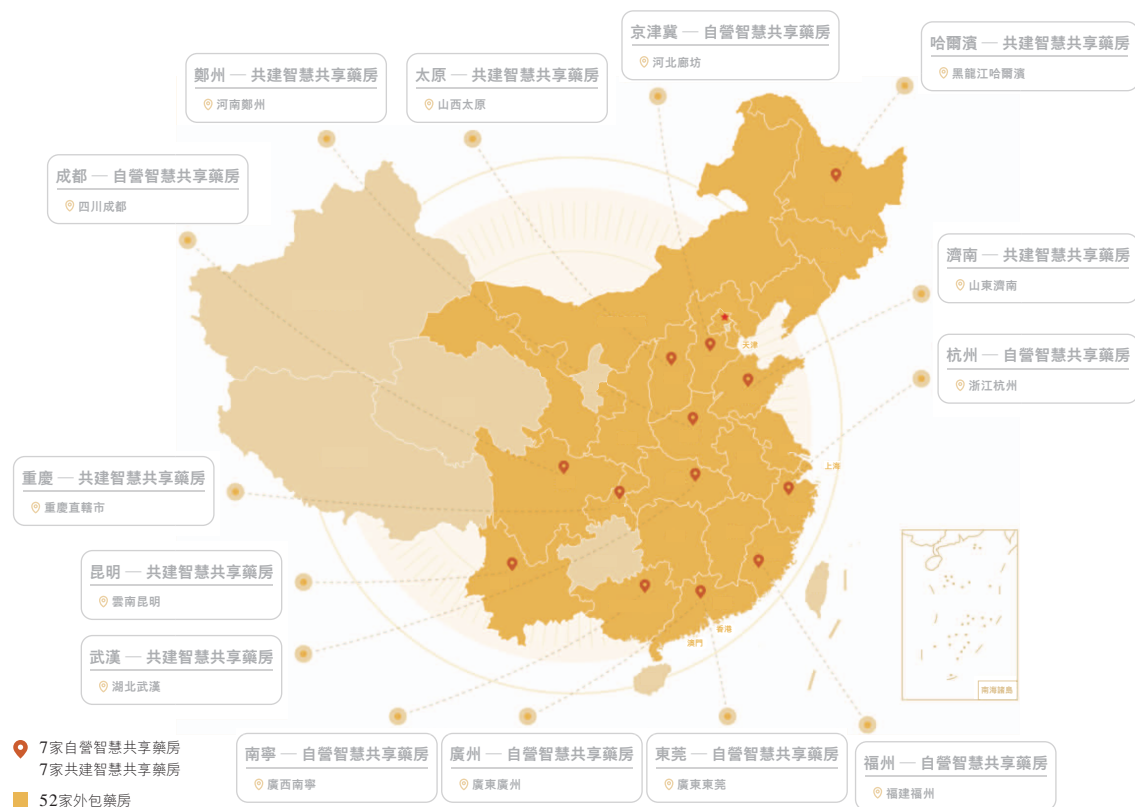
業 務

智慧共享藥房

概覽

我們擁有一個廣泛的智慧共享藥房，該藥房服務於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並擁有穩定及一體化的中醫藥供應鏈。我們在統一的中藥配製、管理及配送標準下運營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智慧共享藥房由七個自營區域性藥房、七個合營區域性藥房及52個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外包藥房組成。

通過與知名物流公司合作，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到的大部分藥方訂單實現次日達，部分同城訂單可當日送達。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智慧共享藥房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



業 務

透過智慧共享藥房提供的中醫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1,000多種中藥，有效滿足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師的中藥材需求，為患者提供個性化的劑型。我們的主要中藥種類載列如下：



為確保我們在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和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時所用的中藥材的質量和可追溯性，我們與在安徽、河南及內蒙古擁有可追溯性示範基地的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覆蓋核心大宗品種並從產地直採。我們優先考慮藥品儲存，將區域劃分為冷倉及常溫倉，根據不同藥材的特性精確控制溫度和濕度，以此確保最佳儲存條件。此外，我們使用手持終端和高速攝影裝置收集和存檔製劑過程中各階段的數據，為中藥服務創建可追溯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的營運程序

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的標準化營運程序包括：

訂單來源及派送機制

- 平台：訂單一般來自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透過供醫師使用的「甘草醫生」平台)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透過供醫療機構使用的「甘草雲管家」系統)。
- 處方：系統顯示可用的區域性藥房，並按與患者地址的距離智能排序，以便高效派送。
- 訂單確認：經客戶服務確認後，訂單將派送至適當的藥房。

業 務

標準化訂單後處理

- 處方審核及核實：智慧共享藥房的執業藥劑師進行初步審核。核實後，處方由現場配藥人員再次審核，然後再進行處理。
- 配藥及取樣：每種草藥均會取樣或拍照以作追溯。審核藥劑師確保藥物與處方匹配。
- 個性化處理：個性化處理包括根據特定要求配製藥物，及個性化劑型。

包裝及運送

- 最後核實：配製好的藥物會根據標準進行包裝。
- 交付：包裹由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然後交付至患者或指定的醫療機構。

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

為滿足我們的個性化訂單需求並提供高效、高品質的訂單履行服務，我們於2022年起在中國多個關鍵地區設立自有自營藥房。此舉旨在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個自營區域性藥房。下表載列我們自營區域性藥房的詳情：

編號	地點	總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員工人數 ⁽¹⁾	主要地理覆蓋範圍
1.	浙江杭州	7,500平方米	160	浙江、上海、江蘇
2.	廣東廣州	2,186平方米	18	廣東
3.	廣西南寧	2,000平方米	29	廣西
4.	四川成都	1,450平方米	24	四川、重慶、雲南、貴州
5.	福建福州	1,380平方米	20	福建
6.	河北廊坊	800平方米	17	北京、河北、天津
7.	廣東東莞	412平方米	34	廣東、海南

附註：

- (1) 呈列的總建築面積及員工人數包括各個地點用於所有經營及行政目的之空間及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診所設施及辦公空間。

除自營區域性藥房外，我們與第三方藥品合作夥伴合作，共同運營重慶、河南、湖北、黑龍江、山東、山西及雲南七個區域性藥房。在此安排下，我們主要提供藥材、訂單指示及標準，而該等第三方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人員、經營場所及設備、進行加工、煎藥(如有必要)以及包裝、提供庫存管理及安排中藥配送。我們的合作是排他的，我們向該等第三方支付服務費。

業 務

作為我們自營及合營區域性藥房的補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中亦擁有52個外包藥房，該等藥房完全由獨立第三方經營。除合營區域性藥房的職責外，我們的外包藥房亦負責採購用於配製中藥的優質中藥材。我們將中藥配製的全過程外包予該等藥房經營，以擴大我們的藥房網絡範圍並減輕我們的財務及運營負擔。

我們的技術

我們堅持「AI + 大健康」的發展戰略。我們致力於打破中醫藥服務的時空限制，推動中醫藥健康實踐向數字化、普惠化、場景化轉型。我們的AI技術結合了多模態大模型、知識圖譜、數據挖掘與清洗、機器學習和計算機視覺技術，主要為中醫師、中醫愛好者及患者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兩款AI系統，即軒岐問對及甘小知。

軒岐問對及甘小知均採用分層式架構設計。底層由整合了醫學文獻、教科書、病歷及知識圖譜的多源知識庫構成，為上層提供精準數據支援。核心智能代理工作流引擎負責管理多代理協同作業，可靈活調用包括安全檢測、意圖識別、影像辨證及大模型問答在內的各類代理進行協作。個性化推薦系統透過分析用戶畫像及偏好的醫學理論，實時動態調整代理推理策略與輸出內容，確保問答結果兼具專業準確度與量身定製的個性化特質。

「軒岐問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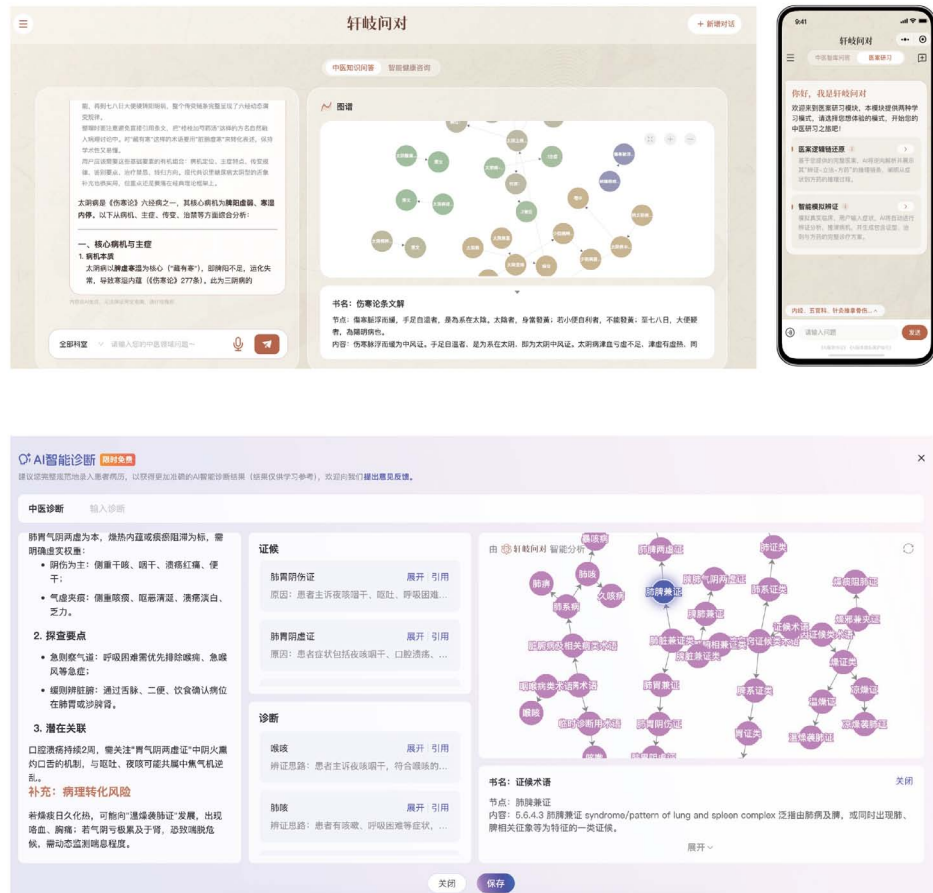
「軒岐問對」是一款智能對話診療程序，專為中醫師、中醫藥學生及機構提供智能、便捷且精心定製的中醫治療建議和中醫知識。我們於2023年7月正式推出該系統。其結合AI大語言模型、十億級中醫知識庫及百萬級知識圖譜技術，通過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其可應用於中醫知識問答、臨床輔助診療及知識圖譜查詢三個關鍵場景。用戶可根據其教育需求及興趣獲取定製學習計劃及問答服務。同時，系統可根據患者身體狀況及症狀生成精準中醫治療方案。「軒岐問對」於中醫知識檢索、臨床診斷支持及高效研究輔助方面表現卓越。用戶可透過「軒岐問對」網頁及微信小程序訪問該系統。我們還成功地將「軒岐問對」嵌入到「甘草醫生」應用程序和「甘草雲管家」的界面中。

業 務

「軒岐問對」主要服務三個應用場景：

- **中醫知識問答**：提供涵蓋中醫理論、方劑、處方及針灸等多個學科的全面AI賦能問答。答案可溯源權威經典文獻，及為中醫師提供臨床決策知識支持。
- **臨床輔助診療**：提供涵蓋全診療過程之中醫AI輔助診斷、選方及用藥，及提升標準化治療方案與合理處方實踐。透過AI分層推理，其為多種疾病提供治療建議，以提升臨床質量。
- **知識圖譜查詢**：整合權威專家構建的知識圖譜，支持跨學科知識關聯，協助醫師完善知識體系。建立「圖譜+問答」互動模式，以賦能臨床推理能力的提升。

下圖展示軒岐問對及其功能的簡要介紹：



業 務

案例研究 — 我們如何在日常運營中應用軒岐問對

「軒岐問對」在中醫諮詢過程中作為輔助程序，支持醫師進行病歷準備、辨證和處方推薦。系統根據患者信息、諮詢輸入和模型驅動的分析運行，而醫師對是否採納任何AI生成的輸出保留充分的裁量權。其主要功能載列如下：

在一個諮詢場景中，醫師使用智能辨證來輔助臨床判斷。系統整合了多維度的患者信息，包括健康檔案、既往和當前就診記錄、實驗室和檢查報告，以及來自線下機構的病歷。在諮詢過程中，醫師與患者之間的實時對話被納入分析，系統不斷更新辨證結果和相應的處方推薦。醫師隨後根據其自身的判斷，決定在開具處方時是否參考生成的病歷和建議。

在另一個案例中，醫師在親身就診期間啟用了語音聽記諮詢助手功能。該工具實時識別並捕捉諮詢對話，並在就診結束後，通過將記錄的信息與現有患者數據相結合，生成結構化的病歷和處方推薦。如果醫師認為生成的內容不恰當或不完整，系統允許進行二次修改和重新生成。醫師隨後評估修改後的記錄和建議是否適合在處方階段採納。

在進一步的應用中，當患者提供補充的書面描述和支持材料(如溝通截圖、檢查報告和舌象圖片)時，醫師依賴讀文識圖功能。在醫師向「軒岐問對」提交這些材料後，程序將文本和視覺信息連同患者之前的就診數據進行分析，生成結構化的病歷和處方推薦供醫師審閱。與所有其他使用場景一致，醫師獨立評估並決定生成的內容是否應納入診斷或處方過程。

「甘小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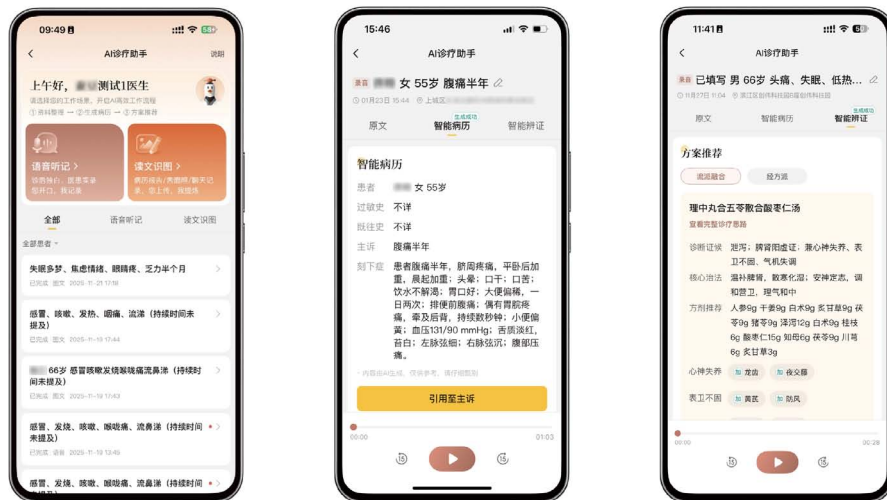
「甘小知」為一款運行於微信小程序之AI養生助手，主要面向普羅大眾，旨在推廣中醫文化及養生知識。我們於2025年4月正式推出該系統。該系統融合AI技術與中醫養生智慧，旨在為亞健康人士、追求最佳養生實踐者及中醫文化愛好者提供個性化之中醫養生建議與服務。

業 務

甘小知主要提供以下功能：

- **智能問答諮詢：**作為24小時在線AI養生助手，其解答用戶有關中醫養生之問題。
- **健康生活指導：**其提供涵蓋飲食、運動、情志調攝及經絡養生之每日養生建議。
- **健康狀態評估：**透過智能方法(問卷及舌診)，讓用戶能夠了解自身身體狀況及健康狀況。

下列截圖展示我們「甘小知」微信小程序的界面：



研發

我們的研發職責由產品、技術及設計三個部門共同承擔。我們的產品部門細分為多個團隊，負責開發甘草醫生、甘草雲管家等應用程序與網頁及AI研發等。技術部門由前端、後端及測試分部組成。前端分部包括Android、iOS及Web工作室，後端分部則包含Java、Python、PHP及算法工作室。特別是，我們的AI研發設有專門的項目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核心開發(非工程方面)由約10名人員負責。應用端涉及嵌入式應用及網頁開發，相應的產品經理與AI研發團隊共同討論實施方案。設計部門負責處理所有視覺設計工作，包括產品包裝及品牌設計。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產品開發為核心。我們的研發項目一般採用「項目經理+項目團隊」模式運作，項目團隊由產品經理、開發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及交互設計師等崗位組成。項目經理統籌整個迭代管理流程，職責包括任務規劃與分配、進度跟蹤、風險識別與緩解、跨部門協調，以及提升團隊協作效率，確保項目高效推進。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於以下方面：

- **掌握前沿技術並提升創新思維：**我們緊密跟蹤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AI領域的技術發展，同時敏銳洞察新興創新趨勢。以業務需求為導向，通過創新思維深化業技融合，推動技術創新與應用場景的無縫對接。
- **透過研發優化平台系統：**我們通過技術架構迭代、性能調優及完善容錯機制，持續提升系統可靠性與運營效能。我們同步強化系統承載高併發流量及吞吐處理的能力。
- **於中醫藥領域整合AI與數據工程：**我們致力於構建標準化、高質量的臨床醫療數據庫，同時開發多模態AI大模型的應用。我們持續提升模型準確度及運營效率，為全部業務線提供定製化AI解決方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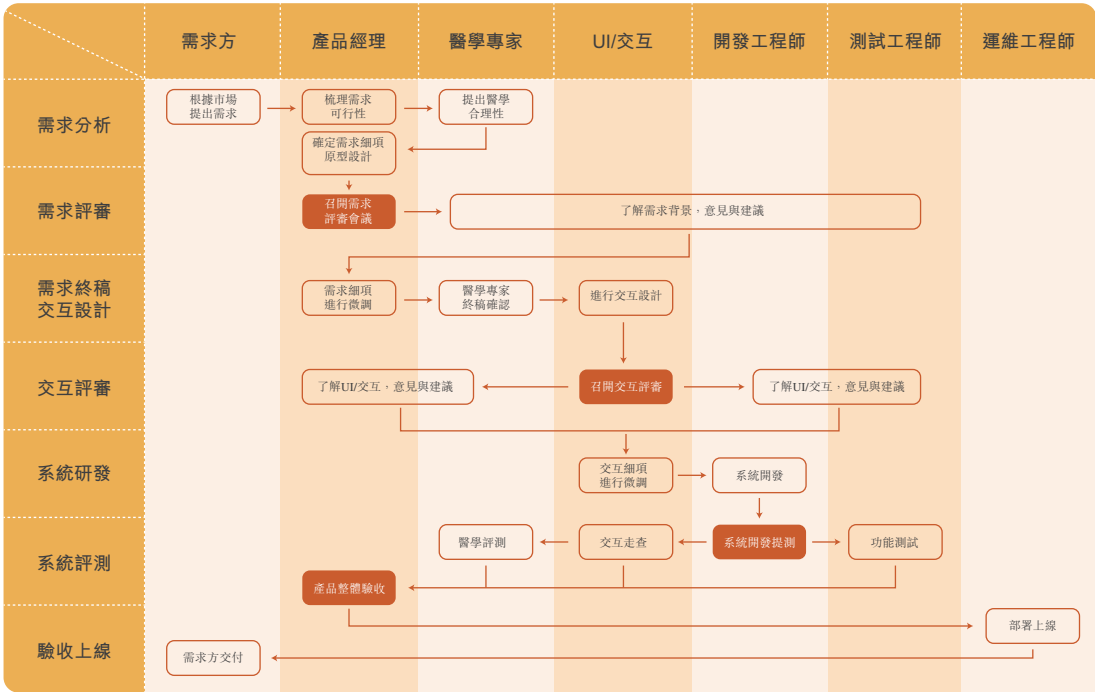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已獲一系列成果驗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項註冊專利、44項軟件著作權，並參與制定四項技術團體標準，包括《人工智能多模態大模型能力評價指南》、《醫療健康行業大模型能力成熟度評估體系》、《數據要素醫療健康大數據共享與交換技術要求》及《數據要素醫療健康大數據隱私保護技術要求》。此外，作為主要起草參與者，我們參與制定艾灸貼的浙江省級團體標準。

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以提升技術能力，進一步賦能業務營運，並推動各業務線之創新。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8%、2.9%、3.0%及3.3%。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成熟高效的研發流程，以技術實力為基礎持續推動業務發展。針對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已制訂標準作業程序。下圖載列我們產品開發的標準流程：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100名成員組成，包括研發工程師、數據工程師及AI專家。我們的研發人員擁有紮實的技術實力及跨學科的藥學科學背景，同時匯聚來自中醫診療及醫療信息技術、AI、互聯網技術、支付系統、安全及數據服務行業的多元化專業經驗。

我們一般與研發人員訂立保密協議，並已建立設有指定審批流程的數據訪問機制，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相關領域的監管發展，並透過加大投資及成立由技術領導層管轄的專責安全委員會完善安全基礎設施，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及漏洞模擬測試，確保知識產權及數據信息的穩妥保障。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超過255名人員，專注於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我們設有區域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整體銷售策略，在當地實施銷售計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8.0%、9.8%、9.9%及12.6%。

面向中醫師的營銷

我們在中國聘請專門的實地營銷團隊，專注於開發及培育與中醫師的業務機會，並招募新醫師註冊我們的「甘草醫生」。

我們通常並不直接向患者進行推廣；相反，我們憑藉日益擴大的醫師網絡，以及患者間形成的正面口碑推薦，透過既有的醫患關係吸引新用戶加入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

我們自營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的營銷

我們的自營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位於交通便利地段，方便患者到訪。除接待到診患者外，我們透過多元渠道積極拓展患者群體。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及企業外展活動，例如提供免費醫療諮詢及服務，以提升潛在患者對品牌的認知度及信任度。同時，為持續鞏固我們在資深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中的影響力，我們組織及參與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行業會議、學術交流及研討會。

面向中醫醫療機構的營銷

與我們對中醫師的營銷方式類似，我們與中醫醫療機構的接洽策略通常始於實地拜訪，期間我們介紹我們的價值主張及技術能力。透過展示我們作為中醫藥行業具價值參與者的形象，我們與中醫醫療機構管理人員建立信譽與信任。此外，國家利好政策推動中醫藥行業數字化，亦鼓勵更多醫院及醫館主動與我們開展合作。

經過初步溝通後，我們的當地營銷團隊執行跟進流程，提交針對初步討論所識別的具體營運難題而量身定製的業務方案。

業 務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營銷

為強化「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維持廣泛佈局，包括淘寶、抖音及快手等，以及我們於微信小程序的線上自營店。這種直接互動能有效培養長期忠誠度，並以成本效益方式促進重複購買。

定價

就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定價策略而言，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包括(其中包括)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狀況。

此外，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價格通常參考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就委聘中醫藥大健康OEM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鑒於我們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已納入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其須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作為「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醫館，必須按照政府部門就符合公共醫療保險報銷資格的服務及產品所制定的定價指引、上限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我們定期檢查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的價目表，以確保符合當地醫保政策。我們一般採用對醫保患者統一定價及對自費患者按自行酌情權自主定價相結合的方式。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個人消費者和機構客戶，反映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多樣化性質。我們的個人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個人患者，以及購買我們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個人用戶。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由中醫醫療機構(包括從事醫藥產品批量採購的實體)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1%以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以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

客戶服務

我們針對不同業務線制定全面的客戶服務流程。就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與中醫醫療機構服務而言，其共享一支專屬客戶服務團隊，跟蹤從患者預約、線上跟進醫師複診至我們向患者遞送處方藥的整個流程。就自營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而言，每家醫館均設有專業客戶服務團隊，該團隊通常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此外，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由專設電商客戶服務團隊提供支援，該團隊由約10名成員組成。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對我們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反饋。客戶滿意度是衡量我們醫療專業人員服務質量的關鍵指標。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收集反饋，並據此制定優化營運的實務方案。透過了解客戶期望並收集其意見，我們努力確保客戶感受到重視，從而促進長期合作。我們透過多種方式收集患者的反饋，包括在線下醫療機構進行紙質問卷調查及電話回訪。

具體就中醫診療服務而言，於患者用藥後，我們將會發送「患者滿意度評估提醒」。患者可向線上客服提供反饋；或直接致電官方客服熱線。客服將實時及主動跟進處理並解決透過該等渠道提出的問題。對於需要其他公司部門支援的事項，我們將成立跨部門客戶投訴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就中醫醫療機構服務而言，我們透過問卷調查、電話回訪及現場反饋進行滿意度調查。若出現任何不滿情況，我們將及時透過直接溝通處理問題，指派專人跟進，確保妥善解決，並就處理結果作出反饋。

就中醫藥大健康產品而言，我們線上商店的產品評論是收集滿意度反饋的重要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收到的客戶投訴通常涉及以下問題：(i)服務體驗，例如服務或產品交付的等待時間較預期長；(ii)服務質量未達客戶預期；(iii)對定價不滿；及(iv)對產品的功效不滿。

產品更換／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不允許退回或取消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就我們提供的藥品而言，我們僅在存在質量問題或發錯貨物時才接受退貨。就我們的大部分中醫藥大健康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僅在產品存在瑕疵或根據標準電子商務政策(通常允許在交付後七天內退貨，須受具體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接受產品退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換情況。

第三方支付安排

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在日常中醫診療服務業務運營過程中，少數患者(「**相關客戶**」)可能會要求其(i)接診註冊醫師、(ii)醫師助理、(iii)客戶服務專員；及／或(iv)該等相關客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統稱「**第三方支付人**」)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代其支付費用(此類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安排**」)。這些情況通常發生於患者向我們的中醫師複診期間，為求診療體驗的便

業 務

利及效率而選擇由第三方付款人代其結算相關費用，而非於我們的平台自行註冊賬戶並完成所需的線上賬戶設置流程。在該情況下，患者通常向第三方付款人付款，而第三方付款人代表該等相關客戶與我們結算付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方支付安排在互聯網醫療行業屬常見市場慣例，其產生主要由於(i)為支持醫療服務的連續性及效率，可使用單個賬戶或服務介面管理多名相關患者的問診及付款的服務模式；及(ii)綜合代付實踐，以提供營運便利並提高整體交易效率。

基於前述行業及市場慣例以及我們對支付安排的慣常理解，我們識別出若干涉及潛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賬戶及交易模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前述第三方支付安排向本集團支付的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7%、3.9%及3.8%。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關客戶僅為接受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客戶。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董事確認：(i)基於上述理由，第三方支付安排在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行業並非不常見；(ii)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i)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出現為滿足客戶要求，並未改變相關銷售關係或交付安排；(iv)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洗錢、行政處罰、訴訟、調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糾紛(不論實際發生或待決)；及(v)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且所有第三方支付均按與患者在我們平台上直接付款所適用的條款一致的商業條款進行。

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已密切監控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並已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該等安排及防止該等安排再次發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ii)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未違反當前生效的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i)本集團有義務向

業 務

相關客戶及／或第三方付款人退還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的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關於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的緩解措施

為降低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我們已針對中醫診療服務制定整改計劃。該計劃自發佈之日起分階段實施。我們已遵守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避開前述第三方支付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已糾正我們平台上的前述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將繼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及視乎監管要求與業務發展進行完善。

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相關風險並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第三方支付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加強內部溝通及合規要求，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包括醫師助理及客服專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不代表患者付款。我們已實施中醫診療服務政策，當中載列有關系統配置及監控、人手核實及管理層覆核的要求，以減低第三方支付風險；
- (ii) 加強我們就第三方支付風險的系統監控及上報程序。我們的技術部門已在「甘草醫生」平台中實施風險控制機制，包括單個用戶賬號下可添加的患者數量上限(達到上限後限制進一步添加)、處方訂單的數量限制(超出限制時發出警示及提醒)及「患者身份」標籤(包括適用於複診患者的上限)。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人員會定期檢查該等監控的配置及實施情況，且一旦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立即通知相關部門進行核實及處理，並向管理層團隊報告。如發現任何系統弱點，我們的IT部門將及時糾正有關問題；及
- (iii) 更新用戶協議以禁止第三方支付安排，明確界定用戶責任，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具體規定我們對於用戶間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產生的糾紛或損失的責任限制。

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避免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再次發生重大事件。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醫藥供應商(包括中藥飲片及配方顆粒供應商)及配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我們將醫師視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提供商，並根據(其中包括)患者反饋及服務質量指標與醫師進行結算。

選擇供應商

選擇中藥供應商

我們一般要求中藥供應商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流通許可證》，且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證或符合省級備案要求。我們要求彼等在近三年內無重大質量事件，保持無檢驗不合格記錄且未被列入失信名單。另外，我們通常預期彼等的年產能是我們採購量的1.5倍以上，並可靈活管理緊急訂單。我們進一步進行初步資格審查，供應商須提交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認證及檢驗報告，以供採購及質量部門進行合規評估。現場考察時，我們重點關注中藥供應商的GMP執行情況及實驗室檢測能力。我們亦使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法律文書網站進行合規檢查，以確保不存在行政處罰或法律糾紛等不良記錄。

我們嚴格控制藥物品質，要求中藥飲片必須符合《中國藥典》或省級炮製標準。我們亦強調供應商的物流能力。

業 務

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	根據市場慣例，價格一般由所需產品類型、採購量、合作歷史及現行市況決定。
付款	我們有義務在供應商交付我們所需產品後的規定期限內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交貨安排	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成本。彼等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而運輸貨物損失的風險應由供應商承擔，直至該等貨物被我們驗收為止。
檢查	通常在我們指定的交貨地點進行現場檢查，不合格的貨物將被退回，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期限及終止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可以續期。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2.2%、30.6%及28.3%。同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2.7%、8.7%及8.5%。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 信貸期 天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2018年	30天	39,078	12.7
2.....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²⁾	快遞及物流服務	2018年	30天	20,219	6.6
3.....	杭州道地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³⁾	中藥飲片	2022年	90天	17,050	5.5
4.....	浙江佐力百草醫藥有限公司 ⁽⁴⁾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2016年	90天	12,400	4.0
5.....	安徽美譽製藥有限公司 ⁽⁵⁾	中藥飲片	2022年	90天	10,340	3.4
總計					<u>99,087</u>	<u>32.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 信貸期 天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2018年	30天	26,286	8.7
2.....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²⁾	快遞及物流服務	2018年	30天	23,671	7.9
3.....	安徽美譽製藥有限公司 ⁽⁵⁾	中藥飲片	2022年	90天	18,682	6.2
4.....	供應商B ⁽⁶⁾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2019年	30至90天	13,279	4.4
5.....	浙江正潤藥業有限公司 ⁽⁷⁾	中藥飲片	2024年	90天	10,375	3.4
總計					<u>92,293</u>	<u>30.6</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數	一般 信貸期 天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
1.....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 ⁽²⁾	快遞及物流服務	2018年	30天	18,909	8.5
2.....	安徽美譽製藥有限公司 ⁽⁵⁾	中藥飲片	2022年	90天	11,802	5.3
3.....	安徽林城藥業有限公司 ⁽⁸⁾	中藥飲片	2024年	90天	11,777	5.3
4.....	供應商C ⁽⁹⁾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2024年	30至90天	10,542	4.7
5.....	供應商B ⁽⁶⁾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2019年	30至90天	10,081	4.5
總計					<u>63,111</u>	<u>28.3</u>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集團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包括醫療器械及化學試劑。
- (2) 浙江順豐速運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在中國浙江成立，主要從事快遞及物流服務。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杭州道地醫藥藥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在中國浙江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包括藥材)的批發及零售。
- (4) 浙江佐力百草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浙江成立，主要從事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安徽美譽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安徽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中藥銷售。
- (6) 供應商B集團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製造、藥品分銷及藥品零售。
- (7) 浙江正潤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在中國浙江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藥銷售。
- (8) 安徽林城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安徽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1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 (9) 供應商C集團，在中國安徽註冊成立，由一名個人最終控制，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i)中醫藥大健康產品OEM製造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ii)合營區域性藥房及外包藥房為我們的客戶配製處方藥。

於中醫藥大健康產品OEM模式下，我們一般設計產品規格及包裝並制定質量標準，同時委聘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該等製造商根據我們的具體要求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標準組織生產。我們向其採購成品進行銷售，並採取檢驗等措施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並不具備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內部生產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投入資源優化業務結構，以實現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中醫藥大健康產品OEM的選擇。我們不僅對其資質進行書面審查，亦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其生產能力及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的優先項包括強大的基礎設施、嚴格的清潔方案及先進的製造解決方案，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強調採購高質量的原材料，並要求遵守嚴格的標準化流程以實現生產一致。安全與衛生至關重要，製造商需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認證。製成品的有效管理和穩健的質量管理體系對於保持高標準和產品完整性亦至關重要。

我們通常與主要OEM合作夥伴就製造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訂立框架協議，具體定價、訂單數量及交付安排在不時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中約定。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所涉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我們設計產品規格、包裝及質量要求。我們的OEM合作夥伴須取得所有必要牌照並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製造，並確保其採購及使用的原材料符合適用的質量要求及標準。我們對所用原材料及成品保持監督及質量控制。
質量保證	產品根據我們的規格及適用的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進行檢驗及驗收。我們的OEM製造合作夥伴對約定保修期內發現的任何質量問題負責，並須確保產品符合適用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有權因多種原因拒收、更換或退回產品，包括與產品質量、產品規格或數量與所下訂單不符。
期限及終止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明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隨後簽發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通常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就我們的合營區域性藥房而言，我們主要負責提供藥材、訂單指示及標準，以及安排交付物流，而該等第三方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人員、經營場所及設備、進行加工、煎藥(如有必要)及包裝，並提供存貨管理。對於外包藥房，除合營區域性藥房的職責外，我們的外包藥房亦負責採購用於配製中藥的優質中藥材。我們將中藥配製的全過程外包予該等藥房，以擴大我們的藥房網絡覆蓋範圍並減輕我們的財務及運營負擔。

業 務

在選擇合營及外包藥房的合作夥伴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歷史及市場聲譽、其生產能力及根據我們在特定地區收到的訂單及時處理處方藥的能力，以及其價格及質量控制機制。

我們與該等合營及外包藥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通常為一年。
服務範圍	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接收我們發送的處方訂單，及時處理，並在約定的時間內將所需藥物交付予患者。我們負責跟蹤合作夥伴的訂單處理進度，就藥物配製狀態與患者溝通，並處理用戶投訴及索賠。對於我們的合營藥房，我們通常提供相關藥材。
定價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參考國家指導價或醫保報銷價按約定的折扣向我們收費。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夥伴按月結算，我們通常有30天的信貸期。
包裝及物流	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負責包裝及安排向患者及客戶交付藥物，雙方通常共同承擔物流服務費。
保密	我們及第三方合作夥伴負責對我們的合作及商業條款保密。
合規及監管要求	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的中藥應符合相關藥材標準、生產質量標準及規格。第三方合作夥伴應確保所提供藥物的質量，並應嚴格遵守中醫調劑及煎煮協議。我們應確保處方來源的合規性。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質量控制對於維持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全面的質量控制文件，以規管及監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中醫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處方的質量控制

診斷及治療由醫師及／或醫療機構負責。收到處方後，我們進行全面兩步審核機制——通過我們的風控系統進行自動化AI審核，隨後由執業藥師進行人工審核。我們亦在內部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計劃，以提供標準化醫療質量控制流程。

中藥飲片質量控制

我們向成功通過我們的質量和可靠性評估的認可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我們的供應商須提供合格實驗室的質量報告。我們定期對中藥飲片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其設施及生產條件，確保送檢樣品與散裝樣品相符，且我們要求每批提供檢驗報告。

為保持優質品質及加強上游質量控制，我們推出「去產地」計劃，為中藥飲片供應商制定嚴格的採購標準。

我們在驗收前核實數量並檢查質量並每月進行隨機抽樣檢測，以確保中藥飲片的有效成分符合要求的標準，農藥和重金屬殘留符合國家標準，保證草藥藥用部分的質量。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可以在使用過程中報告劣質供應品。收到有關報告後，我們會對相關供應商進行現場調查，以確定是否違反供應協議。被發現違規的供應商將面臨嚴厲的處罰，包括賠償損失及終止協議。

就我們合營區域性藥房及外包藥房而言，我們在合作的不同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於合作前，我們會審核潛在合作藥房的資質，審核包括實地考察。於簽訂協議時，我們會加入關於質量保證承諾及誠信／反腐敗承諾的合約條款。於合作進行期間，我們定期對合作藥房進行評估。

業 務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大健康產品的最高質量標準，即使與第三方OEM合作。我們的流程始於嚴格的涉及該等第三方OEM供應商的資格和選擇，我們評估其製造能力、質量標準及對行業法規的合規性。我們建立詳細的質量協議並定義關鍵績效指標來監控OEM績效，確保遵守我們的規格及監管合規。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進行全面的檢查及測試。我們在原材料抵達OEM設施時進行測試。最終產品檢驗包括對功能、安全性和性能的全面測試，並採用嚴格的分批釋放流程，以確保只有符合我們標準的產品才能進入市場。

持續改進是我們質量戰略的核心。我們建立反饋循環，從客戶收集數據，使我們能夠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的糾正措施系統及時解決質量問題，而持續的培訓和發展確保我們的團隊和合作夥伴配備最新的質量控制技術。通過定期風險評估和應急計劃，我們主動管理潛在的質量風險和供應鏈中斷，強化了我們提供卓越產品的承諾。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所有處方藥由我們的自營區域性藥房及合營區域性藥房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處方運送受到重大干擾，亦無因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誤運送或處理不當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據我們所深知，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中藥飲片、配方顆粒、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醫療消耗品。我們將中藥材儲存於我們的自營區域性藥房及合營區域性藥房。我們將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存儲於一個自營倉庫及一個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雲端倉庫，兩者均位於浙江。我們致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配合我們的銷售計劃。我們的中藥飲片周轉天數較短，且我們在存貨耗用方面採納先進先出原則。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妥善保存存貨中的中藥飲片。除醫館日常營運所用的醫療消耗品外，我們的存貨均於我們的倉庫儲存。所有存貨於交付時均會進行檢查，且我們會定期檢討存貨。經檢查後，所有中藥飲片均在受控溫度條件下儲存，其中高價值或易腐壞的醫藥經特別安排並儲存於冷藏設施。相關僱員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核實我們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於2023

業 務

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32天及31天。

我們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撥備。一旦我們發現任何已過期存貨，我們將會直接撇銷及銷毀該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存貨撇銷。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按月進行存貨盤點。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存貨」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與中國中醫診療服務行業一致，我們通常於秋冬季節錄得較高銷售額及確認較多收入，而於曆年第一季度就診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公眾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及期間對診療服務的需求推遲。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繼續隨季節性因素而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競爭

中國中醫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仍相對分散，領先參與者正尋求通過全價值鏈整合與生態系統開發來提高市場集中度。在線上中醫綜合服務市場中，競爭態勢溫和，其特點是服務模式多樣化且數字化能力水平各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約佔市場總份額的10.7%，我們以約4.9%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這歸功於我們涵蓋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一體化運營模式。在線上中醫綜合服務市場中，不同關鍵細分領域的競爭動態有所不同。例如，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市場相對較為集中，提供一體化服務的領先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在2024年，按收入計的前五大參與者佔市場總份額的38.2%。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線上中醫診療服務行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7%。

業 務

獎 項 及 榮 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於質量及受歡迎程度方面均獲得認可。下文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機關	實體
2025年	2025年杭州市准獨角獸企業	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及 杭州傳送門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5年	浙江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本公司
2025年	浙江未來獨角獸企業TOP100	萬物生長大會組織委員會	本公司
2024年	中國未來獨角獸TOP100 — 新消費	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創 投專委會微鏈	本公司
2023年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 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本公司
2024年	瞪羚企業	杭州高新開發區(濱江) 經濟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取並維持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守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七個註冊域名；(ii)47個註冊版權；(iii)16項註冊專利；及(iv)73個註冊商標。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或銷售假冒診療產品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而遭提起訴訟及仲裁程序，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的索賠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曾因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或銷售假冒診療產品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而成為任何政府機構調查或審計的對象並導致任何不利裁定。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日常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我們的營運管理信息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記錄營運及財務數據、分析我們的過往表現及監察我們的營運狀況。我們不時會根據業務需要開發或升級現有信息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蒙受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核心策略為「數據賦能」，致力通過數據管理推動業務運營及決策，同時積極探索新業務增長機遇。我們致力於全面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旨在實現線上診療服務的智能化以及線下實體的數字化，並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深度融入業務場景。

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開發專注於構建整合且智能的支援框架。同時，我們已構建高效且安全的協同辦公環境以及涵蓋我們日常運營關鍵方面的統一企業級數據系統。該基礎設施打破數據孤島，匯聚並治理公司數據，包括專業中醫藥數據，並最終將該等資源轉化為核心數據資產。該等資產被應用於人工智能輔助診斷及智能營運決策，以為業務創新及精細化管理提供全面賦能。

業 務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患者及我們用戶的數據私隱與保護。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數據類型主要包括我們線上中醫診療服務註冊用戶的電話號碼及遞送信息，我們亦收集患者的姓名、性別、其病歷以向彼等提供服務。該等個人數據將保留至用戶通過註銷賬戶或要求我們刪除其個人信息而終止服務協議為止，或法律法規所要求或允許的期限截止之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日常運營中產生或收集的數據均在位於中國的服務器上進行處理及存儲。我們已就數據收集、處理及使用建立並實施嚴格的全集團政策、內部規範及管理體系。例如，我們制定了《信息系統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安全管理規定》及《信息分類分級管理程序》以規範本集團的數據治理，其中設定了數據分類分級、重要業務數據加密以及數據備份與存儲的程序及標準。針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所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於2026年1月14日，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方面代表我們以實名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電話諮詢。CCRC由國家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此為此類諮詢的設立熱線。在諮詢過程中，CCRC工作人員確認，由於香港乃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目前的[編纂]毋須接受「國外上市」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的擬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與數據私隱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處罰。此外，鑒於我們(i)僅在獲得用戶或患者授權後方收集個人信息；(ii)僅為提供服務之目的或用戶同意的其他目的，或為法律法規要求或允許的其他目的使用個人信息及其數據；(iii)採取多項措施保護該等數據免受誤用、攻擊或洩露；(iv)未曾發生任何洩露用戶機密信息的事件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問題；及(v)未曾就任何與數據私隱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受到任何政府機構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詢問、通知、審查、警告或調查，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所有關於私隱保護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729名僱員，其中306名僱員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截至同日，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255	35.0
醫療專業人員	188	25.8
供應鏈及質量控制	111	15.2
研發及技術.....	97	13.3
一般及行政.....	78	10.7
總 計	729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的能力。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協作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彼等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此外，我們設有有效的培訓系統，包括崗前培訓、持續的在職培訓及安全管理培訓，以加快我們員工的學習進度及提升彼等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的崗前培訓流程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環境、健康、行政與管理、技術技能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

為維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能力並調整員工隊伍，以確保我們具備適當的專業人才組合，滿足日常營運需求。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績效現金獎金。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及操守、專業培訓、假期、培訓系統及薪酬待遇具有吸引合資格候選人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互聯網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僱員內部推薦等招聘方式。我們在考慮及甄選合資格僱員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特定技能，以及空缺職位的需求及目標。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融洽而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清單：

編號	牌照名稱	實體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備案憑證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不適用
2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务資格證書	杭州甘芝草診所	2024年3月8日	2029年3月7日
		銀川甘之草	2024年1月24日	2029年1月23日
3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本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不適用
		杭州甘芝草診所	2020年2月27日	不適用
		杭州蕭山門診	2023年8月8日	不適用
		銀川甘之草	2023年6月6日	不適用
4	診所備案憑證	杭州甘芝草診所	2023年2月8日	不適用
5	中醫診所備案證	成都武侯診所	2024年5月21日	不適用
		廊坊甘之草門診	2022年12月9日	不適用
6	藥品經營許可證	杭州雲草醫藥	2021年8月10日	2026年8月9日
7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杭州蕭山門診	2025年6月13日	2030年6月12日
		杭州元真門診	2021年8月3日	2026年8月2日
		銀川甘之草	2023年8月23日	2028年8月22日
		福州甘之草門診	2024年7月9日	2026年12月25日
		南寧甘之草門診	2024年5月29日	2029年5月28日
		廣州甘之草門診	2025年10月14日	2030年10月13日
		東莞高埗門診	2024年11月13日	2029年11月13日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

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只要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期該等續期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4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3,610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年期一般為一至十年。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自營區域性藥房、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24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該等租賃主要用作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自營區域性藥房、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我們已請求業主配合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登記程序要求業主向相關部門提交其個人文件，例如身份證明及物業所有權證書。因此，登記須視乎業主是否配合而定，我們對此掌控有限。雖然未能如此行事自身不會令租賃無效，但如果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相關物業租賃未登記及備案的影響，然而，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妥租賃登記，並可能就延遲遵守該等要求對各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相信，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可能，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絡，以辦妥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兩名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所有權證書、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或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無權佔有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權利人可以請求返還原物。民法典進一步規定，租賃物權屬有爭議，因非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賃物無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不擁有租賃該等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物業擁有人可能指稱擅自使用該等物業，從而有權要求我們歸還物業並要求我們騰空物業場地。該等指稱及索償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並使我們面臨與歸還物業相關的潛在訴訟及糾紛風險。我

業 務

們認為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權屬證書的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就其糾正權屬缺陷與該等出租人保持定期溝通。我們正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將要求出租人在訂立新租賃前提供有效權屬證書或證明其權利的文件。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在租賃協議中同意，倘出租人的物業權利存在爭議，出租人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及(ii)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按可資比較的條款搬遷至合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鑒於市場上有充足的替代場所，倘我們需要搬遷，董事認為，該等缺陷並無實際影響，且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任何潛在影響。

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存在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保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為透過我們的「甘草醫生」平台開立處方訂單的中醫師及於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執業之全職中醫師投購醫療責任保險。我們還為僱員購買了僱主責任保險。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不保事項及保險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在續保保單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未獲保險全面涵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與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相關的醫療責任索賠，若任何索賠未獲保險覆蓋，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或不足以承擔因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和危害所導致的損失與責任」。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的若干正在進行的強制執行案件外，我們從未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我們作為強制執行申請人，涉及一宗因服務合約糾紛引起的中國法院訴訟。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法院已作出對我們有利的有效民事判決；然而，判決債務人未能履行其於判決項下的義務。因此，我們已於2025年提出強制執行申請（「**執行**」），以追討約人民幣2,199,737元的金額，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項下尚未收回任何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系統性的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環境、僱員福利及社會責任的政策。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通常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醫療廢物的處置、廢水排放和野生藥用動物資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相信，建立及實施ESG原則及實踐將使我們能夠履行使命及策略目標，同時為我們的參與方帶來長期價值。

整體ESG管治

我們致力於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加強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合法、合乎道德和環保的運營。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ESG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匯報、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監察及評估我們的ESG表現。此外，其亦密切追蹤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在需要時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

我們已就能源消耗、工作場所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確立若干ESG相關目標、指標及政策。具體而言，於未來五年內，我們的目標是將外購電力的強度降低5%至10%。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於必要時及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業 務

環境事宜

我們努力以環保的方式運營和管理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我們的ESG環境保護政策旨在確保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並提高能源消耗效率。

節約能源及資源

我們努力實現高能源消耗效率，控制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節約能源，實現環保運營：

- 鼓勵使用環保牛皮紙包裝中藥飲片，以減少不可降解材料的使用；
- 在切實可行和適用的情況下，在日常運營中鼓勵重複使用紙張及節約資源，如水、電和汽油；
- 在辦公室張貼宣傳標語，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空調、關燈，以增強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
- 在切實可行和適用的情況下，鼓勵回收辦公室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包裝材料，如塑料袋和塑料瓶、紙箱和紙板；及
- 在2024年初推出無紙化藥房管理系統。

廢物處置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會產生固體廢物，主要包括有害醫療廢物和無害廢物。我們要求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嚴格遵守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的集中處置原則，以及根據國家衛健委發佈的《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管理。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已在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內實施《醫院感染管理制度手冊》，以(i)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清晰分類為病理廢物、有害廢物、藥物廢物及化學廢物；(ii)規範醫療廢物的儲存、收集、交接、運輸和處置；及(iii)制定醫療廢物事故應急預案。此外，我們還對醫療廢物的交接和儲存時間做出精確的時間要求。我們會及時將醫療廢物轉移到有資質的專業第三方醫療廢物集中處置機構。

業 務

我們亦注重妥善處理非醫療廢物。我們在公共辦公區域張貼廢物分類海報，詳細介紹分類標準和方法。我們還舉辦內部培訓，介紹廢物分類的重要性，讓員工對廢物分類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參與感。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一般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並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分類為：(i)範圍1直接排放，主要由燃料消耗產生；(ii)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由外購電力產生；及(iii)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由用水、廢水排放、廢物處置、公務差旅、員工通勤及供應商運輸等業務活動產生。我們不經營製造或生產設施，且我們的業務模式不涉及能源密集型工業流程。因此，我們不會產生大量二氧化碳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因於辦公室及醫館的電力消耗，以及一般的業務相關活動。儘管我們的排放構成相對有限，但我們致力於追求更綠色的運營及低碳發展，並在未來三年內降低或保持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我們將繼續監察與能源消耗及排放相關的標準及方案，並將根據市場狀況及適用的行業慣例適時作出改進。

原材料的使用

作為我們中醫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根據中醫實踐及中國適用的監管標準，某些醫藥產品含有源自動物資源的成分。我們並不從事動物養殖、狩獵或初級加工，我們僅向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經營的合格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此類成分。我們的採購政策要求供應商提供合法來源證明，包括證明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動物福利及使用非瀕危物種法規的文件。我們不會故意採購或使用源自受保護或瀕危物種的成分，我們的內部控制包括定期審查供應商資質、文件檢查及動物源性原料的可追溯性管理。我們將繼續監測與生物多樣性保護及資源可持續性相關的監管發展，並適時更新我們的採購標準及供應商管理實踐，以支持負責任且合規的採購。

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促進員工的職業安全。我們的ESG企業管治政策有助於我們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管理與社會、健康和職業事宜相關的風險。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我們要求我們的自有中醫診所滿足所有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定要求。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營造安全、平等、多元和友好的工作氛圍，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和政策：

業 務

- 我們對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向員工傳授法律、安全防護、應急處理知識，增強員工的責任感和歸屬感，同時關愛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還為員工安排內部培訓，傳授最新行業知識和工作技能；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檢討現有的人力資源政策，在必要時作出及時調整，確保政策緊跟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
- 我們為所有員工安排年度健康檢查，以準確掌握彼等的身體狀況並及時識別潛在的健康風險。我們還定期舉辦中醫養生及健康培訓課程，推廣循證健康知識，助力員工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通過這些舉措，我們旨在保障職業健康並為員工福祉提供全面保護；
- 我們繼續優化業務及行政流程，推廣無紙化辦公實踐，以減少對打印及紙質文件的依賴。我們還實施有關辦公用品、水及電使用的內部指南，以鼓勵負責任的資源消耗。這些措施有助於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助力我們實行低碳及可持續發展；及
- 我們每月安排下午茶活動，為員工提供放鬆身心的機會。我們還圍繞國際婦女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傳統節日組織主題活動，以鼓勵互動並加強團隊凝聚力。此外，季度生日聚會已成為共享歡樂、聯結彼此的常規傳統，有助於營造溫馨、積極且和諧的工作環境。

我們積極與學術機構合作，並與職業學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安排，包括杭州市蕭山區第四中等職業學校。我們定期接收學生進行實習，並通過師徒機制提供系統化指導，以幫助彼等適應職場及發展實踐技能。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為行業培養人才儲備並支持高素質專業人才的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聘請了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與保證技術簡報第1號》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審查，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監控及各項流程的內部監控匯報事實發現，包括（其中包括）銷售、應收賬款、採購、應付賬款、存貨及物流管理、產品管理、生產及成本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稅務、現金及資金管理、保險及IT系統管理。內部監控顧問於2025年7月至8月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了程序，並於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執行了跟進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概無遺留重大問題。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負責監督我們的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我們法律顧問協助下，將於[編纂]後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以下是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政策；
- 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管理，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知識，使之更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載入針對違規情況的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編纂]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預期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業 務

- 設立一套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及
- 就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提供加強培訓計劃。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中醫藥綜合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同行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璟燁先生、曹毅先生及謝子期先生，並由鄭璟燁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維持一套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各種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相應地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擁有我們總股本約82.1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集團背景

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及於女士

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及於女士均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於女士亦為汪先生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及於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70%、6.21%、4.79%、7.12%及5.28%。

杭州巴戟天、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

杭州巴戟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許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一直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巴戟天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4%。許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杭州巴戟天約42.59%的合夥權益。有關杭州巴戟天合夥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於2026年1月，杭州巴戟天當時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將杭州益智仁約4.11%的合夥權益轉讓予曹啟正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杭州威靈仙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2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汪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威靈仙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8%。汪先生持有杭州威靈仙的98.00%合夥權益，而宗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的2%合夥權益。

杭州益智仁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汪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益智仁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8%。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汪先生持有杭州益智仁的98.00%合夥權益，而宗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的2%合夥權益。於2026年1月，汪先生分別向許賓先生及張燕女士轉讓杭州益智仁的約1.62%及0.97%合夥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宗先生、許賓先生及張燕女士分別持有杭州益智仁的95.40%、2%、1.62%及0.97%合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執行董事許先生、汪先生及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及(iii)汪先生的配偶於女士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此外，許先生為杭州巴戟天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喻琴女士為杭州巴戟天的有限合夥人。汪先生為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宗先生則為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各自的有限合夥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層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c) 我們相信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豐富的經驗，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而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營運及管理。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業務發展、會計、內部審計、IT、產品開發、合規、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支持職能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處理，並與控股股東集團分開。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推動業務獨立及有效營運。

我們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認證、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依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放棄表決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以致於任何重大方面會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iii)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和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關於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在香港管理層留駐)以及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實施特定安排，包括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符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i)本集團於[編纂]前按協定條款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一次性交易，及(ii)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如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前進行的一次性交易

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之間的物業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庫國際(杭州)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漢庫國際」)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徐先生控制。因此，漢庫國際為徐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下文所示，我們已與漢庫國際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

(a) 2021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間(及隨後於2026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期間續期)的租賃(統稱「漢庫租賃1」)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原漢庫租賃1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漢庫國際租賃若干場所作辦公用途，固定租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初始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76元，自2021年9月16日起增加至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5元，其後每年遞增5%。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漢庫國際經參考中國鄰近地區用於類似用途且規模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1號7幢10樓1004-1006室，建築面積為702.00平方米。

其後，本公司就上述物業訂立續期協議，固定租期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初始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4元，其後每年遞增5%。[除租期及租金率續期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b) 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及隨後於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間續期)的租賃(統稱「漢庫租賃2」)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原漢庫租賃2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漢庫國際租賃若干場所作辦公用途，固定租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初始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94元，其後每年遞增5%。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漢庫國際經參考[中國鄰近地區用於類似用途且規模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1號7幢9樓904-906室，建築面積為686.00平方米。

關 連 交 易

其後，本公司就上述物業訂立續期協議，固定租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初始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4元，其後每年遞增5%。除租期及租金率續期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c) 2023年9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期間的租賃(「漢庫租賃3」)

根據漢庫租賃3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漢庫國際租賃若干場所作辦公用途，固定租期自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9月15日止，初始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04元，其後每年遞增5%。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漢庫國際經參考中國鄰近地區用於類似用途且規模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1號7幢10樓1001-1003室，建築面積為662.00平方米。

(d)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租賃(「漢庫租賃4」)

根據漢庫租賃4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漢庫國際租賃若干場所作辦公用途，固定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初始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4元，其後每年遞增5%。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漢庫國際經參考中國鄰近地區用於類似用途且規模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1號7幢1樓101-109室，建築面積為823.00平方米。

(e) 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期間的租賃(「漢庫租賃5」，連同漢庫租賃1、漢庫租賃2、漢庫租賃3及漢庫租賃4統稱「漢庫租賃」)

根據漢庫租賃5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漢庫國際租賃若干場所作辦公用途，固定租期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初始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14元，其後每年遞增5%。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漢庫國際經參考中國鄰近地區用於類似用途且規模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1號7幢2樓204-207室，建築面積為610.00平方米。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漢庫租賃項下的場所，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漢庫租賃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且租賃受固定條款協議規限時，該交易被視為一次性交易(即收購資產)。因此，漢庫租賃項下的每項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編纂]前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且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漢庫租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因租賃漢庫租賃項下的場所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22,000元、人民幣2,627,000元及人民幣2,971,000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漢庫租賃的相關及附屬安排，我們已與漢庫國際就各漢庫租賃訂立一系列相應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統稱「漢庫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漢庫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漢庫國際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安全管理及公共區域(如電梯大堂、停車場及洗手間)的衛生保潔，以及公用設施(如外牆、樓梯間、走廊、供排水管道、公共照明等)的維修及維護。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率定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由本公司每半年結算一次。公用事業費用(包括水電費)應由本公司根據實際消耗量結算。各漢庫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與各自的漢庫租賃期限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漢庫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產生的總額(包括物業管理服務費及公用事業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595,000元及人民幣452,000元。

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就該等交易根據漢庫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合計交易總額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關鍵業務決策以及市場發展]	無
汪衛東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8月7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釐定的策略規劃	無
宗明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15年8月7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決策，並負責投資及融資規劃	無
喻琴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及 行政主管	2016年9月8日	2025年12月16日	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	無
非執行董事						
曹靈勇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7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及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	無
劉澤輝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監督及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璟燁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後生效 ^(附註)	[編纂]後生效 ^(附註)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謝子期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後生效 ^(附註)	[編纂]後生效 ^(附註)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曹毅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後生效 ^(附註)	[編纂]後生效 ^(附註)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無]

附註：由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安排，鄭先生於2025年12月16日先是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此以後一直擔任獨立董事。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分別委任鄭璟燁先生、謝子期先生及曹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關鍵業務決策以及市場發展。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於2015年8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彼亦為杭州巴戟天的普通合夥人。

許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檢驗專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病原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博士學位。除擁有深厚醫學學術背景外，許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浙江省中醫院副主任技師。彼於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浙江省營養學會公共營養分會委員，並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浙江省中西醫結合學會風濕病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許先生現為中國數智中醫藥產學研協同創新平台副主任委員，該平台由浙江中醫藥大學金華研究院創立，成員包括多個中醫藥行業的學術研究機構及業界參與者，旨在促進及加強中醫藥科技創新的轉化。許先生獲委任為浙江中醫藥大學的校董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合夥人：(i)杭州淳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公司)，彼於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杭州天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生物製品及中醫藥技術開發公司)，彼於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i)上海胤杰貿易商行(一家日用百貨批發公司)，彼於[2015年6月12日]該商行註銷註冊前為總代表；(iv)紹興市淳德中藥材專業合作社(一家藥材種植合作社)，彼於[2017年8月7日]該合作社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v)浙江淳德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中醫藥研發公司)，彼於[2024年9月9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董事。許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許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許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汪衛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實施由董事會釐定的策略規劃。汪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的普通合夥人，以及包括銀川甘之草及杭州養力在內多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理工大學(現稱江蘇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畢業後憑藉其於機械電子工程方面的專長，[汪先生於多個實體擔任研發工程師及營銷經理，負責消費產品及其零部件的產品開發。][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汪先生[從事其初創業務，並擔任杭州一家二手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總經理]。

汪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普通合夥人：(i)東莞高埗甘芝草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中醫診所服務提供商)，彼於[2024年8月28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ii)杭州國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軟件技術開發公司)，彼於[2022年9月20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i)杭州軒優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站建設及設計公司)，彼於[20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6月5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iv)杭州淘淘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經濟信息諮詢公司)，彼於[2017年3月8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監事。汪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汪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宗明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規劃]。[宗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杭州養逸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頤悅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宗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至2015年10月，除彼於教育及培訓行業的任職外，宗先生亦曾於杭州乾坤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有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宗先生洞悉到中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增長及發展，於2015年8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決策，專注於投資規劃及融資相關事宜。宗先生於2021年12月獲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信息技術(技術開發)高級工程師，並於2024年12月15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企業管理高級經濟師。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浙江省高級經濟師協會副秘書長，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浙江省醫藥行業協會數智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宗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i)海南甘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保健食品銷售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彼於[2021年2月20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ii)杭州墨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技術服務及企業管理公司)，彼於[2019年7月22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監事；及(iii)杭州加倍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及健康技術服務公司)，彼於[2019年1月11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監事。宗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宗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宗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喻琴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202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喻琴女士任職於上海成農飼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彼於主要從事服裝批發的浙江海貝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職員。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彼受僱於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維修與保養的杭州中升星宏汽車服務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彼受僱於杭州曼特電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彼受僱於惟銳(杭州)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喻琴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江西外經貿專修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大專文憑。彼其後於2020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浙江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喻琴女士於2020年1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浙江中醫藥大學護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喻琴女士曾為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i)海南甘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健康食品銷售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彼於該公司於2021年2月20日註銷前擔任監事；及(ii)杭州國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軟件技術開發公司，彼於該公司於2020年9月20日註銷前擔任監事。喻琴女士確認：(i)概無就上述解散事宜對彼作出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定；(ii)概無就該等已解散公司對彼提出任何未決申索或法律責任；及(iii)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琴女士持有杭州巴戟天2.1229%的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執行董事

曹靈勇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提供專業醫學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曹先生於2015年8月共同創立本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曹先生於中醫（「中醫」）臨床實踐及教育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02年8月起，曹先生一直任職於浙江中醫藥大學基礎醫學院，彼起初擔任講師，並於2010年9月晉升為副教授。自2016年12月起，彼擔任教授。於2025年5月，彼獲委任為教研室主任，主要負責有關中醫臨床基礎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內科學碩士學位及中醫內科學博士學位。

曹先生為執業醫師，並於2004年12月獲浙江省衛生廳授予醫師資格證。彼於2016年12月取得浙江中醫藥大學教授資格。為表彰其於該領域的專長，曹先生於2009年9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並於2021年10月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為全國中醫臨床優秀人才（第四批）。

曹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i)浙江淳德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醫藥研發及非醫療健康諮詢的公司，該公司於[2024年9月9日]經註銷註冊而解散；及(ii)名方中醫醫生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醫遠程諮詢服務的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7月13日]經註銷註冊而解散。曹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 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曹先生被視為於8,440,4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82.10%。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曹先生將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劉澤輝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決策]。彼於2024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先生於投資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1997年至2005年初，彼於多個實體擔任投資經理，負責融資、併購及公司上市事宜。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劉先生受僱於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北京代表處，其後於200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消費及現代服務行業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劉先生創立星陀資本，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及相關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

劉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外經貿英語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0月取得澳洲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該課程由中國南開大學合辦。於2013年7月，劉先生進一步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於2022年4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為基金從業人員。

劉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經理或合夥人：(i)杭州星陀星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的公司)，彼於[2025年8月6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執行事務合夥人；(ii)北京星陀眾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彼於[2024年11月14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iii)和光同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開發的公司)，彼於[2021年7月6日]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董事；及(iv)北京聯同壹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從事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的公司)，彼於[2013年2月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該公司註銷註冊前為合夥人。劉先生確認(i)概無有關上述解散的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決針對彼作出；(ii)概無因該等已解散公司向其提出的未決申索或債務；及(iii)該等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杭州星陀於328,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3.20%，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陀，一間由劉先生最終控股的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約[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環燁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鄭先生於主要從事專業會計服務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服務。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於主要從事專業服務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風險諮詢部擔任高級顧問及其後擔任項目主管，主要負責風險諮詢。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策略提供建議。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2023年7月至今，彼於主要從事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諮詢的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諮詢服務。自2025年8月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先生亦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1)、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擔任公司秘書，以及於雲工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2)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鄭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信息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14年3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2020年11月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註冊ESG分析師(CESGA)。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的國際可持續鑒證道德標準實施監察諮詢小組成員。

謝子期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謝先生於財務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謝先生曾於主要從事信用風險建模的KMV(Kealhofer, McQuown and Vasicek) (現為Moody's Analytics)擔任金融工程師，並於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德意志銀行擔任副總裁。彼現擔任專注於東盟市場的風險投資公司Alpha JWC Ventures的創業合夥人，以及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現時及過往曾於上市公司及重要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2年3月起，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3)擔任獨立董事，彼為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數學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輔修德語。彼其後於2000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謝先生為公認的行業評論員；彼自2018年9月起為財新傳媒有限公司專欄作家，發表有關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的文章，並撰寫了Risk Books於2019年出版的書籍《信貸風險衡量與管理：顛覆和演進(Credit Risk Measurement and Management:Disruption and Evolution)》中的「亞洲數字借貸：顛覆與延續(Digital Lending in Asia:Disruption and Continuity)」一章。

曹毅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曹先生於中醫及皮膚科領域擁有逾36年臨床及學術經驗。彼一直致力於浙江省中醫院的事業，自1987年9月起在該醫院任職。於醫院任職期間，彼擔任多個職位且職級逐步晉升，包括副主任中醫師及主任中醫師。自2008年11月起，曹先生於浙江省中醫院擔任教授，繼續擔任皮膚科醫生。除臨床實踐外，曹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中醫美容分會主任委員，負責監督分會的日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於1987年8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學院(現稱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9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醫學院皮膚與性病學碩士學位。曹先生進一步於2009年8月取得中國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博士學位。

曹先生於中國已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彼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2年9月獲浙江省衛生廳頒發執業醫師資格證書及執業醫師執業證書。關於其專科資格，彼於2005年11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醫皮膚與性病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並於2008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醫外科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彼而言(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4)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汪衛東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日常營運，實施 由董事會設定的 策略規劃	[無]
宗明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及業務決策，並 負責投資及融資 規劃	無
喻琴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 人力資源及 行政主管	2016年9月8日	2016年9月8日	管理及實施業務 策略；監督人力 資源及行政事務	[無]

汪衛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宗明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喻琴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宗明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將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彼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陳樂彤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為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陳女士於2016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轉授若干職責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鄭璟燁先生、曹毅先生及謝子期先生，其中鄭璟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謝子期先生、曹毅先生及喻琴女士，其中謝子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意見。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許志良先生、曹毅先生、謝子期先生、鄭璟燁先生及喻琴女士，其中許志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括許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曹先生及於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汪先生與於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及
- 彼(i)已於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1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我們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香港管理層留駐)以及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實施特定安排，包括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符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通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努力提高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我們計劃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最終基於選定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擇優錄用。

董事會由8名男性成員及1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1名董事年齡為39歲或以下，3名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49歲，4名董事年齡介乎50歲至59歲，及1名董事年齡超過60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年度進展情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級別的性別多元化。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諮詢時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促使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預期將於本公司分發其有關自[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 而定)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⁴⁾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許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3,567,801	34.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1,504,825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3,367,785	32.76%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巴戟天 ⁽²⁾⁽³⁾ ...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1,504,825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6,935,586	67.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731,542	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7,708,869	7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未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 而定)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⁴⁾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曹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638,916	6.2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7,801,495	75.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492,297	4.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961,952	9.3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6,986,162	67.95%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543,078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7,897,333	76.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益智仁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480,976	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7,959,435	77.4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威靈仙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480,976	4.6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	7,959,435	77.4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281,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281,250元，分為102,81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將於[編纂]時完成。
2. 許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曹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益智仁及杭州威靈仙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所列之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4.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包括(i)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及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81,250元，包括10,281,2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的基準拆細，且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281,250元，分為102,812,5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註：待提供發售數據]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交易。

未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或H股形式支付。

股 本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全部[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及其他文件。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就任何未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而言，所有未上市股份將包括由股東持有且未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數目。[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相關股東詳情及未上市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緊隨股份拆細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未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H股	佔已發行	未上市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巴戟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宗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益智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淼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涵溪.....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星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華中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通開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通翎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生數智啟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澤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金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華金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威靈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我們未上市股份的持有者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必要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後方可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及的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轉讓登記完成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 本

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編纂]及購回我們的股份，以及[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關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數智化驅動的中國領先的線上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以線上中醫診療服務為核心，發展成為涵蓋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銷售在內的數智中醫藥全產業鏈服務提供商。通過連接並賦能包括中醫師、患者、醫療機構、大眾及中醫藥綜合服務產業價值鏈的其他參與方，我們已構建一個完善且充滿活力的中醫藥服務生態體系。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三大商業支柱組成：(i)中醫診療服務(我們通過線上「甘草醫生」平台及線下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全方位的中醫諮詢、處方及治療服務)；(ii)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我們通過「甘草雲管家」系統賦能中醫醫療機構，提供SaaS及供應鏈服務)；及(iii)我們的「甘草生活 | 甘之頤」品牌旗下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醫療保健消費品及養生產品)。我們亦通過其他輔助業務(包括中醫藥材批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獲得收入。

我們的運營由以我們廣泛的智慧共享藥房為核心的集中履行系統支持。該等藥房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審核處方，以及為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下的患者，以及為與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相關的醫療機構及其患者配製、加工、配藥及安排配送中藥。這種統一的藥房模式加強了整個服務網絡的質量控制、監管合規、發放實踐的一致性及服務可追溯性，同時提高了履行效率及患者體驗。我們通過AI輔助程序進一步增強服務標準化、營運效率及用戶轉化，包括用於臨床對話支持的「軒岐問對」及用於公眾健康教育的「甘小知」。該等組成部分共同鞏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支持我們的商業增長，技術作為服務交付、收入規模化及網絡擴張的基礎。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收入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8%、23.4%、22.8%及27.0%。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並預期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所載各項：

中國行業發展、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格局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中國中醫藥行業及中醫藥綜合服務市場的發展，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密切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以及健康意識提高等人口統計趨勢的推動下，中國中醫藥行業於過去幾年經歷了顯著增長，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24年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將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醫藥綜合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92億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6億元，並預期由2025年的人民幣3,10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5,818億元。該等增長趨勢支持了對中醫診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有利環境。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有關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的進一步詳情。此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消費者信心及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宏觀經濟因素會影響醫療保健消費模式以及對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需求。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通常通過鼓勵醫療保健及預防性養生方面的支出支持我們的增長，而經濟衰退或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發展及醫療保健政策方向亦對我們的經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針對中醫藥行業的支持措施，包括促進臨床研究、擴大服務覆蓋範圍以及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的舉措，為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支持。有關支持法規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監管框架不斷演變，許可要求、產品認證、保險報銷政策或監管醫療保健產品銷售及分銷的規則的變化可能會帶來額外合規成本或運營限制。此外，診療服務的現代化(包括日益廣泛採用的數字健康及遠程醫療)既帶來了機遇，亦帶來了競爭壓力，要求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監控行業趨勢、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及保持監管合規的能力，對於維持增長及管理與市場波動、政策調整及競爭動態相關的潛在風險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獲取及留存客戶以及中醫師的參與

我們的業務表現重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到我們的平台、留存現有客戶並提高其參與頻率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主要為患者及消費者)及機構客戶(即醫療機構)，彼等購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意願影響我們的收入產生。客戶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感知服務質量、諮詢體驗、醫生—客戶匹配、治療效果、品牌知名度、定價以及我們在線上及線下提供一致且安全的服務體驗的能力。來自其他中醫藥服務提供商及數字醫療平台的競爭產品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獲客成本及轉化率。因此，對客戶體驗、平台功能、營運效率及營銷策略的持續投資對於維持客戶留存、加強患者忠誠度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任何未能有效獲取及留存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醫師在平台上的積極參與及持續投入同樣至關重要。大部分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服務的醫師並非我們的僱員，且與我們並無排他性合約關係。彼等大部分為註冊醫師，並可能通過其他線上平台或線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因此，彼等並非我們員工的一員，而是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創造患者臨床價值並使我們能夠提供醫療服務的獨立專業參與者。我們維持穩定且高質量醫師隊伍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平台的商業吸引力、醫師體驗及支持、培訓資源、合規管理以及我們臨床工作流工具的有效性。醫師參與度大幅減少、服務質量問題或未能吸引醫生，可能會對諮詢可用性、患者體驗、平台公信力及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有效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運營，客戶期望獲得可靠高效的服務，而我們滿足該等期望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旨在服務患者、醫療機構及個人客戶。該等服務及產品供應滿足了對將傳統實踐與現代技術相結合的綜合健康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主要挑戰在於我們的營運效率，尤其是管理供應鏈及確保一致的質量控制。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與運營能力的無縫整合，確保醫療機構及客戶獲得及時和高質量的服務。此外，數字健康服務的技術進步在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改善用戶體驗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投資於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簡化服務流程並保持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中醫藥綜合服務提供商市場仍相對分散，其競爭環境可直接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該市場包括傳統中醫藥機構及利用現代技術提供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新進入者。作為一家企業，我們通過結合高質量服務、創新解決方案及強大的供應鏈網絡，將自己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區分開來。儘管如此，中醫藥行業的競爭仍然激烈，老牌企業與新興競爭對手都在持續爭奪市場份額。

影響我們競爭定位的關鍵因素之一為醫療保健領域技術的日益融合。遠程醫療及線上診療平台的興起改變了客戶獲取診療服務的方式，帶來了機遇和威脅。儘管該等進步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但彼等也帶來了新的競爭壓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創新，確保我們的服務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隨著進入中醫診療領域的參與者數量增加，中醫綜合診療市場受到影響。該等公司通常會帶來大量資本及先進的技術能力，這可能會給像我們這樣的本地企業帶來壓力。為減輕這一風險，我們必須專注於加強我們的品牌、培養客戶忠誠度以及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這將有助於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

銷售成本結構及經營開支管理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銷售成本水平及組成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商品成本、醫療服務成本、加工、包裝及物流開支、職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採購價格的波動、供應鏈中斷及中醫藥材供應的季節性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單位成本出現波動。我們談判具競爭力的採購條款、加強庫存管理及優化物流效率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未能有效管理銷售成本或維持定價紀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經營開支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另一項關鍵組成部分，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醫師及患者支持系統、品牌推廣及線下醫館營運，以加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該等投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尤其是在加速增長或擴張至新服務項目或地理市場的期間。該等投資的時間及有效性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盈利能力。維持嚴謹的開支控制、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營運效率，對於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維持可持續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現時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一致地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主要的會計政策。部分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當下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多項相關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我們判斷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明確結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管理層作出的除涉及估計者外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確因素的關鍵假設(該等因素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而我們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財務資料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a) 中醫診療服務

中醫診療服務包括透過名為「甘草醫生」的線上雲端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的問診、開具處方及診療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問診、診斷、治療及開具處方，(ii)代煎及用藥，及(iii)理療。

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即於完成相關服務或將醫療保健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來自問診、診斷、治療及開具處方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來自代煎及用藥服務所得收入於相關醫療保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交付及客戶收到醫療保健產品時)確認。來自理療的收入主要指各種中醫治療，每種治療均獨立定價，且服務通常於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來自理療的收入於完成各項服務時確認。就透過線上雲端平台提供的問診及開具處方服務或代煎及用藥訂單而言，我們的客戶於平台上線結清付款。就透過我們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國家報銷計劃或直接以銀行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結清付款。

來自中醫診療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本集團將自身視為服務的主事人及將患者視為客戶，原因為本集團獨自負責識別及與患者訂約、提供專業醫療建議、處方配藥、提供代煎服務、制定價格及將醫療保健產品交付予患者。因此，本集團擔任中醫診療服務的主事人，並按患者為購買中醫診療服務支付的金額確認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b)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包括透過「甘草雲管家」系統提供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 SaaS管理服務項下的診所運營管理功能，及(ii)供應鏈服務項下由智慧共享藥房網絡支持的藥品服務，以向患者配製、調配、發放及安排交付中藥。

中醫醫療機構通常透過「甘草雲管家」系統訂購及購買醫療保健產品及代煎服務，而該等醫療機構的患者通常透過我們的系統於線上付款。控制權於根據中醫醫療機構的指示向患者交付醫療保健產品時的時間點轉移。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所得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其相當於根據「甘草雲管家」系統顯示的配製、加工及配藥價格向中醫醫療機構收取的金額，原因為本集團不負責與醫療機構的患者打交道，且不會識別或與彼等訂約。

就極小部分收入而言，本集團向中醫醫療機構收取訂閱費。本集團透過授權及向中醫醫療機構提供獲取雲端平台的使用權，並透過該平台支持彼等在患者資訊管理方面的數碼轉型及精簡醫療程序，向中醫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收入通常自客戶獲取雲端平台的使用權之日起按合約期內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享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c) 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我們提供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包括健康食品、中式傳統滋補品、茶類飲品、身體護理及日用品等，主要透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電商平台提供。

第三方線上平台僅為我們提供展示及銷售產品的平台。於該業務模式下，終端客戶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須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使用費，費用按線上商店產生的銷售百分比計算。

我們向客戶提供自終端客戶收到產品起計七日內的線上平台銷售無條件退貨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退貨撥備不重大。

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收到產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d) 批發中藥材

我們向批發商銷售中藥材，批發所得收入於中藥材交付予批發商及獲其接收時的時間點確認。當中藥材的控制權轉移予批發商後，批發商可自行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存貨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參考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或參考接近股份獎勵日期的最近期股權交易價格釐定。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前，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損益支出或抵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財務資料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當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量確認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儘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並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審閱，且若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做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來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財務資料

稅項虧損與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虧損尚未屆滿，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或任何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據此，本集團已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如按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的賬齡計算釐定。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違約事件及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變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

財務資料

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3,170	690,459	487,536	554,468
銷售成本	(465,699)	(528,644)	(376,165)	(404,826)
毛利	137,471	161,815	111,371	149,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8	2,316	1,517	8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70)	(67,835)	(48,402)	(70,016)
行政開支	(74,260)	(55,046)	(40,257)	(57,044)
研發開支	(16,621)	(19,889)	(14,789)	(18,5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	(2,059)	(1,423)	12
其他開支	(269)	(230)	(120)	(611)
融資成本	(950)	(1,504)	(1,022)	(1,2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7)	17,568	6,875	3,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02	(7,412)	(2,272)	(4,344)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875	10,156	4,603	(1,23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7	10,479	4,879	(710)
非控股權益	(612)	(323)	(276)	(525)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編製。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其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及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純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標題財務計量相比較。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替代對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股份付款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875	10,156	4,603	(1,235)
加：				
股份付款	26,890	1,347	1,015	778
[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純利(一項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8,765	11,503	5,618	4,150

財務資料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以下來源產生收入：(i)通過「甘草醫生」線上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向患者個人提供中醫診療服務；(ii)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甘草醫生」系統提供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iii)向個人消費者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主要包括健康食品、中國傳統滋補品、茶飲、身體護理及日用品；及(iv)其他，主要包括中藥材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醫診療服務	540,432	89.6	570,401	82.6	406,632	83.4	423,344	76.4
— 線上中醫診療 服務	514,401	85.3	536,370	77.7	382,393	78.4	388,560	70.1
— 線下國醫館 「甘草國醫館」...	26,031	4.3	34,031	4.9	24,239	5.0	34,784	6.3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	43,122	7.2	70,082	10.2	48,822	10.0	69,722	12.5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16,478	2.7	30,996	4.5	20,525	4.2	47,059	8.5
其他	3,138	0.5	18,980	2.7	11,557	2.4	14,343	2.6
總計	603,170	100.0	690,459	100.0	487,536	100.0	554,468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材料及貨品成本，主要指主要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藥品、耗材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成本；(ii)醫療服務費，主要指支付予我們註冊醫師的服務費；(iii)加工、包裝及物流開支，主要指支付予第三方藥房加工我們中藥的費用、用於包裝我們中藥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包裝材料成本及向客戶交付中藥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成本；(iv)僱員福利成本，指我們僱用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v)藥房所用機器及設備以及裝修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主要包括為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師所支付的云服務費、保險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材料及貨品成本...	191,875	41.2	219,977	41.6	159,544	42.4	172,542	42.6
醫療服務費.....	205,850	44.2	219,898	41.6	156,447	41.6	158,503	39.2
加工、包裝及 物流開支.....	40,095	8.6	50,757	9.6	33,124	8.8	40,409	10.0
僱員福利成本.....	19,158	4.1	25,452	4.8	18,467	4.9	23,655	5.8
折舊及攤銷.....	6,330	1.4	9,458	1.8	6,826	1.8	6,652	1.6
其他.....	2,391	0.5	3,102	0.6	1,757	0.5	3,065	0.8
總計.....	<u>465,699</u>	<u>100.0</u>	<u>528,644</u>	<u>100.0</u>	<u>376,165</u>	<u>100.0</u>	<u>404,82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中醫診療服務.....	118,491	21.9	123,490	21.6	86,556	21.3	97,922	23.1
一線上中醫診療 服務.....	116,752	22.7	119,862	22.3	83,606	21.9	93,265	24.0
一線下國醫館 「甘草國醫館」..	1,739	6.7	3,628	10.7	2,950	12.2	4,657	13.4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8,761	20.3	16,369	23.4	11,356	23.3	19,639	28.2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7,633	46.3	16,771	54.1	10,800	52.6	27,280	58.0
其他.....	2,586	82.4	5,185	27.3	2,659	23.0	4,801	33.5
總計.....	<u>137,471</u>	<u>22.8</u>	<u>161,815</u>	<u>23.4</u>	<u>111,371</u>	<u>22.8</u>	<u>149,642</u>	<u>27.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就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持以鼓勵業務發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ii)增值稅及其他稅務優惠，主要指服務業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是因為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所致；(iv)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v)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v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vii)因於提前終止租賃後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租賃終止收益淨額；及(viii)其他，主要指來自供應商的補償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29	48.8	1,809	78.1	1,120	73.8	192	21.4
增值稅及其他稅務 優惠.....	567	33.4	56	2.4	48	3.2	153	17.0
投資收入.....	—	—	10	0.4	10	0.6	118	13.2
銀行利息收入.....	53	3.1	124	5.4	97	6.4	135	15.0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75	4.4	123	5.3	82	5.4	124	13.8
其他.....	174	10.3	111	4.8	77	5.1	127	14.1
其他收入總額.....	1,698	100.0	2,233	96.4	1,434	94.5	849	94.5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49	5.5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	83	3.6	83	5.5	—	—
收益總額.....	—	—	83	3.6	83	5.5	49	5.5
總計.....	1,698	100.0	2,316	100.0	1,517	100.0	898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業務開發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建立及強化我們的品牌的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iii)與銷售及營銷部門所使用的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改良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雜項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7,337	77.0	44,667	65.8	33,279	68.7	35,305	50.4
業務開發開支	10,393	21.5	22,430	33.1	14,660	30.3	33,179	47.4
折舊及攤銷	380	0.8	545	0.8	335	0.7	330	0.5
其他	360	0.7	193	0.3	128	0.3	1,202	1.7
總計	<u>48,470</u>	<u>100.0</u>	<u>67,835</u>	<u>100.0</u>	<u>48,402</u>	<u>100.0</u>	<u>70,016</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諮詢及技術服務開支，主要指法律及審計服務的費用；(iii)水電費及辦公費用，包括與我們的行政活動有關的水電費、銀行費用、辦公室及差旅費；(iv)與用於行政目的的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折舊及攤銷；(v)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保險費、稅項及附加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1,484	69.3	28,983	52.7	21,543	53.5	26,900	47.1
諮詢及技術服務費	12,002	16.2	12,418	22.6	9,079	22.5	9,733	17.1
水電費及辦公費用	6,386	8.6	8,701	15.8	6,021	15.0	9,272	16.3
折舊及攤銷	2,931	3.9	3,050	5.5	2,520	6.3	4,592	8.0
[編纂]開支	—	—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1,457	2.0	1,894	3.4	1,094	2.7	1,940	3.4
總計	<u>74,260</u>	<u>100.0</u>	<u>55,046</u>	<u>100.0</u>	<u>40,257</u>	<u>100.0</u>	<u>57,044</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與技術平台及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與用於研發活動的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租賃及其他物業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16,126	97.0	19,320	97.1	14,346	97.0	18,089	97.8
折舊及攤銷	481	2.9	538	2.7	419	2.8	388	2.1
其他	14	0.1	31	0.2	24	0.2	27	0.1
總計	<u>16,621</u>	<u>100.0</u>	<u>19,889</u>	<u>100.0</u>	<u>14,789</u>	<u>100.0</u>	<u>18,504</u>	<u>100.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回淨額主要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回。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2,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罰款及滯納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產生自我們的物業租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各組成部分佔我們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銀行貸款利息	45	4.7	25	1.7	25	2.4	—	—
租賃負債利息	905	95.3	1,479	98.3	997	97.6	1,268	100.0
總計	<u>950</u>	<u>100.0</u>	<u>1,504</u>	<u>100.0</u>	<u>1,022</u>	<u>100.0</u>	<u>1,268</u>	<u>100.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指(i)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適用於除稅前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主要來自過往年度虧損等稅務差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916	669	751	1,020
遞延	(6,218)	6,743	1,521	3,324
年／期內稅項(抵免)／				
支出總額	<u>(3,302)</u>	<u>7,412</u>	<u>2,272</u>	<u>4,34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部分核心業務線的持續增長所致。

具體而言，來自我們中醫診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2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所驅動，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5月開設的南寧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發展，及2025年現有中醫診所的表現穩健。

我們來自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受註冊醫療機構的數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6,713家快速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1,295家所驅動。

我們來自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7.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協同效應：(i) 2025年推廣開支增加及更多外部品牌合作；及(ii)擴充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組合，以及推出具有更強消費者接受度及市場認可度的明星產品(如木香澤瀉貼)。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藥材批發業務增長，此乃受更趨多元化的批發客戶群(包括採購規模各異的醫療機構及藥材公司)所帶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4.8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運營及服務規模擴展一致。具體而言，材料及貨品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有關的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採購及消耗量增加。加工、包裝及物流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智慧共享藥房模式下供應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中藥的訂單增加及配送開支相應增加，以及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支付予合資格第三方藥房的加工費增

財務資料

加。僱員福利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使我們的勞動力(包括我們自營區域性藥房的額外配藥人員及線下醫館的醫務人員)擴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22.8%增加至27.0%，主要受來自較高利潤率業務(特別是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所帶動。

此外，我們的各業務線利潤率整體均有所提高。具體而言，中醫診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3%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3.1%，主要由於主要中藥材的採購價格有所下降，導致服務成本降低。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3%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8.2%，主要由於(i)主要中藥材的採購價格於過去兩年有所下降，導致服務成本降低；及(ii)隨著我們合作醫療機構數量的增加而實現規模經濟。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6%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58.0%，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增強了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

其他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0%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33.5%，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部分精製中藥材銷售額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政府補貼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此乃由於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所致，包括更多線上銷售活動以及擴大與網絡紅人及電商平台的合作，以推廣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行政人員薪酬提高以支持業務擴展；及(ii)確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籌備[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及增加研發人員薪酬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2,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產生的與醫療保險相關的罰款。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1.3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人民幣4.6百萬元及2025年同期的淨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業務整體增長，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0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90.5百萬元。

具體而言，我們來自中醫診療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0.4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費用戶數量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大醫師基礎，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ii)繼我們於2023年末開設福州中醫館以及2024年5月開設南寧中醫館後，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網絡擴張。

我們來自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註冊醫療機構數量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228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528家。

我們來自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更多線上銷售渠道出售相關產品，以及推出了一系列招牌產品(包括六物山楂條、小兒健長貼及艾灸貼)銷售活動，擴大了客戶群並提高了服務的可及性。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訂單增加令我們的中藥材批發業務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材料及貨品成本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供應商採購中藥材、耗材及大健康產品，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ii)由於我們擴大線上註冊醫師資源，醫療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i)與產品銷售增長相關的加工、包裝及物流開支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22.8%，2023年為23.4%。

就我們各業務線的毛利率而言，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1.9%及21.6%。

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增加至2024年的23.4%，主要歸因於我們由2023年透過第三方合作藥房採購中藥材，轉變為於2024年透過智慧共享藥房下的自營區域性藥房採購及加工該等藥材，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同時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6.3%增加至2024年的54.1%，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且我們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六物山楂條、三伏貼、小兒健長貼及艾灸貼。

其他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2.4%下降至2024年的27.3%，主要由於於2023年底推出利潤率較低的中藥材批發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招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員工薪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建立及鞏固我們的品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確認了較高金額的行政人員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額外研發活動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00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一項因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及營銷服務有關的合約糾紛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其他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與租賃辦公室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4年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於2024年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8,445	44,736	46,216	42,784
貿易應收款項	4,017	13,788	15,635	16,2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485	13,640	18,738	22,7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77	9,705	10,283	10,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9,049	50,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2	48,774	11,332	55,786
流動資產總值	104,366	130,643	151,253	197,9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697	80,448	71,581	105,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96	27,104	24,426	28,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	—	—	—
租賃負債	6,752	10,075	11,878	9,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9	449	—	—
應付稅項	4,800	5,163	5,869	8,571
流動負債總額	122,194	123,239	113,754	152,9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828)	7,404	37,499	44,989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有關重大改善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超過了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到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部分關聯方發放新貸款以支持其營運，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及提高存貨周轉效率。流動負債總額輕微增加乃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乃由於從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中醫健康服務收到的按金及定金增加；(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乃由於部分關聯方償還貸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加及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所致，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及固定資產開支)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受惠於經營狀況改善而加快向供應商付款；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醫醫療機構增加結算。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8.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2025年的業務增長而增加了採購額。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45,134	37,492	29,515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3,098	7,085	16,521
消耗品	213	159	180
	48,445	44,736	46,21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4年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及周轉效率，及(ii) 2023年為應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囤積中藥飲片。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業務擴展及我們持續加強存貨管理及周轉效率的綜合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5,201	41,863	41,155
一至兩年	2,293	1,964	3,927
兩年以上	951	909	1,134
總計	48,445	44,736	46,21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35	32	31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5天減少至2024年的32天，主要由於產品的加速銷售以及我們努力管理庫存水平以有效響應增加的客戶需求。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在32天及31天，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或59.7%已被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應付的未償還款項。我們與中藥材批發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20天，視各個合約的具體付款條件而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43]	[13,873]	[15,708]
減值	(26)	(85)	[(73)]
賬面淨值	<u>[4,017]</u>	<u>[13,788]</u>	<u>[15,63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藥材批發業務增長，而我們一般對該業務授予的信貸期較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這與收

財務資料

入增長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乃基於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3,508]	[6,981]	[15,237]
3至6個月.....	[58]	[6,657]	[-]
6至12個月.....	[451]	[150]	[398]
總計：.....	<u>[4,017]</u>	<u>13,788</u>	<u>[15,635]</u>

我們賬齡為3至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為期四個月的信貸期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	5	7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間收入，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天、5天及7天。有關增幅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中藥材批發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我們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8百萬元(或62.3%)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預付開支，主要指裝修開支及電商平台業務推廣的預付費用；(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物業租賃及使用設備的按金以及來自營銷服務提供商的應收款項)；(iv)向一名第三方貸款；(v)遞延[編纂]開支，主要指我們[編纂]開支的資本化部分；及(v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1,828	1,021	3,770
預付開支	5,622	8,363	8,3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9	5,265	5,823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代價	—	—	15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550	—
遞延[編纂]開支	—	—	[編纂]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46	441	279
	12,485	15,640	20,738
減值撥備	—	(2,000)	(2,000)
總計	<u>12,485</u>	<u>13,640</u>	<u>18,738</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在電商平台上用於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業務推廣的預付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OEM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確保生產週期相對較長的若干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的供應。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與各關聯方結餘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c)及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配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我們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獲得高於我們通常從定期銀行存款中收取的收益率。

該等理財產品主要包括PR1及PR2級風險水平，旨在提高閒置資金回報，同時保持流動性。該等產品購自中國持牌銀行且通常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投資乃以資本保全及流動性管理為目標，資金有待部署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負責批准及監督投資決策，而我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背景的指定財務團隊負責日常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我們確保為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選擇到期日不超過一年的低風險金融產品，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我們認為現有的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屬足夠。

[編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編纂]後進行理財產品投資時，我們將嚴格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組織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要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收到了2024年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以及固定資產的開支。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受益於營運狀況改善而加速向供應商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69,012	75,619	68,591
3至6個月.....	12,108	3,201	2,140
6至12個月.....	568	303	256
12個月以上.....	1,009	1,325	594
總計：.....	82,697	80,448	71,58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55	56	51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55天、56天及51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70.9%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主要指就中醫診療服務、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以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收取的預付款項；(ii)應付僱員工資；(iii)其他應付款項，相當於我們代表中醫醫療機構的患者與他們結算的金額，並扣除相關中醫醫療機構因提供相關服務欠付予我們的費用；及(iv)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3	238	917
應付工資.....	15,672	18,251	18,571
其他應付款項	4,434	7,372	3,934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287	1,243	1,004
總計	21,396	27,104	24,42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收取的按金及誠意金增加；及(ii)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年終應計花紅增加，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中醫醫療機構增加結算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c)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b)。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指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應付稅項分別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2	17,455	15,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96	549	5,016
使用權資產.....	23,552	34,924	45,257
其他無形資產.....	74	51	33
遞延稅項資產.....	10,588	3,550	2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112	56,529	66,1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364	27,340	36,309
遞延稅項負債.....	362	67	1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26	27,407	36,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機器、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改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中醫診所的租賃物業改良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機器及汽車累計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辦公場所的租賃。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一般介於三年至十年之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訂立新租約及擴建的辦公場所。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	—	—
租賃負債.....	23,116	37,415	48,187	46,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9	449	—	—
總計.....	<u>29,665</u>	<u>37,864</u>	<u>48,187</u>	<u>46,570</u>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4.50	2024	2,000
總計			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商標作為抵押。此外，汪衛東先生及許志良先生分別為本集團截至同日不超過人民幣3,75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共同擔保。我們於2024年3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全部未動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有關主要用作辦公室、醫館、倉庫及藥房的物業的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租約以支持業務擴張。

債務聲明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拖欠還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訴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我們歷來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活動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638	29,436	(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79)	(15,986)	(55,9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048)	482	1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411	13,932	(37,44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1	34,842	48,77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2	48,774	11,33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及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為供應商採購款項、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及稅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1.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8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墊付貸款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對外股權融資；(ii)履行租賃負債；及(iii)借款及償還關聯方貸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股本所得款項人民幣31.3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額外實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長期租賃合約就租賃土地、物業及廠房的付款，以及就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許可證)的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我們可能改變現時為未來期間制定的資本開支計劃，並可能根據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倍數) ⁽¹⁾	0.9	1.1	1.3
速動比率(倍數) ⁽²⁾	0.5	0.7	0.9

附註：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9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具體原因已於本節上文「—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討論。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5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但存貨略有減少，而我們的流動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0.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存貨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波動及流動負債減少的具體原因已於本節上文「—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討論。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營運籌措資金。我們擁有多項其他各類金融資產與負債，如直接源自營運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我們定期監控我們面臨的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0。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以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編纂]及權益規模不一致，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我們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我們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估計[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或佔我們估計收到的[編纂]的[編纂])，其中估計金額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ii)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與發行股份直接相關的[編纂]開支，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數值，僅供參考，而確認至我們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最終金額須經審計及視乎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後，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i) 約[編纂]用於建設浙江省海寧市的一個綜合GMP認證中藥材加工基地

我們計劃將此部分[編纂]分配至建設海寧市的一個綜合GMP認證中藥材加工基地（「基地」），包括智慧中醫共享發放中心、中藥飲片生產設施、中藥飲片及中成藥集中採購與銷售中心以及中藥製劑實驗室，以支持我們的長期運營發展。基地亦預計將包括一個行業參觀展示區，旨在為參觀者提供個人互動體驗，以教育及讓他們了解中醫的歷史和文化。具體而言，[編纂]將用於以下舉措：

- 約[編纂]，用於建設基地。我們已就建設基地進行可行性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行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藥行業保持穩定增長。自2019年至2024年，整體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0,794億元增至人民幣14,4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2,61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在整體中醫藥行業內，醫療服務分部呈現出更強勁的增長勢頭，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0,016億元，並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6,20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此外，受惠於數字化及服務便利性提升，線上綜合中醫藥服務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5%。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有利條件，能夠順應行業的發展方向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政策支持。中醫藥行業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監管支持。具體而言，根據中國《「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及浙江省相關省級政策，政策框架強調推動中藥飲片的規範化生產並加強質量管理。我們相信，基地的擬定生產組織、質量控制體系及合規路線圖(包括GMP/GSP相關要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項下的產品標準)符合行業高質量發展的相關監管及政策預期。

符合行業及市場標準。我們認為，從合規角度而言，本項目具備可行性。在生產方面，中藥飲片及中藥業務將根據我們擬申請並取得的《藥品生產許可證》開展，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GMP要求，同時配備計劃中的檢測能力(如HPLC及TLC)，以支持質量檢驗。在分銷方面，我們預期將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GSP及浙江省有關中藥代煎服務的適用標準運營，配套建設符合GSP要求的倉儲設施(包括分區管理、溫／濕度控制及(如適用)專項儲存)，落實合資格人員配置，並建立具備追溯功能的質量管理體系。此外，該項目預計符合適用環境及安全標準(包括污水／廢氣處理及消防要求)，並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所載的相關產業政策導向保持一致。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提升我們滿足機構客戶市場准入要求的能力，並支持可持續運營。

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憑藉我們廣泛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我們透過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構建廣闊的中醫藥綜合服務生態系統及全國性的客戶群。受惠於行業的正面增長及政策支持，我們預計市場對規範化中藥飲片及中藥生產、合規分銷服務以及智能共享配藥解決方案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客戶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醫藥健康消費的升級及技術融合，客戶日益強調服務的便利性、可靠性及供應保障。該等客戶日益要求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展現產品一致性、運營可靠性以及提供可持續及安全供應的能力。為應對該等行業動態，我們計劃建設基地並建立中醫藥履約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的產出，滿足嚴格的質量要求，並確保及時完成客戶訂單。我們相信，我們增強的能力將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長期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度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隨後動工建設基地，目標於2028年12月竣工。竣工後，基地預計將為約15,000噸中藥飲片的計劃年產能提供支持，並提供涵蓋製造、檢測、倉儲、分銷及智能配藥服務的集成能力。我們相信，建設基地是一項具有前瞻性的戰略舉措，符合我們的長期發展目標；及

- 約[編纂]，用於採購我們智慧中醫共享發放中心、中藥飲片生產設施及中藥製劑實驗室的自動化生產及研發設備，以支持生產及研發活動。

(ii) 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業務

我們計劃將此部分[編纂]分配至擴展我們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組合，並通過產品開發、品牌推廣、供應鏈強化及渠道擴展來增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編纂]將用於以下舉措：

- 約[編纂]，用於研發升級，包括(i)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如年輕群體、中老年慢病調理、母嬰養護)開發新產品，預期開發約20至30款新產品；(ii)技術及配方優化，包括升級我們的AI輔助配伍系統、加強與研究機構及大學的合作，並增強我們明星大健康產品的配方及功效；(iii)檢測及合規能力提升，包括通過與更多權威檢測機構合作，加強對農藥殘留、重金屬及功能活性成分的檢測；及(iv)人才招聘及培養，包括招聘具備產品開發資格及經驗的人員；
- 約[編纂]，用於品牌及文化賦能舉措，包括與明星及內容創作者合作、擴展達人合作網絡，以及加強品牌推廣及文化合作；
- 約[編纂]，用於供應鏈強化，包括(i)與中國重點藥材產區的五至八個直採基地合作，以加強藥材可追溯性及供應鏈穩定性；(ii)倉庫升級及在我們的智慧共享藥房網絡中新增區域性倉庫以優化物流及配送效率；及(iii)建立端到端數字化質量管理系統，以實現藥材倉儲至成品中藥派送的全過程實時質量控制監控；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用於渠道擴展，包括擴展至連鎖超市渠道、加強線上渠道運營(包括主要電商及內容平台)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以提升沉浸式健康服務體驗。

(iii) 約[編纂]用於發展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業務

我們擬將該部分[編纂]用於擴張我們的線上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業務。具體而言，就線上中醫診療服務業務而言，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線上診療服務，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用戶參與度，並吸引更多信譽良好及合資格的醫師(尤其是知名中醫)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亦擬支持選定醫師打造個人品牌，並在適當情況下探索基於其專業知識的人工智能輔助程序，以提高服務效率。就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業務而言，我們擬強化「甘草雲管家」系統的功能及服務能力，並通過定制化的雲端管理解決方案擴大與更多醫療機構的合作，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雲服務生態系統。

(iv) 約[編纂]用於技術研發投入

我們擬將此部分[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研發能力，包括提升我們研發工程團隊的專業能力及優化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編纂]亦將用於持續投入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平台及系統，包括我們的「甘草醫生」及「甘草雲管家」，以及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以加強功能及我們的系統服務能力，並為更多行業參與者提供技術解決方案。這部分[編纂]亦將用於招聘人工智能與中醫跨學科人才、加強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名醫的合作等措施，以及增強「軒岐問對」在輔助診斷、用藥安全及醫療效率等領域的算法能力，以及中醫知識圖譜的集成與構建。此外，我們擬以「甘小知」為核心載體，深化智能硬件能力的整合，旨在為患者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中醫康養助手。

(v) 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網絡。視乎市場狀況及運營需求，我們擬在上海、成都、北京及香港等城市設立自營醫館。每間醫館的建築面積預計約為2,000平方米，估計前期投資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而持續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藥材及醫療耗材的採購成本以及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估計新線下醫館可能在營運開始後三至五年內達到收支平衡，投資回收期為五至七年，惟視乎各醫館的實際表現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地點以設立新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

未來計劃及[編纂]

(vi) 約[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計劃將此部分[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我們的日常運營及一般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釐定為[編纂]（即我們[編纂]的上限），[編纂]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釐定為[編纂]（即[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

[編纂]將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i)[編纂]是否釐定為[編纂]的最高或最低位；及(ii)[編纂]是否獲行使。

倘[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文件。

[於定稿階段插入會計師事務所連同官方地址的信箋]

致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已就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A-3至IA-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做出報告。載於第IA-3至IA-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A-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列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3,170	690,459
銷售成本		(465,699)	(528,644)
毛利		137,471	161,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98	2,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70)	(67,835)
行政開支		(74,260)	(55,046)
研發開支		(16,621)	(19,8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	(2,059)
其他開支		(269)	(230)
融資成本	7	(950)	(1,5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27)	17,5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302	(7,4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75	10,15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87	10,479
非控股權益		(612)	(323)
		1,875	10,1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6	1.09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02	17,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	1,596	549
使用權資產.....	14(a)	23,552	34,924
其他無形資產.....	15	74	51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588	3,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112	56,52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8,445	44,736
貿易應收款項.....	18	4,017	13,7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2,485	13,6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c)	4,577	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4,842	48,774
流動資產總值.....		104,366	130,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2,697	80,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1,396	27,104
計息銀行借款.....	23	2,000	—
租賃負債.....	14(b)	6,752	10,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c)	4,549	449
應付稅項.....		4,800	5,163
流動負債總額.....		122,194	123,23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828)	7,4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284	63,93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6,364	27,340
遞延稅項負債	24	362	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726	27,407
資產淨值.....		11,558	36,52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25	6,279	6,386
儲備	26	6,754	31,938
		13,033	38,324
非控股權益.....		(1,475)	(1,798)
權益總額.....		11,558	36,52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79	21,131	2,420	1,416	(47,590)	(16,344)	(17,2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87	2,487	1,87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附註27)	—	—	26,890	—	—	26,890	26,890
向承授人轉讓 已歸屬獎勵股份	—	25,724	(25,724)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99	(79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6,279</u>	<u>46,855</u>	<u>3,586</u>	<u>2,215</u>	<u>(45,902)</u>	<u>(1,475)</u>	<u>11,558</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79	15,145	35,296	1,914	(49,287)	9,347	(1,475)	7,8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24	14,324	(323)	14,001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1,347	—	—	1,347	—	1,347
向承授人轉讓								
已歸屬獎勵股份	107	13,893	—	—	—	14,000	—	14,000
股東注資	107	13,893	—	—	—	14,000	—	14,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35)	—	—	—	(535)	—	(53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903	(1,90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6,386</u>	<u>28,503</u>	<u>36,643</u>	<u>3,817</u>	<u>(36,866)</u>	<u>38,483</u>	<u>(1,798)</u>	<u>36,685</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人民幣6,754,000元及人民幣31,938,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7)	17,568
調整：			
融資成本	7	950	1,504
銀行利息收入	5	(53)	(124)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75)	(123)
投資收入	5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46
終止租賃收益	14(c)	—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929	4,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c)	7,172	8,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1	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26	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	2,000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6,890	1,347
		36,433	35,775
存貨減少/(增加)		(7,191)	3,7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456)	(9,8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17	(2,60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1	(3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3	(2,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29	5,173
經營所得現金		31,586	29,618
已收銀行利息		53	124
已付所得稅		(1)	(3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638	29,43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019)	(10,8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95)	—
向關聯方貸款提供墊款.....		(700)	(9,150)
償還關聯方貸款		500	4,500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		—	(550)
償還第三方貸款		135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已收投資收入		—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79)	(15,9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繳入資本增加所得額	25	—	14,000
新增銀行貸款		2,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
關聯方貸款.....		100	4,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8,10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198)	(5,914)
已付利息.....		(950)	(1,5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48)	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411	13,9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31	34,8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2	48,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4,842	48,77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2	48,774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93	2,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	35	435
使用權資產.....	14(a)	3,922	2,627
其他無形資產.....	15	74	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597	3,551
遞延稅項資產.....	24	3,015	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36	9,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98	7,085
貿易應收款項.....	18	350	1,6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598	7,0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541	87,7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c)	4,577	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952	37,539
流動資產總值.....		182,116	150,7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368	1,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601	15,051
計息銀行借款.....	23	2,000	—
租賃負債.....	14(b)	1,276	1,4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9,324	49,8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c)	4,549	449
應付稅項.....		—	60
流動負債總額.....		151,118	68,408
流動資產淨值.....		30,998	82,3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34	91,63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650	1,246
資產淨值.....		39,484	90,393
權益			
繳足股本.....	25	6,279	6,386
儲備.....	26	33,205	84,007
權益總額.....		39,484	90,393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8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1號7幢1層110室。

於2025年12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於該日該等股東名下註冊的繳足股本，合共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予貴公司各自股東。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許志良先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各類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中醫(「中醫」)診療服務、提供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以及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其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杭州甘芝草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杭州雲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 品
杭州雲草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醫療機構服 務
銀川甘之草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4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杭州養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 品
東莞高埗雲草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成都武侯甘之草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廊坊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南寧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廣州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福州甘之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9.6%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杭州蕭山雲草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91.2%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杭州元真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杭州元真」)(附註(a)及(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2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37.95%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東莞市高埗甘之草綜合門診 有限公司 (「高埗甘之草綜合門診」)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東莞高埗甘之草門診部 (「高埗門診部」)(附註(a)及(d))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附註：

- * 該等在中國註冊實體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竭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得，因其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與杭州元真若干股權持有人訂立的一致行動合約安排，貴集團獲授予於股東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該等投票權賦予貴集團主導杭州元真相關活動的能力。因此，杭州元真入賬列作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為51%。
- (c) 高埗甘之草綜合門診成立時，貴集團與王衛東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委託其代表貴集團持有高埗甘之草綜合門診100%的股權，其中95%股權由其直接持有，5%股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貴集團擁有高埗甘之草綜合門診100%的表決權，並承擔所有風險並享有所有利益及貴集團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因此，高埗甘之草綜合門診入賬列作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由王衛東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的5%股權及由其持有的95%股權，已分別於2024年8月及2026年1月轉讓予貴集團。
- (d) 貴集團已與高埗門診部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於甘之草門診部成立當日生效。貴集團承諾向甘之草門診部提供獨家經營服務以支持其營運，且貴集團獲授權主導高埗門診部的相關活動。作為回報，貴集團有權通過就所提供經營服務收取的公司間收費，享有高埗門診部產生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餘下利益。因此，貴集團有權享有參與高埗門診部營運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從而控制高埗門診部。

2.1 編製基準

就[編纂]投資者認繳的資本而言，根據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就終止贖回權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該等安排的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致地提早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大多數投票權被假定會產生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三個要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按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入賬。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將以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開問責性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性質相關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某部分會於可合理及一致地分配時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在與受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列示。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存在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無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入賬。

關聯方

一名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一個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惠及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大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按其個別可用年期作出折舊。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至其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機器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物業改良	租賃期與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若干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會獨立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獲取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擁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經濟可用年期攤銷，並於存在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評估減值。擁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4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項目開支於 貴集團可證明其技術上能夠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可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傳達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金(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因計入利息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須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屬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慣例規定或一般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一項義務，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遲；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其會評估其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適用)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貴集團會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的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則不論違約時間，均須就預期信貸虧損的餘下年期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可能在計入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當預期無法合理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準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信用減值(但並非已購買或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準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以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任何負債：(a)屬合約義務(i)須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須在對該實體可能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為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為：(i)該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如適用)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方授予條款差異重大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附 錄 一 A

會 計 師 報 告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若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則約束解除。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貴集團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a) 中醫診療服務

中醫診療服務包括透過名為「甘草醫生」的線上雲端平台及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的問診、開具處方及診療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 問診、診斷及治療以及開具處方，ii) 代煎及用藥，及 iii) 理療。

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即於完成相關服務或將醫療保健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來自問診、診斷及治療以及開具處方服務的收入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來自代煎及用藥服務所得收入於相關醫療保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交付及客戶收到醫療保健產品時)確認。來自理療的收入主要指各種中醫治療，每種治療均獨立定價，且服務通常於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來自理療的收入於完成各項服務時確認。就透過線上雲端平台提供的問診及開具處方服務或代煎及用藥訂單而言，我們的客戶於平台上線結清付款。就透過我們的線下國醫館「甘草國醫館」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國家報銷計劃或直接以銀行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結清付款。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來自中醫診療服務的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貴集團將自身視為服務的主事人及將患者視為客戶，原因為 貴集團獨自負責識別及與患者訂約、提供專業醫療建議、處方配藥、提供代煎服務、制定價格及將醫療保健產品交付予患者。因此，貴集團擔任中醫診療服務的主事人，並按患者為購買中醫診療服務支付的金額確認服務收入。

(b)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包括透過「甘草雲管家」系統提供的SaaS及供應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 SaaS管理服務項下的診所運營管理功能，及(ii)供應鏈服務項下由智慧共享藥房網絡支持的藥品服務，以向患者配製、代煎、發放及交付中藥。

中醫醫療機構通常透過「甘草雲管家」系統訂購及購買醫療保健產品及代煎服務，而該等醫療機構的患者通常透過我們的系統於線上付款。控制權於根據中醫醫療機構的指示向患者交付醫療保健產品時的時間點轉移。中醫醫療機構服務所得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其相當於根據「甘草雲管家」系統顯示的藥品、代煎、配藥及配送價格向中醫醫療機構收取的金額，原因為 貴集團不負責與醫療機構的患者打交道，且不會識別或與該等醫療機構的患者訂約。

貴集團透過授權中醫醫療機構獲取雲端系統的使用權，並透過該平台支持彼等在患者資訊管理方面的數碼轉型及精簡醫療程序，向中醫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收入通常自客戶獲取雲端平台的使用權之日起按合約期內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享用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c) 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貴集團(其中包括主要透過其自營線上商店及第三方線上電商平台提供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包括休閒食品、飲品、中式傳統滋補品、身體護理、茶類及日用品。

第三方線上平台僅為 貴集團提供展示及銷售產品的平台。於該業務模式下，終端客戶被視為 貴集團的客戶。貴集團須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使用費，費用按線上商店產生的銷售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自終端客戶收到產品起計七日內的無條件退貨權。貴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退貨撥備不重大。

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收到產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d) 批發中藥材

貴集團向批發商銷售中藥材，批發所得收入於中藥材交付予批發商及獲其接收時的時間點確認。當中藥材的控制權轉移予批發商後，批發商可自行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存貨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參考外部估值師使用收益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或參考緊接股份獎勵日期前的最新權益交易價格釐定。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損益支出或抵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當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獎勵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如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用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收入按總額或淨額確認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乃基於評估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的身份行事。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委託人，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代理，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益。釐定 貴集團於交易中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涉及判斷及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為評估 貴集團在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等服務，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該安排下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一般存貨風險；(iii)在釐定售價方面具有自主權。

合約安排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對杭州元真、甘之草門診部及高埗甘之草綜合門診(統稱「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該等合約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權益。

貴集團認為，儘管其並未持有該等實體的直接權益，但其對該等合約實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該等合約實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對該等合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 貴集團控制該等合約實體。據此，合約實體於相關期間入賬為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做出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來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62,160,000元及人民幣50,238,000元的稅項虧損結轉，其中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3,000元及人民幣37,167,000元與有虧損歷史、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部門的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或任何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據此，貴集團已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存在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如按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之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減值方予確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之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之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其可能會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多種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提供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以及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而董事已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03,170	690,459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524	52,9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03,170	690,459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中醫診療服務		
— 線上平台	514,401	536,370
— 線下醫館	26,031	34,031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43,122	70,082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16,478	30,996
其他	3,138	18,980
總計	603,170	690,45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03,170	690,45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	603,061	690,37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109	81
總計	603,170	690,459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中醫診療服務		
— 線上平台.....	23	—
— 線下醫館.....	—	1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2
總計	23	3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中醫診療服務

中醫診療服務收入包括(i)診療及處方；(ii)煎藥及配藥；及(iii)理療。服務之履約義務於相關服務完成或將醫療保健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履行。中醫診療服務通常預先付款。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i)提供SaaS管理服務，及(ii)提供藥事服務。

SaaS管理服務的履約義務於客戶可訪問雲端軟件之日起按合約期履行，通常需要預先付款。藥事服務的履約義務於客戶獲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時履行，一般於交付及接收醫療保健產品時，且通常預先付款。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貴集團提供自有品牌銷售下的中醫藥大健康產品。藥劑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通常為收到產品)時履行。透過線上平台銷售的產品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	238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829	1,809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務優惠	567	56
投資收入	—	10
銀行利息收入	53	124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75	123
其他	174	111
其他收入總額	1,698	2,233
收益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83
收益總額	—	8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698	2,316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經營而授予的激勵措施。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6,933	226,527
已提供服務成本		268,766	302,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929	4,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172	8,9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1	23
研發開支		16,621	19,88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15	568
核數師薪酬		138	3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薪金、花紅及津貼		82,054	96,206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6,387	1,3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⑥		3,543	6,021
員工福利開支		2,499	3,775
總計		114,483	107,349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26	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	2,000
總計		26	2,059
政府補助	5	(829)	(1,809)
投資收入	5	—	(10)
銀行利息收入	5	(53)	(124)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75)	(1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46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5	—	(8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⑥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	25
租賃負債利息	14(b)	905	1,479
總計		950	1,504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2	613
績效相關花紅	78	102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50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10
小計	1,120	725
總計	1,120	725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安排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等股份福利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授出日期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有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i).....	—	—	—	—	—
監事：					
宗明先生(ii).....	532	78	503	7	1,120
總計.....	532	78	503	7	1,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i).....	—	—	—	—	—
宗明先生(ii).....	47	7	—	1	55
汪衛東先生(iii).....	54	20	—	1	75
小計.....	101	27	—	2	130
非執行董事：					
劉澤輝先生(iv).....	—	—	—	—	—
曹靈勇先生(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宗明先生(ii).....	512	75	—	8	595
於開顏女士(vi).....	—	—	—	—	—
小計.....	512	75	—	8	595
總計.....	613	102	—	10	725

(i) 許志良先生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宗明先生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2月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於同日辭任監事。

(iii) 汪衛東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委任開始月份(即12月)的薪酬。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v) 劉澤輝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曹靈勇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於開顏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除劉澤輝先生、曹靈勇先生及於開顏女士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及三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94	1,857
績效相關花紅	362	173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4,889	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5
總計	<u>27,674</u>	<u>2,109</u>

並非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中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5,500,000港元至26,000,000港元	1	—
合計	<u>4</u>	<u>3</u>

於有關期間，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安排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該等股份福利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於有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並非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惟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916	669
遞延(附註24)	(6,218)	6,743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3,302)	7,412

按 貴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27)	17,568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7)	4,39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500)	(2,423)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	(3,014)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額	(2,436)	(2,922)
不可扣稅開支	4,074	760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465)	(26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	1,396	7,87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3,302)	7,41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5年12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以當時股東名義登記的繳足股本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予貴公司相關股東。2023年及202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已按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之相同換算比例1:1.278悉數折算為股本而釐定。

並無就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87	10,479
	<u>2,487</u>	<u>10,479</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495,645	9,626,603
	<u>9,495,645</u>	<u>9,626,603</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993	—	3,774	5,032	12,799
累計折舊	(1,155)	—	(1,725)	(1,312)	(4,192)
賬面淨值	<u>2,838</u>	<u>—</u>	<u>2,049</u>	<u>3,720</u>	<u>8,60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8	—	2,049	3,720	8,607
添置	2,486	—	1,069	1,069	4,62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982)	—	(956)	(991)	(2,9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342</u>	<u>—</u>	<u>2,162</u>	<u>3,798</u>	<u>10,30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479	—	4,843	6,101	17,423
累計折舊	(2,137)	—	(2,681)	(2,303)	(7,121)
賬面淨值	<u>4,342</u>	<u>—</u>	<u>2,162</u>	<u>3,798</u>	<u>10,302</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479	—	4,843	6,101	17,423
累計折舊	(2,137)	—	(2,681)	(2,303)	(7,121)
賬面淨值	<u>4,342</u>	<u>—</u>	<u>2,162</u>	<u>3,798</u>	<u>10,302</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42	—	2,162	3,798	10,302
添置	4,607	636	2,261	4,391	11,895
處置	(13)	—	(13)	(72)	(9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	(1,542)	(63)	(1,394)	(1,645)	(4,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394</u>	<u>573</u>	<u>3,016</u>	<u>6,472</u>	<u>17,45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73	636	7,091	10,420	29,220
累計折舊	(3,679)	(63)	(4,075)	(3,948)	(11,765)
賬面淨值	<u>7,394</u>	<u>573</u>	<u>3,016</u>	<u>6,472</u>	<u>17,455</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5	—	1,911	138	2,114
累計折舊	(40)	—	(1,034)	(33)	(1,107)
賬面淨值	<u>25</u>	<u>—</u>	<u>877</u>	<u>105</u>	<u>1,00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	—	877	105	1,007
添置	71	—	625	306	1,002
年內計提折舊	(16)	—	(459)	(41)	(5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0</u>	<u>—</u>	<u>1,043</u>	<u>370</u>	<u>1,4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6	—	2,536	444	3,116
累計折舊	(56)	—	(1,493)	(74)	(1,623)
賬面淨值	<u>80</u>	<u>—</u>	<u>1,043</u>	<u>370</u>	<u>1,493</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6	—	2,536	444	3,116
累計折舊	(56)	—	(1,493)	(74)	(1,623)
賬面淨值	<u>80</u>	<u>—</u>	<u>1,043</u>	<u>370</u>	<u>1,493</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	—	1,043	370	1,493
添置	22	636	1,435	—	2,093
處置	—	—	(20)	—	(20)
年內計提折舊	(25)	(63)	(753)	(84)	(9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7</u>	<u>573</u>	<u>1,705</u>	<u>286</u>	<u>2,6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8	636	3,951	444	5,189
累計折舊	(81)	(63)	(2,246)	(158)	(2,548)
賬面淨值	<u>77</u>	<u>573</u>	<u>1,705</u>	<u>286</u>	<u>2,641</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賃期一般介乎3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其他方。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115
添置	13,60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7,1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552
添置	18,837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8,924)
租賃修改	2,049
終止	(5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4,924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6,705	23,116
新增租賃	13,609	18,83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附註7)	905	1,479
付款	(8,103)	(7,393)
租賃修改	—	2,049
終止	—	(67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116	37,415
分析為：		
可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應要求	6,752	10,07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364	27,340
總計	23,116	37,41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披露。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05	1,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172	8,924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8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15	56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8,392	10,88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6
添置	3,517
年內計提折舊	(1,1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22
年內計提折舊	(1,29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7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89	3,926
新增租賃	3,517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20	147
付款	(1,300)	(1,42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926	2,650
分析為：		
可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應要求	1,276	1,4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0	1,246
總計	3,926	2,65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95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1)
於2023年12月31日.....	<u>7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
累計攤銷.....	(21)
賬面淨值.....	<u>74</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5
累計攤銷.....	(21)
賬面淨值.....	<u>74</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4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u>5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
累計攤銷.....	(44)
賬面淨值.....	<u>51</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產生的投資*	2,597	3,551

* 該金額指就 貴公司股份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以換取其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7)，該等開支被視為 貴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45,134	37,492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3,098	7,085
消耗品	213	159
總計	48,445	44,7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3,098	7,085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43	13,873
減值	(26)	(85)
賬面淨值	4,017	13,788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中藥材批發交易的應收金額。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08	6,981
3至6個月.....	58	6,657
6至12個月.....	451	150
總計.....	4,017	13,7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6
減值虧損淨額.....	26	59
於年末.....	26	85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本集團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個月內.....	4,033	0.40%	16
12個月以上.....	10	100.00%	10
總計.....	4,043	0.64%	2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個月內.....	13,851	0.45%	63
12個月以上.....	22	100.00%	22
總計.....	13,873	0.61%	85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	1,670
減值	(2)	(8)
賬面淨值	350	1,662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0	1,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
減值虧損淨額	2	6
於年末	2	8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個月內	352	0.57%	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個月內	1,670	0.48%	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1,828	1,021
預付開支	5,622	8,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96	5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9	5,265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55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346	441
	14,081	16,189
減值撥備(附註(a))	—	(2,000)
總計	14,081	14,189
分類至下列各項：		
流動部分	12,485	13,640
非流動部分	1,596	5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472	280
預付開支	4,518	5,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5	4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	66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550
總計	5,633	7,469
分類至下列各項：		
流動部分	5,598	7,034
非流動部分	35	4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第三方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附註(a)：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對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交易對手之其他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就交易對手具有個別信貸風險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	2,000
於年末.....	—	2,00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38	44,293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4	4,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42	48,774
計值貨幣：		
人民幣.....	34,842	48,7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55	33,454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7	4,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2	37,539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7,952	37,539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金額的現金存放在由其他金融機構(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管理的賬戶中，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9,012	75,619
3至6個月.....	12,108	3,201
6至12個月.....	568	303
12個月以上.....	1,009	1,325
總計.....	82,697	80,44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90天內結算。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50	833
3至6個月.....	5	488
6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713	243
總計.....	3,368	1,564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3	238
應付工資.....		15,672	18,251
其他應付款項.....	(b)	4,434	7,372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287	1,243
總計.....		21,396	27,10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	31
應付工資.....		6,091	7,391
其他應付款項.....	(b)	3,537	6,738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971	891
總計.....		10,601	15,051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1月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中醫診療服務			
— 線上平台.....	23	—	174
— 線下醫館.....	—	1	1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2	63
總計.....	23	3	238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所收取的墊款。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收客戶墊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履行中醫診療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與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相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

貴公司

	1月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2	31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代第三方醫療機構收取的款項，為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3.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50%	2024年	2,000
總計			2,00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可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2,000	—
總計	2,000	—

附註(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商標作抵押。

汪衛東先生及許志良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共同擔保 貴集團銀行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750,000元。由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該擔保已於2024年解除。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70	4,314	7,98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65	6,273	7,2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35	10,587	15,22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324	(7,319)	(4,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6,959	3,268	10,22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7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9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6,744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588	3,5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62	67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488	10,390
稅項虧損	11,773	37,167
總計	14,261	47,74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內地產生人民幣11,773,000元及人民幣37,167,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項目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總計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8	—	23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51	3,014	3,3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9	3,014	3,60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2)	(3,014)	(3,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397	—	39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394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貴公司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15	3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5. 繳足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279	6,386
貴公司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775	6,279
註冊資本增加 (附註(a))	75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7,528	6,279
註冊資本增加 (附註(b))	107	10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35	6,386

附註：

- (a) 根據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752,800 元，由杭州威靈仙企業管理顧問合夥(有限合夥)(「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企業管理顧問合夥(有限合夥)(「杭州益智仁」)認購。
- (b) 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貴公司連同(其中包括)其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編纂]投資者杭州星陀星海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杭州星陀」)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杭州星陀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 14,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06,888 元注入貴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志良先生同意出售而杭州星陀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6,000,000 元收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560 元。

根據貴公司與其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協議」)，杭州星陀及其他隨後收購附註 34(a)、34(c)及 34(d)所詳述股權或股份的投資者(統稱「[編纂]投資者」)獲貴公司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就上述投資及附註 34 所詳述投資(統稱「[編纂]投資」)的贖回權。

於有關期間，並無行使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

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4 日，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且應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倘 貴公司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列作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	30,094
流動負債總額	122,194	153,333
資產淨值	11,558	6,432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溢利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	94
淨溢利總額	1,875	10,062
每股基本盈利	0.26	1.08
每股攤薄盈利	0.26	1.08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以超出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以及根據股份激勵安排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入的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股份獎勵儲備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至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131	2,420	1,416	(27,791)	(2,8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139	9,13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26,890	—	—	26,890
向承授人轉讓					
已歸屬獎勵股份	25,724	(25,724)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99	(799)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46,855	3,586	2,215	(19,451)	33,2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97	36,097
股東注資	13,358	—	—	—	13,35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1,347	—	—	1,347
向承授人轉讓					
已歸屬獎勵股份	1,708	(1,708)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602	(1,602)	—
於2024年12月31日	<u>61,921</u>	<u>3,225</u>	<u>3,817</u>	<u>15,044</u>	<u>84,007</u>

27. 股份付款

股份激勵安排

為表彰僱員及顧問對貴集團發展的貢獻，杭州巴戟天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巴戟天」)已成立並獲指定為股份獎勵平台，用以持有向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合資格參與者專門授予的股份。貴集團對該股份獎勵平台並無控制權。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貴集團的顧問及業務夥伴。參與者獲授杭州巴戟天的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且於達成獎勵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後，參與者應間接獲得透過杭州巴戟天持有的相應數目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除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歸屬期內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外，並無任何表現目標要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向僱員授出38,648份及6,9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當於 貴公司的49,386股及8,931股股份)。

授予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服務條件，即自授予日期起計在職期間為36個月至60個月不等。服務條件將於以下較早者達成：i) 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或ii) 達成服務條件。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 貴公司股份激勵安排項下股份獎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承授人	授出年份	購買價格	年內已授出獎勵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歸屬的獎勵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獎勵
		(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股)					
僱員								
首批獎勵	2018年	1.00	9.17	70,000	—	—	(70,000)	—
第二批獎勵	2019年	1.00	9.17	71,000	—	—	—	71,000
第三批獎勵	2020年	1.00	11.19	40,000	—	—	—	40,000
第四批獎勵	2021年	1.00	17.60	68,000	—	—	—	68,000
第五批獎勵	2022年	1.00	23.39	101,000	—	—	—	101,000
第六批獎勵	2023年	1.00	34.41	—	38,648	—	—	38,648
總計				350,000	38,648	—	(70,000)	318,6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承授人	授出年份	購買價格	年內已授出獎勵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1月1日未歸屬的獎勵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獎勵
		(人民幣/股)	(人民幣/股)					
僱員								
第二批獎勵	2019年	1.00	9.17	71,000	—	—	(71,000)	—
第三批獎勵	2020年	1.00	11.19	40,000	—	(5,000)	—	35,000
第四批獎勵	2021年	1.00	17.60	68,000	—	—	(68,000)	—
第五批獎勵	2022年	1.00	23.39	101,000	—	(3,000)	—	98,000
第六批獎勵	2023年	1.00	34.41	38,648	—	—	—	38,648
第七批獎勵	2024年	1.00	43.47	—	6,989	—	—	6,989
總計				318,648	6,989	(8,000)	(139,000)	178,63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安排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38,000元及人民幣1,347,000元。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發行股份安排

於2023年2月17日，貴公司向杭州威靈仙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76,400元及向杭州益智仁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76,400元，名義代價為每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元。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的股東為貴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貴集團按低於權益公允價值的代價發行其權益，作為對彼等向貴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所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超過已發行股份代價的差額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所授出獎勵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5,152,000元。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3 年	2024 年
貼現率	15%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DLOM」)	27%	25%
永續增長率	2%	2%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3,609,000元及人民幣18,83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6,705	4,4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5	(8,103)	100
添置	—	13,609	—
利息開支	45	90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00	23,116	4,5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25)	(7,393)	(4,100)
添置	—	18,837	—
租賃修改	—	2,049	—
終止	—	(673)	—
利息開支	25	1,479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415	44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15	568
融資活動內.....	8,103	7,393
總計.....	8,418	7,961

29.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汪衛東先生.....	執行董事
宗明先生.....	執行董事
於開顏女士.....	汪衛東先生的配偶
許志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杭州漢庫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漢庫醫學」).....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杭州漢庫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漢庫醫藥」).....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漢庫國際(杭州)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漢庫國際」).....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杭州洛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洛敦教育」).....	由於開顏女士控股
杭州洛敦雲鄉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洛敦雲鄉」).....	由於開顏女士控股
杭州巴戟天.....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杭州天南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天南星」).....	由汪衛東先生控股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租賃：			
漢庫國際.....	(i)	1,301	1,714
向下列支付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			
漢庫國際.....	(i)	556	595
由下列所提供服務：			
洛敦教育.....	(ii)	30	243
洛敦雲鄉.....	(ii)	493	30
總計.....		523	273
向下列出售：			
漢庫醫學.....	(iii)	16	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許志良先生.....	(iv)	—	4,000
杭州天南星.....	(iv)	100	—
總計.....		100	4,000
來自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			
漢庫醫學.....	(vi)	75	123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漢庫醫學.....	(vi)	—	4,000
於開顏女士.....	(v)	—	3,500
漢庫醫藥.....	(v)	500	1,500
汪衛東先生.....	(v)	200	150
總計.....		700	9,150

附註：

- (i) 貴集團向關連方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該金額指與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水電費及物業管理付款。
- (i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為系統經營服務。
- (iii)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為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iv) 自關聯方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 (v)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 (vi)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並按每月0.25%的利率計息。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附 註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 幣 千 元	人民 幣 千 元
應 收 關 聯 方 款 項：			
漢庫醫學.....	(iii)	3,134	5,757
漢庫醫藥.....	(ii)	—	1,500
宗明先生.....	(ii)	1,000	1,000
於開顏女士.....	(ii)	—	500
汪衛東先生.....	(ii)	300	450
漢庫醫學.....	(i)	—	6
漢庫國際.....	(i)	143	441
洛敦雲鄉.....	(i)	—	51
總 計.....		4,577	9,70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付關聯方款項：			
許志良先生.....	(ii)	4,000	—
杭州巴戟天.....	(ii)	449	449
杭州天南星.....	(ii)	100	—
總計.....		4,549	449
租賃負債：			
漢庫國際.....	(i)	3,925	2,650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且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結餘已於2025年年末悉數結付。
- (iii)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應要求償還，並按每月0.25%的利率計息，且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結餘已於2025年年末悉數結付。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58	1,207
績效相關花紅	313	325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5,1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26,637</u>	<u>1,548</u>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e) 控股股東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控股股東授予贖回權。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11月21日及2026年1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

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未能履行贖回權相關的任何潛在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控股股東授出的贖回權相關金融負債。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17	13,788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89	3,8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577	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842</u>	<u>48,774</u>
總計	<u>47,125</u>	<u>76,08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697	80,4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34	7,372
計息銀行借款	2,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9	449
總計	93,680	88,269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定期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匯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可於自願買賣方之間目前交易中交換的金額列賬，而非在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情況下交換。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籌措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要求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該等工具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階段

下表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供利用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43	4,0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689	—	—	—	3,6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4,577	—	—	—	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4,842	—	—	—	34,842
總計	43,108	—	—	4,043	47,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873	13,8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15	—	—	—	3,815
— 呆賬**	—	—	2,000	—	2,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9,705	—	—	—	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8,774	—	—	—	48,774
總計	62,294	—	2,000	13,873	78,167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乃因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分部及行業，貴集團內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貴集團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應要求	少於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85	69,012	—	—	82,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34	—	—	—	4,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49	—	—	—	4,549
計息銀行借款	—	2,025	—	—	2,025
租賃負債	—	2,774	4,825	17,774	25,373
總計	<u>22,668</u>	<u>73,811</u>	<u>4,825</u>	<u>17,774</u>	<u>119,078</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應要求	少於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29	75,619	—	—	80,4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72	—	—	—	7,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	—	—	—	449
租賃負債	2,387	2,809	6,203	30,709	42,108
總計	<u>15,037</u>	<u>78,428</u>	<u>6,203</u>	<u>30,709</u>	<u>130,37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資本要求的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38,920	150,646
總資產.....	150,478	187,172
資本負債比率.....	92%	80%

34. 有關期間後事項

- (a) 貴公司分別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20日與(其中包括)普華中小二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中小企業」)及杭州澤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澤蒙」)各自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等增資協議，普華中小企業及杭州澤蒙同意分別向貴公司以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7,248元及人民幣63,624元繳入貴公司註冊資本，餘額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 (b) 於2025年12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於該日該等股東名下註冊的繳足股本，合共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予貴公司各自股東。
- (c) 於2026年1月7日，貴公司連同(其中包括)其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台灣新區財通開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通開誠」)、海寧財通翎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通翎晟」)、金華市金開產業引領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金開」)及金華市金飛人才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金飛」)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及金華金飛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合共281,250股股份；及(ii)許志良先生、汪衛東先生及宗明先生同意出售而財通開誠同意收購貴公司合共117,188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d) 於2026年1月8日，許志良先生同意向杭州恆生數智啟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恆生數智啟源」)轉讓117,18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e) 於2026年1月10日及2026年1月13日，汪衛東先生分別向第三方自然人張燕女士及許賓先生轉讓杭州益智仁的若干百分比權益(相當於貴公司4,687股及7,812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f) 根據於2026年1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35.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致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關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B-2至IB-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4,468	487,536
銷售成本		(404,826)	(376,165)
毛利		149,642	111,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98	1,5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016)	(48,402)
行政開支		(57,044)	(40,257)
研發成本		(18,504)	(14,7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	(1,423)
其他開支		(611)	(120)
融資成本	5	(1,268)	(1,022)
除稅前溢利	4	3,109	6,875
所得稅開支	8	(4,344)	(2,272)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5)	4,60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0)	4,879
非控股權益		(525)	(276)
		(1,235)	4,6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7)	0.5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2。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 年	2024 年
	附註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542	17,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	5,016	549
使用權資產.....	12(a)	45,257	34,924
其他無形資產.....	13	33	5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89	3,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137	56,52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6,216	44,736
貿易應收款項.....	15	15,635	13,7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18,738	13,6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b)	10,283	9,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9,0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332	48,774
流動資產總值.....		151,253	130,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71,581	80,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4,426	27,104
租賃負債.....	12(b)	11,878	10,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b)	—	449
應付稅項.....		5,869	5,163
流動負債總額.....		113,754	123,239
流動資產淨值.....		37,499	7,4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636	63,933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025 年	2024 年
	附註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36,309	27,340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0	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439	27,407
資產淨值.....		67,197	36,52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繳足股本.....	22	7,826	6,386
儲備	23	61,871	31,938
		69,697	38,324
非控股權益.....		(2,500)	(1,798)
權益總額.....		67,197	36,526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非 控 股	
	繳 足 股 本	資 本 儲 備	股 份 獎 勵 儲 備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總 計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2)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3)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3)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23)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6,386	61,921	3,225	3,817	(37,025)	38,324	(1,798)	36,526
期 內 虧 損 及 全 面 虧 損 總 額								
(未 經 審 核)	—	—	—	—	(710)	(710)	(525)	(1,235)
股 東 注 資 (未 經 審 核)	1,440	29,513	—	—	—	30,953	—	30,953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但 並 無 失 去 控 制 權 (未 經 審 核)	—	—	—	—	—	352	(189)	163
非 控 股 股 東 注 資 (未 經 審 核)	—	—	—	—	—	—	12	12
股 權 結 算 股 份 獎 勵 安 排 (附 註 24)								
(未 經 審 核)	—	—	778	—	—	778	—	778
向 承 授 人 轉 讓 已 歸 屬 獎 勵 股 份								
(未 經 審 核)	—	2,500	(2,500)	—	—	—	—	—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核)	7,826	94,286	1,503	3,817	(37,735)	69,697	(2,500)	67,197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79	46,855	3,586	2,215	(45,902)	13,033	(1,475)	11,5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879	4,879	(276)	4,603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附註24)(未經審核)	—	—	1,015	—	—	1,015	—	1,015
向承授人轉讓已歸屬獎勵股份 (未經審核)	—	1,708	(1,708)	—	—	—	—	—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6,279</u>	<u>48,563</u>	<u>2,893</u>	<u>2,215</u>	<u>(41,023)</u>	<u>18,927</u>	<u>(1,751)</u>	<u>17,176</u>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09	6,8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1,268	1,022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	(124)	(82)
銀行利息收入.....	3	(135)	(97)
投資收入.....	3	(118)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6	3
終止租賃收益.....	12(c)	—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4,326	3,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7,618	6,5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18	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5	(12)	1,4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49)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78	1,015
		16,705	19,861
存貨(增加)/減少.....		(1,480)	9,3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35)	(9,9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137)	(7,85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96	(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867)	(7,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143)	58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61)	4,467
已收銀行利息.....		135	97
已付所得稅.....		(314)	(3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0)	4,257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29)	(7,3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	23
向關聯方貸款提供墊款	(750)	(9,15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4,5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392)	(450)
償還第三方貸款	942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000)	(10,000)
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000	10,000
已收投資收入	118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988)	(12,4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增加實繳資本的所得款項	31,250	—
發行實繳資本的融資開支付款	(832)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並無失去控制權)	13	—
支付資本化[編纂]開支	[編纂]	—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449)	(10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179)	(4,099)
已付利息	(1,268)	(1,0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186	(7,221)

附 錄 — B

未 經 審 核 中 期 財 務 資 料

	附 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442)	(15,3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4	34,84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2	19,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332	19,448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本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贖回權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報告附註22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考慮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該等安排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2.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多種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中醫醫療機構服務以及銷售中醫藥大健康產品及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而董事已將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54,468	487,536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65,848	52,9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554,468	487,536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中醫診療服務		
— 線上平台	388,560	382,393
— 線下醫館	34,784	24,239
中醫醫療機構服務	69,722	48,822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47,059	20,525
其他	14,343	11,557
總計	554,468	487,53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54,468	487,53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	554,427	487,47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41	58
總計	554,468	487,536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並已計入各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中醫診療服務		
— 線上平台.....	174	—
— 線下醫館.....	1	1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63	2
總計	238	3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92	1,120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務優惠.....	153	48
投資收入.....	118	10
銀行利息收入	135	97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24	82
其他	127	77
其他收入總額	849	1,434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9	—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83
收益總額.....	49	8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98	1,517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經營而授予的激勵措施。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177,426	164,362
		227,400	211,803
	11	4,326	3,197
	12(a)	7,618	6,580
	13	18	18
		18,504	14,789
	12(c)	166	373
		[編纂]	—
		—	170
		83,580	71,830
		778	1,015
		5,608	4,033
		3,296	2,904
		93,262	79,782
	15	(12)	1,423
	3	(192)	(1,120)
	3	(118)	(10)
	3	(135)	(97)
	3	(124)	(82)
		26	3
	3	—	(8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25
租賃負債利息	12(b)	1,268	997
總計		<u>1,268</u>	<u>1,022</u>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3	419
績效相關花紅		308	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6
小計		<u>1,755</u>	<u>487</u>
總計		<u>1,755</u>	<u>48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i).....	267	108	—	7	382
宗明先生(ii).....	490	87	—	7	584
汪衛東先生(iii).....	567	98	—	7	672
小計.....	1,324	293	—	21	1,638
非執行董事：					
劉澤輝先生(iv).....	—	—	—	—	—
曹靈勇先生(v).....	31	15	—	—	46
小計.....	31	15	—	—	46
監事：					
於開顏女士(vi).....	68	—	—	3	71
總計.....	1,423	308	—	24	1,75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許志良先生(i).....	—	—	—	—	—
監事：					
宗明先生(ii).....	419	62	—	6	487
總計.....	419	62	—	6	487

附註：

- (i) 許志良先生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宗明先生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2月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於同日辭任監事。
- (iii) 汪衛東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v) 劉澤輝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曹靈勇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於開顏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自2025年6月起開始領取薪酬。

除劉澤輝先生、曹靈勇先生及於開顏女士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三名及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67	1,822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46	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4
總計	1,434	1,862

並非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中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最高薪僱員根據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以作為彼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括在上述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並非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8.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惟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020	751
遞延(附註21).....	3,324	1,52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344	2,272

9.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以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5年12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根據於當時該等股東名下註冊的繳足股本，合共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予貴公司各自股東。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繳足股本已按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時1：1.278的相同轉換比例全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10)	4,879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793,621	9,619,51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479	—	4,843	6,101	17,423
累計折舊	(2,137)	—	(2,681)	(2,303)	(7,121)
賬面淨值	4,342	—	2,162	3,798	10,30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42	—	2,162	3,798	10,302
添置	4,607	636	2,261	4,391	11,895
處置	(13)	—	(13)	(72)	(98)
年內計提折舊	(1,542)	(63)	(1,394)	(1,645)	(4,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94	573	3,016	6,472	17,4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73	636	7,091	10,420	29,220
累計折舊	(3,679)	(63)	(4,075)	(3,948)	(11,765)
賬面淨值	7,394	573	3,016	6,472	17,455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206	636	7,189	10,472	29,503
累計折舊	(3,812)	(63)	(4,173)	(4,000)	(12,048)
賬面淨值	<u>7,394</u>	<u>573</u>	<u>3,016</u>	<u>6,472</u>	<u>17,45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94	573	3,016	6,472	17,455
添置	872	—	954	636	2,462
處置	(24)	—	(25)	—	(49)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4) ...	<u>(1,602)</u>	<u>(113)</u>	<u>(1,090)</u>	<u>(1,521)</u>	<u>(4,326)</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640</u>	<u>460</u>	<u>2,855</u>	<u>5,587</u>	<u>15,542</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1,863	636	7,866	11,028	31,393
累計折舊	<u>(5,223)</u>	<u>(176)</u>	<u>(5,011)</u>	<u>(5,441)</u>	<u>(15,851)</u>
賬面淨值	<u>6,640</u>	<u>460</u>	<u>2,855</u>	<u>5,587</u>	<u>15,542</u>

1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項目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期一般介乎3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的其他方。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552
添置	18,837
年內計提折舊	(8,924)
租賃修改	2,049
終止	<u>(59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34,924
添置(未經審核)	17,951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4)(未經審核)	<u>(7,618)</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5,257</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的賬面值.....	37,415	23,116
新增租賃.....	17,951	18,837
期／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268	1,479
付款.....	(8,447)	(7,393)
租賃修改.....	—	2,049
終止.....	—	(673)
於期／年末的賬面值.....	<u>48,187</u>	<u>37,415</u>
分析為：		
可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應要求.....	11,878	10,0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6,309</u>	<u>27,340</u>
總計.....	<u>48,187</u>	<u>37,415</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0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268	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618	6,580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	(8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u>166</u>	<u>373</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9,052</u>	<u>7,867</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5(c)披露。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3.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5
累計攤銷.....	(21)
賬面淨值.....	7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4
年內計提攤銷.....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5
累計攤銷.....	(44)
賬面淨值.....	5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5
累計攤銷.....	(44)
賬面淨值.....	51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1
期內計提攤銷(附註4).....	(18)
於2025年9月30日.....	33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95
累計攤銷.....	(62)
賬面淨值.....	33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4. 存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及中藥顆粒	29,515	37,492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16,521	7,085
消耗品	180	159
總計	46,216	44,736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708	13,873
減值	(73)	(85)
賬面淨值	15,635	13,788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中藥材批發交易的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237	6,981
3至6個月	—	6,657
6至12個月	398	150
總計	15,635	13,788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85	26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	59
於期／年末	73	85

於各報告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 個月內	15,708	0.46%	7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 個月內	13,851	0.45%	63
12 個月以上	22	100.00%	22
總計	13,873	0.61%	85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3,770	1,021
預付開支	8,355	8,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5,016	5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3	5,265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代價	150	—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	55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79	441
	25,754	16,189
減值撥備 (附註(a))	(2,000)	(2,000)
總計	23,754	14,189
分析為：		
即期	18,738	13,640
非即期	5,016	549

附註(a)：

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有關對收回有重大疑問的交易對手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乃作個別減值撥備評估。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元)已就交易對手方個別擁有信貸風險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000	—
減值虧損淨額	—	2,000
於年／期末	2,000	2,000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49,049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61	44,293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1	4,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2	48,774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1,332	48,774

*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金額的現金存放於由其他金融機構（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管理的賬戶中，並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591	75,619
3至6個月	2,140	3,201
6至12個月	256	303
12個月以上	594	1,325
總計	71,581	80,44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90天內結算。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約負債.....	(a)	917	238
應付工資.....		18,571	18,251
其他應付款項.....	(b)	3,934	7,372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004	1,243
總計.....		24,426	27,104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中醫診療服務.....			
— 線上平台.....	—	174	426
— 線下醫館.....	1	1	13
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2	63	478
總計.....	3	238	917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所收取的墊款。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與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相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已收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與中醫診療服務及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相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第三方醫療機構收取的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35	10,587	15,22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324	(7,319)	(4,9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59	3,268	10,227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8) (未經審核)	3,947	(3,268)	67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906	—	10,906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9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744
期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8)(未經審核)	4,00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747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89	3,5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0	67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5,093	10,582
稅項虧損	49,721	37,167
總計	74,814	47,749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有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人民幣49,72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167,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部分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項目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22. 繳足股本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826	6,386

貴公司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528	6,279
註冊資本增加(附註(a))	107	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7,635	6,386
註冊資本增加(附註(b))(未經審核)	191	1,44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826	7,826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13日，貴公司連同(其中包括)其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杭州星陀星海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杭州星陀」)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杭州星陀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888元注入貴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許志良先生同意出售而杭州星陀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收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560元。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b) 貴公司分別於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20日與(其中包括)普華中小二期(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中小企業」)及杭州澤蒙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澤蒙」)(兩者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等注資協議，普華中小企業及杭州澤蒙同意分別向貴公司以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7,248元及人民幣63,624元注入貴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協議」)，杭州星陀、普華中小企業、杭州澤蒙及其他隨後收購附註31(b)及31(c)所詳述股份的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貴公司授予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就上述投資及附註31所詳述投資(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行使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

於2025年11月21日及2026年1月14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且應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

倘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訂立補充協議前列作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為：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61,808	30,094
流動負債總額	175,562	153,333
資產淨值	5,389	6,432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溢利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1,714	—
淨(虧損)/溢利總額	(2,949)	4,60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25)	0.5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0.25)	0.51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3. 儲備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貴公司資本儲備指：i)以超出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ii)根據股份激勵安排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入的資本儲備；iii)就部分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並未失去控制權)而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取的代價，與所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淨資產(自收購日或合併日起持續計量)權益的相應部分之間的差額。

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股份獎勵儲備指確認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至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4. 股份付款

股份激勵安排

為表彰僱員及顧問對 貴集團發展的貢獻，杭州巴戟天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巴戟天」)已成立並獲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用以持有向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合資格參與者專門授予的股份。

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貴集團的顧問及業務夥伴。參與者獲授予杭州巴戟天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且在達成獎勵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後，參與者應間接獲得透過杭州巴戟天持有的 貴公司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除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歸屬期內留在 貴集團服務外，並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止九個月，貴集團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格向僱員分別授予16,000份及6,9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20,445股及8,931股股份)。

授予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服務條件，即須於 貴公司自授予日期起計在職期間為36個月至60個月不等。服務條件將於以下較早者達成：i) 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或ii)達成服務條件。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下表披露 貴公司股份激勵安排項下股份獎勵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承授人	授出年份	購買價格	期內已授出 獎勵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勵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歸屬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未歸屬的 獎勵
		(人民幣/股)	(人民幣/股)					
僱員								
	第三批獎勵	2020年	1.00	11.19	35,000	—	(5,000)	(30,000)
	第五批獎勵	2022年	1.00	23.39	98,000	—	—	(98,000)
	第六批獎勵	2023年	1.00	34.41	38,648	—	—	—
	第七批獎勵	2024年	1.00	43.47	6,989	—	—	—
	第八批獎勵	2025年	1.00	45.47	—	16,000	—	—
總計				178,637	16,000	(5,000)	(128,000)	61,63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承授人	授出年份	購買價格	期內已授出 獎勵截至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勵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歸屬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未歸屬的 獎勵
		(人民幣/股)	(人民幣/股)					
僱員								
	第二批獎勵	2019年	1.00	9.17	71,000	—	—	(71,000)
	第三批獎勵	2020年	1.00	11.19	40,000	—	(5,000)	—
	第四批獎勵	2021年	1.00	17.60	68,000	—	—	(68,000)
	第五批獎勵	2022年	1.00	23.39	101,000	—	(3,000)	—
	第六批獎勵	2023年	1.00	34.41	38,648	—	—	—
	第七批獎勵	2024年	1.00	43.47	—	6,989	—	—
總計				318,648	6,989	(8,000)	(139,000)	178,637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股份激勵安排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778,000元及人民幣1,015,000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近期交易法估計，當中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DLOM」)	22%
預期波動率	55.9%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出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當中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
貼現率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DLOM」)	25%
永續增長率	2%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7,95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440,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00	23,116	4,5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25)	(7,393)	(4,100)
添置	—	18,837	—
租賃修改	—	2,049	—
終止	—	(673)	—
利息開支	25	1,479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7,415	4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	(8,447)	(449)
添置(未經審核)	—	17,951	—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1,268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48,187	—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166	373
融資活動內.....	8,447	5,096
總計.....	8,613	5,469

26. 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汪衛東先生.....	執行董事
宗明先生.....	執行董事
於開顏女士.....	汪衛東先生的配偶
許志良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杭州漢庫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漢庫醫學」).....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杭州漢庫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漢庫醫藥」).....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漢庫國際(杭州)健康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漢庫國際」).....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杭州洛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洛敦教育」).....	由於開顏女士控股
杭州洛敦雲鄉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洛敦雲鄉」).....	由於開顏女士控股
杭州巴戟天.....	由許志良先生控股
杭州天南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天南星」).....	由汪衛東先生控股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進行租賃付款：			
漢庫國際.....	(i)	1,026	750
向下列支付水電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漢庫國際.....	(i)	452	319
由下列所提供服務：			
洛敦教育.....	(ii)	255	96
洛敦雲鄉.....	(ii)	218	30
總計.....		473	126
向下列出售：			
漢庫醫學.....	(iii)	8	—
來自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			
漢庫醫學.....	(v)	124	82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漢庫醫學.....	(v)	—	4,000
於開顏女士.....	(iv)	—	3,500
漢庫醫藥.....	(iv)	—	1,500
汪衛東先生.....	(iv)	750	150
總計.....		750	9,150

附註：

- (i) 貴集團向關連方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該金額指與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水電費及物業管理付款。
- (i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為日常經營服務。
- (iii)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為中醫藥大健康產品。
- (iv) 向關聯方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
- (v) 向關聯方借入的貸款為無抵押、應要求償還，並按每月0.25%的利率計息。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 年	2024 年
	附註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漢庫醫學.....	(iii)	5,881	5,757
漢庫醫藥.....	(ii)	1,500	1,500
宗明先生.....	(ii)	1,000	1,000
於開顏女士.....	(ii)	500	500
汪衛東先生.....	(ii)	1,200	450
漢庫醫學.....	(i)	12	6
漢庫國際.....	(i)	144	441
洛敦雲鄉.....	(i)	46	51
總計.....		10,283	9,7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杭州巴戟天.....	(ii)	—	449
租賃負債：			
漢庫國際.....	(i)	3,199	2,650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應要求償還，且結餘屬非貿易性質。該結餘已於2025年底悉數結清。
- (iii) 向關聯方借入的貸款屬無抵押、應要求償還，並按每月0.25%的利率計息，且結餘屬非貿易性質。該結餘於2025年年底已悉數結算。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3	905
績效相關花紅.....	308	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55	1,16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d) 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控股股東授予贖回權。根據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5年11月21日及2026年1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

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未能履行贖回權相關的任何潛在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貴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控股股東授出的贖回權相關金融負債。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635	13,7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973	3,8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283	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2	48,774
總計	41,223	76,0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04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581	80,4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34	7,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49
總計	75,515	88,269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定期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匯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可於自願買賣方之間目前交易中交換的金額列賬，而非在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情況下交換。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營運籌措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要求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該等工具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最大敞口及期末分階段

下表載列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可供利用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及期末分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708	15,708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73	—	—	—	3,973
— 呆賬**	—	—	2,000	—	2,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0,283	—	—	—	10,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332	—	—	—	11,332
總計	25,588	—	2,000	15,708	43,2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873	13,873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15	—	—	—	3,815
— 呆賬**	—	—	2,000	—	2,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9,705	—	—	—	9,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8,774	—	—	—	48,774
總計	62,294	—	2,000	13,873	78,167

* 對於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乃因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附錄 —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分部及行業，貴集團內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90	68,591	—	—	71,5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34	—	—	—	3,934
租賃負債	1,258	3,949	7,189	43,381	55,777
總計	8,182	72,540	7,189	43,381	131,2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29	75,619	—	—	80,4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72	—	—	—	7,3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9	—	—	—	449
租賃負債	2,387	2,809	6,203	30,709	42,108
總計	15,037	78,428	6,203	30,709	130,37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資本要求的規限。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50,193	150,646
總資產.....	217,390	187,172
資本負債比率	69%	80%

31.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2025年12月2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以當時股東名義登記的繳足股本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予貴公司相關股東。
- (b) 於2026年1月7日，貴公司連同(其中包括)其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台灣新區財通開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通開誠」)、海寧財通翎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通翎晟」)、金華市金開產業引領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金開」)及金華市金飛人才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金飛」)訂立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及金華金飛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合共281,250股股份；及(ii)許志良先生、汪衛東先生及宗明先生同意出售而財通開誠同意收購貴公司合共117,188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c) 於2026年1月8日，許志良先生同意向杭州恆生數智啟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恆生數智啟源」)轉讓117,18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d) 於2026年1月10日及2026年1月13日，汪衛東先生分別向第三方自然人張燕女士及許賓先生轉讓杭州益智仁的若干百分比權益(相當於貴公司4,687股及7,812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e) 根據於2026年1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而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且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更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定的約束。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您自己的稅務顧問。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所有這些都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次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潤稅、銷售稅、增值稅(VAT)、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收的任何方面。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擁有和處置H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稅收後果諮詢他們的財務顧問。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需要按固定稅率20%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稅收條約國家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有關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而無須辦理申請手續。對於身為境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獲得上市公司股票，並持有不超過一個月，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者如果個人持有股票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則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按50%的減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應按統一的20%的稅率計算和徵收。

企業投資者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中國居民企業向其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或以後任何年度的股息時，應按統一的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於2009年7月24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上市，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也應按10%的固定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這些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一家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議優惠資格的標準。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然而，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關於城市維護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計徵依據與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一致。綜上，自2021年9月1日起，對於境外單位或個人向境內銷售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不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目前中國不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国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是增值稅(VAT)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的稅率為17%，適用於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服務、有形動產的租賃服務和進口貨物，除非上述規定中有其他明確指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稅率、10%稅率。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16%的稅率將調整為13%；適用的10%的稅率將調整為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經中國人民銀行(PBOC)授權，擁有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自2008年8月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施加限制。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給經營外匯買賣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在保留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或出售給任何經營外匯買賣或結算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必須獲得主管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除非國家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現行的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予以保留，同時取消了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剩餘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持有有效收據和交易證明的情況下，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的批准，可以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形式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需要按照要求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應當通過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14年10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於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相反，銀行應根據本《通知》和《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直接審查和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下簡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以及從海外上市回收的資金等)在符合可自由兌換條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國內機構實際業務運營需求在銀行進行結匯處理。國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可自由兌換比例暫時確定為100%，並根據國際收支狀況，由外匯管理局適時調整。

附 錄 三

稅 務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批准但是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批准但是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和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例如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在法律上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互相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倘若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相關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於聯交所[編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 202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到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經參考《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列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且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之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由發起人認購其全部註冊資本。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全額繳納股款。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全額繳納股款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未完全認購，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則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須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所持公司股票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時，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股利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載列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收購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鑒於其營運及發展需要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可根據下列任一方法增加其股本，惟需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i)公開發售股份；(ii)私人配售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公積金轉股；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上述第(ii)項、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時間、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為向境外上市，境內公司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其債權人，並在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有關減少資本的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就其註冊資本的變更及減少向有關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惟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方式召集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 東 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上通過。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購買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簽署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他們應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的近親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亦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 公司經營和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依據上述第(i)項、第(ii)項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並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iii) 處理與公司清算有關的未處理事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償還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及修改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及修改材料。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如果公司採取吸收合併的形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公司採取新設合併的形式，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買賣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境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制度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對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執行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和執行。安排終止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對管轄協議的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定(其中規定)了判決的範圍及細節、申請認可或執行的流程及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救濟途徑等。於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加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 (ii) 通過私募配售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股份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須受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所規限。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收購本公司股份；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包括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公司章程約定需要股東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
- (v)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普通決議通過的所有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如設置)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如遇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條文，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登記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刊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宣佈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1) 《中華人民公司法》、上市規則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及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81,250元。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樂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東莞高埗門診	中國	2024年6月26日	人民幣3百萬元
廣州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杭州養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養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杭州頤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杭州養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c) [編纂]H股數量[編纂]獲授予不超過上述H股初步發行數量的[編纂]；及
- d)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5.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編纂]；
- (b) 本公司、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杭州星陀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杭州星陀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88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許先生同意出售而杭州星陀同意收購本公司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普華中小企業於2025年7月30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據此普華中小企業同意向本公司以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7,24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與杭州澤蒙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據此杭州澤蒙同意向本公司以現金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624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 (e) 本公司、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及金華金飛於2026年1月8日訂立的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財通開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31,250股股份，並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許先生(就31,250股股份)、汪先生(就50,781股股份)及宗先生(就35,157股股份)收購合共117,188股股份；(ii)財通翎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125,000股股份；(iii)金華金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及(iv)金華金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
- (f) 許先生與恒生數智啟元於2026年1月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恒生數智啟元轉讓117,18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知識產權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證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82439037	44	2025.05.28 — 2035.05.27
2	本公司		82447793	42	2025.05.28 — 2035.05.27
3	本公司		82430785	11	2025.05.28 — 2035.05.27
4	本公司		82429215	3	2025.08.14 — 2035.08.13
5	本公司		82427399	30	2025.08.14 — 2035.08.13
6	本公司		82433741	5	2025.08.14 — 2035.08.13
7	本公司		82435727	29	2025.08.14 — 2035.08.13
8	本公司		82442250	10	2025.08.14 — 2035.08.13
9	本公司		82447780	35	2025.08.14 — 2035.08.13
10	本公司	万物之颐	80244169	29	2025.02.07 — 2035.02.06
11	本公司	万物之颐	80251458	30	2025.02.07 — 2035.02.06
12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7394	5	2024.02.14 — 2034.02.13
13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49361	35	2024.02.14 — 2034.02.13
14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45555	9	2024.02.21 — 2034.02.20
15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4681	10	2024.02.14 — 2034.02.13
16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7861	42	2024.02.14 — 2034.02.13
17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8029	16	2024.02.14 — 2034.02.13
18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2522	41	2024.02.14 — 2034.02.13
19	本公司	甘之颐	72742374	32	2024.01.14 — 2034.01.13
20	本公司	甘之颐	71587069	3; 5; 10-11; 29-30; 35; 42; 44	2024.02.14 — 2034.02.13
21	本公司	甘之臻	72726393	32	2024.03.14 — 2034.03.13
22	本公司	甘草慧养	66559198	25; 35; 39; 41	2023.04.07 — 2033.04.0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商 標	註 冊 證 號	類 別	有 效 期 限
23	本公司		59646504	9; 42	2022.09.28 — 2032.09.27
24	本公司		17714326	42	2016.10.07 — 2026.10.06
25	本公司		47661565	44	2021.03.21 — 2031.03.20
26	本公司		47620792	42	2021.03.07 — 2031.03.06
27	本公司		47624537	35	2021.03.07 — 2031.03.06
28	本公司		47601713	9	2021.03.07 — 2031.03.06
29	本公司		84543046	9	2025.09.28 — 2035.09.27
30	本公司		84545671	14	2025.09.28 — 2035.09.27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 號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商 標	類 別	有 效 期 限
1.	本公司	306500402	香港		9; 42; 44	2024年3月15日至 2034年3月14日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 號	擁 有 人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1	本公司	一種基於git快速構建web 端後台管理系統工程 的方法	發明授權	ZL202410087506.4	2024.01.22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專 利 名 稱	類 別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2	本公司	一種能加熱熏蒸的智能眼罩	實用新型	ZL202223176699.6	2022.11.29
3	本公司	一種通過升降艾條高度調節溫度的艾灸盒	實用新型	ZL202122412349.4	2021.10.08
4	本公司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中醫診斷輔助器	實用新型	ZL202122114951.X	2021.09.03
5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一種計算機程序控制的中醫脈象檢測裝置	發明授權	ZL202111029674.0	2021.09.03
6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一種加壓式中醫脈搏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1947709.4	2021.08.19
7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一種結合中醫的互聯網智能骨科按摩夾板件	實用新型	ZL202220646834.X	2022.03.24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 號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登 記 日
1	本公司	2025SR0707921	甘之草經方理論體系的中醫藥知識圖譜系統	2025.04.29
2	本公司	2025SR0698097	中醫藥雲供應鏈訂單的物流預警系統	2025.04.28
3	本公司	2025SR0687437	雲管家His醫保系統	2025.04.27
4	本公司	2025SR0649403	甘之草醫生人臉實名接診系統	2025.04.21
5	本公司	2025SR0457352	中醫處方供應鏈開放平台	2025.03.14
6	本公司	2025SR2071042	AI智能問答甘小知軟件	2025.10.24
7	本公司	2024SR1916874	軒岐問對中醫問答大模型系統	2024.11.2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登 記 日
8	本公司	2024SR1875319	甘草醫生醫生端軟件(鴻蒙版)	2024.11.22
9	本公司	2022SR0880991	甘之草中醫理療智能化管理軟件	2022.07.01
10	本公司	2022SR0618359	甘之草中醫智能化開方系統軟件	2022.05.23
11	本公司	2022SR0618360	甘之草患者電子病例檔案信息 化管理軟件	2022.05.23
12	本公司	2022SR0618636	甘之草中醫開方系統軟件	2022.05.23
13	本公司	2022SR0606130	甘之草供應鏈雲藥房智能化管理系統軟件	2022.05.19
14	本公司	2022SR0595582	甘之草中醫問診小程序軟件	2022.05.1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登 記 日
15	本公司	2022SR0596050	甘之草醫患互動管理平台軟件	2022.05.18
16	本公司	2020SR1662920	甘草雲管家軟件	2020.11.27
17	本公司	2019SR0210480	甘之草中醫藥藥材供應鏈管理系統軟件	2019.03.05
18	本公司	2019SR0210374	甘之草基於中醫醫案管理系統軟件	2019.03.05
19	本公司	2019SR0208288	甘之草基於大數據的人工智能開方系統軟件	2019.03.04
20	本公司	2019SR0003747	甘之草中醫領域的垂直社交體系軟件	2019.01.02
21	本公司	2018SR867371	中醫醫療信息處理系統軟件	2018.10.30
22	本公司	2018SR866000	甘之草智能中醫開方系統軟件	2018.10.3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登 記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登 記 日
23	本公司	2018SR866011	甘之草基於中醫醫理的個性化 體質測試系統軟件	2018.10.30
24	本公司	2017SR278935	甘之草基於垂直搜索的再生障 礙性貧血的軟件	2017.06.17

域 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 號	擁 有 人	域 名	備 案 證 號	批 准 日 期
1	本公司	gancao.com	浙ICP備15030501號-3	2026.01.20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訂立終止條文。董事可經股東批准續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兩年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4. 僱員激勵安排

杭州巴戟天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於僱員激勵安排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鑒於該安排下的相關股份(即由杭州巴戟天直接持有的股份)已經發行，實施激勵安排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不會進一步授予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巴戟天持有1,504,8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

有關僱員激勵安排下的參與者(「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節。下文為僱員激勵安排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標

作為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旨在增強僱員的凝聚力、積極性及創新能力，並使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可持續性。

(b) 授予獎勵

參與者獲授予杭州巴戟天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且在達成獎勵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條件後，參與者應間接收取通過杭州巴戟天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c) 表決權及限制

參與者不可撤銷地委託杭州巴戟天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或許先生指定的人士，就獲授予的相關合夥權益行使所有表決權。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對杭州巴戟天的合夥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一方：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依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在[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披露；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獲得[編纂]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在中國法律和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方面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均已各自對本文件的發佈發出且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其中包括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名稱。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最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任何一方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 起 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 回 限 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 約 束 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 語 文 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其 他 事 項

除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5.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ancao.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5.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中國《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